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7

民 國廿一年 四月

第六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〇九四號起
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三件）

訓令

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司庫由）

第二二八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整理舊稿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司庫由）

第二二九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令仰轉飭司庫由）

第二三〇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補助音響器材情形除指令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一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決議照由）

第二三二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駐會令仰轉飭司庫由）

第二三三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賈縣宜北他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司庫由）

第二三五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廢棄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辦事處結白蘚南寺城門案專旨川本府主計處處長令仰轉飭司庫由）

指令

第五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光山縣屬二十年被災不能舉復地畝請酌免丁銀照准由）

- 第五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科長技正編審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本處統計室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免駐日留學生監督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三號 合司法院（呈請任免祕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建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六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送各機關營造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並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准予照辦由）
- 第五六八號 合行政院（呈送遷洛辦公經費計算報告清冊甚呈報局於該款已撥充二十年度內追加經費由財政部另案備核准予備案由）
- 第五六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為海務總處部在國外期間支銷經費辦法准如所奏辦理由）
- 第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專派財稅統稅營理所營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 第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 第五七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七三號 合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免祕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七四號 合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免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七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請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平慶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 第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親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 第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財政兩部會核平慶等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轉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府祕書處祕書向雲龍·科長龍毓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張純一為南京市府祕書處祕書·陳祖平為南京市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溫良為行政院祕書·此令·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余籍傳另有任用·余籍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侯家源為南京市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行政院祕書溫良·科員陳伯達王益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益智為行政院祕書·王叔增趙家杰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賴志泉為江蘇省土地局祕書·沈慕曾為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兼科長·唐在賢為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周乃文賀偉為江蘇省土地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文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趙福基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傅角今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熊澈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振芬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培迂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邢培模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稱・蒙藏委員會科長戴清廉春德另有任用・劉君恪朱福南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白鳳光王惠民汪黎鄂奇光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稱・首都警察廳祕書樓文釗龐梁・總務科科長錢大鏞・司法科科長盛開偉・督察處處長李灑德・督察處督察長劉楚聲・第四局局長金在治・第六局局長周代殷・第七局局長樓筱琨・第九局局長萬常・第十一局局長陳禮文・第十二局局長傅

典藩呈請辭職·保安科科長謝貫一·訓練處處長傅肇仁·第一局局長金城另有任用·祕書胡德良薛瑞麟·第五局局長萬方·第八局局長徐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黃紹竑呈·請任命劉銘墳杜爾梅金·衡為首都警察廳祕書
·陳佑華周代殷鄭永年為首都警察廳科長·金斌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駱祖賓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督察長·傅肇仁_竺^莘趙李藩青謝貫一·汪業洪為首都警察廳督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_主
內政部部長_席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方鈞先另有任用·方鈞先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李無塵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家幹為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習之為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周宗堯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財政部技正李禮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復初周介春為財政部科長·朱晉陳鍾沛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財政部科長陳習之徐其清另有任用·科長陶昌善·技正薛福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洪懷祖為財政部祕書·方鈞光楊道樾陳炳章林鴻賛為財政部科長·鄭星若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壽彭·江西

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另有任用。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沈宗謙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壽彭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徐銑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長蘆鹽運使公署祕書吳融春。課長傅常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孔傳一爲長蘆鹽運使公署祕書。蔣蔭喬爲長蘆鹽運使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行騏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技正劉行騏另有任用。劉行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新彥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祕書梁道揚。科長徐履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徐履盛爲實業部祕書。梁道揚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陳少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彭伯勳爲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實爲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實行政院院長席
實業部部長陳兆銘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鍾喜焯呈請辭職。鍾喜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士華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
交通部部長朱家騏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稱。司法行政部署祕書于志昂。署科長

錢文璣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稱。司法行政部署祕書于志昂。署科長

錢文璣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錢瑛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呈。請任命陳寶璽署審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壽華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邱祖藩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請鑑核。備賜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鑑核示遵一案，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在案，遵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爲鄭重統計起見，擬請鈞府備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局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書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道辦爲要。此令。

計檢發表格 ■ 份

查照辦理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蠶魚養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

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該會三個月（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經費柒千玖百柒拾圓。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之設置。係為保護墨魚養殖並解決籠捕網捕漁民之糾紛起見。既經該主管部擬具規則。提出行政院會議核准。自屬必需成立。其概算所列三個月經費。主計處核列為七千三百四十元。亦曾允協。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擬予先行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追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佈。○

○實業部財政部知照
○計財部知照
○部知照

◎見通

審實財監行主
計業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李陳宋千宋林
元公子右子
鼎博文任文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
監察院

爲令達事。查前據行政院呈。爲據鐵道部呈稱。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因有特殊情形。請將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按實支數目核銷。轉呈鑒核等情。總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此次鐵道部呈稱各節。亦尙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該部及

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由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既經行政院呈請據照財政部案，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本處復核，似屬可行，惟該部及所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為優，不得於奉令准予實銷之後，將各機關未照預算額領足之經費再行補發，以重公帑而資撙節。所有鐵道部在困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諭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達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合監察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財政院院長 宋子文
司右任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青島市補助費自十九年二月起，按月由部庫補助五萬元，以一年爲限。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及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至二十年一月期滿，該市政府一再電請展期，當以該市爲中外觀瞻所繫，既經由部補助有案，察核情形，實難遽予停撥，經照案允予展期一年，所有此項補助款項，除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七個月補助費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外，其自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係屬十九年度內支款，理合補行呈明，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備案。並令行政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每月由國庫補助青島市經費五萬元，自十九年二月份起以一年爲限一案，前經財政部議復呈院核准有案。嗣據青島市政府續請展限前來，復經令行財政部核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
行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伍拾參萬玖千伍百零叁圓零柒分。歲出四萬貳千玖百柒拾肆圓玖角。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員接管該省礦稅。乃二十年五月間事。不及彙編總概算。又以往復駁詰。遲至現今始據轉報。收支均無法補列。惟本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有該項歲入歲出概算。擬予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頒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道照辦理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事緣國際勞工局定於本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請政府・就駐歐人員中簡派胡世澤爲出席該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植爲政府代表顧問・編具該代表等出席經費預算書・列支旅費膳宿津貼郵電交際等費共壹千陸百元・送經主計處核尙屬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查屬急需・亦無浮濫・合予先行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審酌部知照・此令・

院轉請審酌部知照
○ ○ ○ 如
○ ○ ○ 許
○ ○ ○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
令號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函謂專案核定到會，原列全年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元，附送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所列各費，尙無不合。惟查該使署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年度歲出概算，似應以七個月計算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如主計處所擬，按照原數上二分之七，核定為陸萬捌千捌百捌拾圓，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除函復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及蒙旗委員會函照。

院轉財政部及蒙旗委員會函照
總務司
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
令號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達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蒙旗宣化使署，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及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川

旅雜費最初編報預算爲壹萬貳千壹百八拾肆圓肆角。嗣以調解困難，遷延時日，曾一度追加壹萬叁千捌百壹拾伍圓陸角。業經本會議於第二八一及第三一四次會議先後如數核定在案。現因仍不敷用，再請追加柒千陸百陸拾玖圓玖角陸分。既據蒙藏委員會繕述由，復經政府主計處查明屬實，似可照准。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內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轉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轉各司、轉各處、轉各使、知照、照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朱子文化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南省政府呈稱該省光山縣二十年縣境第四區解山里淮河沿岸地勢沙壓成災不能墾復，請蠲免丁銀一案，與例苟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內政部長
財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宋子文代

呈據內政部呈爲該部科長劉銘垣呈請辭職，技正李昌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并請任命李昌熙等六員爲該部科長，技正編審等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李昌熙等六員及劉銘垣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內政部長
林森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稱黃桂祺等八員爲該部技士，并請將原任技士劉瑜等六員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黃桂祺等八員及劉瑜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朱家驛

呈請任命本處祕書室科員缺員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悉·翁思質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駐日留學生監督劉燧昌應予免職遺缺以黃霖生繼任賞陳履歷仰乞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朱子文代
教 育 部 長 朱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悉·請任命祕書缺員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悉·劉伯英一員及楊瑞·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呈據鐵道部呈爲科長葉家垣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遣缺就王畏三繼任賞呈履歷轉請鑑

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畏三員及葉家垣·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訪達照·屢歷存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高致遠爲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
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高致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訪達照·屢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賀秀桂爲陸軍第三師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
呈件均悉·賀秀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訪
達照·屢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鑒核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送遷洛辦公經費計算報銷清冊請鑒核備案并呈報結餘之款已撥充二十年度內追加經費由財部轉賬另案報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遠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乞鑒核示遠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寧波蚌埠統稅管理所啓用奉頒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除指令外轉呈鑒
核備案並會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部
長 宋子文

呈據交通部呈薦葉含章程承認爲該部科長并請將原任科長向大廷免職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葉含章等二員及向大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宋子文代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呈悉·楊繆甫一員及劉伯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薦請任命書記官缺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呈悉·湯武楊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薦請任命楊昭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楊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該省平原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該省觀城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華寧縣屬二十一年份夏間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
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河南劉春軒與張齊齊等請求算賬退照另舉經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武登旺等與裕興皮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何夢仙與徐沈氏請求分割墓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澤生等與葉少英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高陵亭與王祐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王湖氏等與吳殿起請求撤銷婚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林王氏等與林典文為析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彭少田與上海銀行因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江蘇葉德勝與楊紀武為租約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廣東馬連氏等與馬鴻氏等為折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山西趙氏等與丁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孝林與一新機器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徐友鑑與王樹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趙耀東與鴻昌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春浦與正大印刷所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阮麗林等與楊澤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許介侯與蘇源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漢臣與胡洛馬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翟長貴與程金狗請求交還地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家治等與王也春聲請抗動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朱謙益與徐東海堂爲欠款及終止租約再延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應志遠與李達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鳴謙即王培紀與同丰號等請求貨款涉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上達與薛瑞芝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國蕃與公豫錢莊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河北金穗氏與王金氏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詠氏與伊和請求認領婦生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一河北李萬富與李萬豐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吳吟華與戴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瑞臣堂呂某青與劉慶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於瑞臣堂六百元本利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楊菊康與鄒揆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卓人等與周文豪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呂賈氏與呂王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河南孫文全與夏潤氏等因買賣房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鄧裕南等與張拔超爲假扣押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甘素流與李少白因離婚及請求賠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河南李曾氏等與李振坤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歸於李成方立嗣及李懷產遺產之繼承暨

李曹氏扶養各部分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李曹氏之其他上訴部分及李懷產之上訴均駁回

一廣西李成姑與曹老學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文卿等與江祖達等請求確認收地聲請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傅王氏與傅瑞庭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歐陽弁元因利德銀銀行請求返還抵押物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紳王氏因與利延祥請求廢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秉辛因與李寶裕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賈克身因與喬慶庭等請求清償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何其昌因與孫玉聯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陳耕熙與蘇耀臣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訟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寶壇義與白得勝等請求確認立契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廷基與楊子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玉祿等與王致堂請求返還農田傢具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鶴華等與陳顯清請求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潘易氏等與王步學求償以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月波與沈桐叔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徐傳禮與徐尹氏請求離婚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宋增祥等與宋發祥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宋增祥等與宋發祥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夏松壽與郎有根因妨害自由及竊盜附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衣駿與黃鴻英因自訴被告在政府等單位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常莫氏與常何氏請求確認立契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衣駿與顧子璋因自訴被告許欽等罪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周聲謹與秦樹合等請求確認青船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濟泉等與胡子衝請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鄧應與利嘉華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吳秉林與吳妙林等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方鄭氏與方雨蕙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槐軒與劉唐氏求償債務及質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王德修與侯亮熙等求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貢植廟與袁中顯等爲產業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孟福等與福餘錢莊因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齊宴華樓與增德諸求收房及清償欠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部貴松與邵貴武請求撤銷繼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經保之與戴瑞生請求退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李振和與義合東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青海施萬邦等與史達結等爭地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鼎成等與陸鈞等爲報復底斌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獨樂永與周元祥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金拱與伍澤泗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發堯與劉通珍等請求取銷股權字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梁印川與壽德申等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杜張氏與張密蘭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馬榮登等與馬宗蘭因傷害賠償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廷棟與曹丁氏請求返還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董國林與董貴春請求繼承及繼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登高與信義公司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汪可仁與道生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澤灝等與劉澤蔭請求承繼及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鄭沛修與方美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柏文彬與朱文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麥興士與麥涼徵爲佃耕糾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高定庵與姚台證券交易所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燒片廠與姚修渠求賠補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道夢與張道洋因騰谷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橫業公會與鄧金洲等種植湖業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傅做仙與義升恆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 廣東何敬華因殺房舍主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錢富祿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富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錢富祿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張榮和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永祥等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永祥孫慶煥張結珍吳開山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訴人虎漢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玉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邵含玉因竊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邵含玉部分撤銷 邵含玉竊盜殺人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邵含玉買賣軍用槍彈部分免罰
一 湖南張益健等因謀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熊陳氏因姦趙氏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程壽生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李麻子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反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麻子部分均認錯 李麻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訴人戴元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周傳氏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傳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劉得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宋春生因詐財及輕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戴林氏因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立甫因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立甫罪刑部分撤銷 劉立甫結夥三人以上強暴犯婦侵入強姦未遂處有

期徒刑二年四月號召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明等因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明李珠罪刑部分撤銷 李明李珠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彭善槐等和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善槐和誘部分處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彭善槐意圖姦淫尚未得逞

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七訴駁回

一河北吳海成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安徽詹步光因誣胡菊潭等辯告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安徽姜繼森因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張榮甫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榮甫處刑部分撤銷 張榮甫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興仁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興仁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

月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大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衛萬成等強姦姦檢察官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宋少波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造成罪處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網上志洪共同傷害人身體各處罰金二十九易科贖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景明摶人勒脣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景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齊哈爾余天才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齊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秋有等毀壞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蘇符良產等與許平氏等確認立續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任坤興六軍諸來賄賂名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諸順繁與諸馬氏確定空錢及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榆郡刀俞彭善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子敬與愛銀號求償欠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夏真廷與王狀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鄧謙寅等與戴定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劉叔懿等與長鐵謹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金璽利與胡蓮子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敏兆堂與郭樹諸付銀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張機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仲華與晏伯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晏明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胡仲華與劉敬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福慶等與張子馨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乾豐祥與喻協隆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家鮮與王陳氏繼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孝謙與葛森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安吉廟與安紫海請求禁止阻撓耕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寶清等在綿陽等請禁撓溝引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李汝祺等與朱實甫水價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黃州有宋氏與王少華確證書案及本息債權上訴事件（正文）上、城固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河東張氏與李氏諸子夫自製鐵鑄船及扶在費上訴事件（正文）終審駁回 裁判費用由製船人負擔

三、江西雷氏與雷賀清求離婚及撫育費上訴事件（正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審裁判

四、浙江陸文修與黃三益標謀賣地契約有效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浙江張應氏與胡廷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江蘇金輝與通贊銀行就行員誤下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安徽陳金慶與陳必寶種鷄糞成立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浙江翁嵩淵與沈佑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四川李馨與凌謝氏請給學費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江蘇李佩之與金炳坤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湖北甘國傑等與鄒光明等確認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山東張繼德與秦德源算水工價務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浙江徐榮裕與徐陸氏夫假賭上訴事件（正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四、一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八厘銀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角零一厘由被上訴人收回五分之一並將該之部分廢棄發回浙

江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十五、上海人屬於羅文新金石公司上訴事件

十六、洞北彭子卿等與水豐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正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十七、安徽胡祖培等與方鴻侯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正文）原判決因於令上訴人胡祖培胡發謀貼債方理三方嗣新贍養費各

等處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九角半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大洋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客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七不計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藏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將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初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境外及新嘉坡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 刷 者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期 限 —— 週 日 —— 郵

客 信 —— 每册三分

定半年 —— 三五六角 ——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 七九二角 ——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任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自 —— 數 —— 價

一 —— 一百 —— 數 —— 十二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三 —— 元
半 —— 一百 —— 數 —— 六 —— 元
四 分 之 一 —— 每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取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星期一

第壹零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五九九號 合考試院

(早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祕書吳邦珍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〇號 合考試院

(早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一號 合考試院

(早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二號 合考試院

(早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三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四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五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早據任免議定函件計長何公麟科長翁毅皆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七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八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八九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五九〇號 合行政院

(早據行政院呈請免秘書李祥生實授該會科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備註

國民政府政務官總成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祕書吳邦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轉呈察核免職由
呈悉·吳邦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考試院院長 載傳賢 席林森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高等考試及格董轍李祥生二員官授該會科長檢同履歷轉呈鑒
核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董轍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載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院試署祕書朱德銓試署期滿成績合格依照條例請予實授
以昭激勵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稱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該院試署祕書朱德銓·試署期滿·成績合格·依照條例請予實授
·以昭激勵等情·朱德銓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載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王登第吳邦珍爲該會科長轉呈鑑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王登第吳邦珍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主考官

考試院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爲建設廳祕書鮑庚技正兼科長洪紳行長杜時化陳徵庸技正馬軼

纂曹仲淵鄭瑜先後辭職請予免職並酌請任命汪淮陳言爲該廳祕書孫發端爲技正

兼科長袁粉爲科長賁陳履歷仰祈鑑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汪淮陳言孫發端袁粉四員及鮑庚等·已有明令開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達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薦請任命憲法起草委員會祕書缺費陳履歷仰祈鑑核由

呈悉·楊赫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呈悉·白鳳兆等四員及劉君恪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呈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吳紹曾科員黃乙青均另有調用請予免職所遺科長一缺以科員孫寶鐘繼任遞遺孫寶鐘及黃乙青兩科員缺擬薦李承祐李炳璇繼任續具履歷請鑒核分別任免由呈件均悉·孫寶鐘李承祐李炳璇三員及吳紹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候行政院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主 席林森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呈悉·趙福基一員及李文炎·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實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轉請任命李質爲該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達由呈件均悉·李質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轉請任命國貨陳列館館長缺責陳履歷名予今別任免仰可鑒核由呈悉·彭伯勤·員及陳少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實 業 部 部 長 江 兆 銘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轉請任命傅角今爲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達由呈件均悉·傅角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何公敢 原任福建省財政廳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住福州市朱紫坊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苟徵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公敢原任福建財政廳長於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明令裁撤之後以籌抵政費為名仍依照舊辦特稅稅庫改徵該省茶葉竹木及紙箱業稅業者需業肥粉業為僅油及洋鐵器七項營業稅其課稅標準與方法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過而徵收其所屬局所復例外勘索業稅所謂淮防謹商捐調量者等對於酒業稅一項於國民政府明令裁撤之後仍行稽辦照經商民呈由財政部於二十年四月七日電報稱據何公敢至是年五月一日始通知撤銷迄經該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控各院部無虛數十起案經監察院呈至夢庚參合報赴該省實地調查屬實以被付懲戒人被付黃徵公然違法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並由監察院呈送福建省政府等電訴該廳巧徵海味發業稅舉辦牲畜營業稅遠背政府立意無堪退竊撤銷情形頗呈電請予併案辦理到府一併移送到會

理由

核載徵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逕減並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動由財政部通令各省政府廳及各稅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剝切諭諭不得矜詞故延自便私闊或巧立名目陽奉陰違倘收心破壞大計即應依法嚴懲各在案被付懲戒人以一省最高財政長官職責所在宜如何上本政府理財阜民之宗旨下體商民解困除苛之要求恪遵法令力圖改革以期順清稅政與民更始乃資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以後正值政府厲行減税政策及停辦特稅之際其所舉辦該省營業稅仍係依照該省舊辦特稅率徵收而其所指定之課稅物作例如有茶葉竹木及紙箱業等七項均多非該省量據財政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及其原訂之稅率表所規定而其謀稅之標準與徵收之方法又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過而抽收並於發給商民之稅單上公開填載貨物運送實名稱於茶葉徵稅更稱茲有茶葉若干箱袋徵收若干元等字樣是被付懲戒人舉辦該省上列各項營業稅不獨未能遵照政府裁監明令及財政部迭次通令辦理即對於該省之舉行法規經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亦具故為出入複

同具文嚴彈劾案指為公然违法已屬毫無疑義又查財政部調查本案復函內稱被付懲戒人所辦之上列各項營業稅既未奉該部專案核准中經蘇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送到部又均由該部迭令遵照核定之該省營業稅徵例辦理迄未據該廳呈報審辦且其所舉辦之茶糖木竹烏鵲油洋鹽燭等項營業稅均非財廳取緝或寓禁於徵之營業其原有性質皆屬消費稅範圍與營業稅絕不相同其中海味營業稅一項尤屬類似釐金史與裁革及豁免魚稅及漁業稅明令頒有違背均經該部迭令制止有案等語謂為抗令苛徵尤屬咎無可辭至縱容所屬擅辦海防派商捐開獎發等違法損害雖據中華書局廣門戶地測量並非該廳辦事如何收費無案可稽海防商捐向保撥作水警經費由水上公安局直接徵收奉省政府指令轉准財政部奏否應改為船捐並應規定劃一捐率改良徵收方法現正會同民政廳審核辦理又內地漁業稅一項自本財政部湯宣故撤去於五月一日通令擬定至今仍未徵收各等語即令全屬實情然被付懲戒人既係一省主管財政長官對於其所屬官廳之立法行爲因不能事前制止又本不能事後纠正僅以該廳製案可稽及由水上安公局直接徵收等詞希因該卸委亦難免對於主管職務有失覺察或故意寬容之咎全內地漁業稅一項國民政府既明令豁免徵收據辦財政部於是年四月七日電令裁撤仍不迅即逕辦必延至五月一日始令合辦始尤為成法失威據上諭結被付懲戒人何公敢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悉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號字第二十四號

委員兼總會
委員胡果夫
委員恩克巴圖
委員經亨頤

被付懲戒人 奧志廉

兩司法院秘書 年三十五歲 安徽盱眙 住本京寓公巷

余繼乾 莆南市土地局長 年三十六歲 四川榮昌 住上海法界金陵父路花園坊一百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日人蚕食地權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呈由

主文

吳亦慶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據日商須藤理助以開設辦院名義有水租地三塊坐落本京二郎廟地基公巷等處於民國十七年曾將二郎廟地一部份租與新

光影戲院建築營業十九年被付憲戒人吳志廉亦向日商訂約承租二郎廟空地東南角之一部份約二畝為建築自住房屋之用二十年前日商在萬公巷內有地畝其地點較二郎廟者更為合宜遂商中人改租惟日商不願並稱如欲再租萬公巷地須將二郎廟餘地及延齡巷地併水租始可不顧等語云云結果由被付憲戒人吳志廉將三處地其計十五畝八分餘併承租於是年六月間訂立合約計訂明押金一萬七千元每年有租二千三百元以萬公巷地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建築商場因原永興業主為日籍且契據在東京乃由吳志廉以代理人名義呈請土地局為建築動土並由駐京日本領事給據證明時被付憲戒人余順乾遞任局長根據吳請實行勘丈於同年九月五日發給建業動土單固由被付憲戒人吳志廉呈請市工務局換發執照木號九一八事件發生公民參禱莫莫等以獎金七項行為失職責國情呈由監察院派員查明認領該處土地水租權與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內地外國設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抵觸被付憲戒人吳志廉勾結日人暗送地權且營私濫利有違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為被付憲戒人余順乾核本執行查驗又據手續係憑日領一紙證書率領發給單圖與吳志廉同舞弊為日人非法佔有之地權增加一重保障執法之外有玷職守提出彈劾呈由

國民政府發交判會

理由

一、吳志廉部分 聲日商頃廢齊院在本京城內二郎廟萬公巷延齡巷等處取得土地水租權係任民十八年以前且有一部分於十七年轉租與新光步就而建築經營故關於購述地權一節被付憲戒人自難負若何責任惟該被付憲戒人申辯書所舉理由（一）向日商租地係以建築自住房屋為目的非經營地此（二）因萬公巷地點好日商不肯分租故不得已將二郎廟萬公巷延齡巷等處地全部承租（三）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屬關係轉租全旨據誰未加啟故不能謂為有利云云查第一點被付憲戒人於十九年曾向日商申請計約租用二郎廟東南角約一畝之一部分如僅為建築住宅事實上雖是數用殊無再租他地之必要第二點之據地甚多優於萬公巷日為國人所有者更所多有亦不容納日商之要求今部承租之必要第三點委員監察院調查委員萬公巷東南角內有吳志記字樣所蓋名章為吳志廉與皇土地局所蓋印章相合云云足證被付憲戒人前項理由俱難成立而直接經營商業達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為已極顯明且被付憲戒人常時係現任公務員竟於呈市府公文書上明填為日商頃廢理助代理人據據稱稱其代理僅以聲請助丈為限然日商頃廢既以水租業戶資格被付憲戒人訂約即有應依約履行其聲請助丈經檢驗據之義務被付憲戒人亦有依約要求其履行之權利顯乃不爾又二十一年一二月間市政府曾一再令勒被付憲戒人轉知日商檢驗要據被付憲戒人又一再巧藉謬詞此種行為實有賴於勾結圖利者所為其有玷公務員身分實屬百喙難容

二、余頤乾部分：余我國土地所有權歸之本國人民係現行法令所規定者自前清以來即有此例但內地所用則稱內地人
教會等允許外人以土、購買及使用但由國二政局成立，經外委內政兩部於去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內地外國教材租用土地房
屋暫行章程七條以不限制而保主權故關於外九省內地已占用或占有之土地統在實質上未從宜即收回或張本否是不應以
斷然的及合理的方法使此項章程之精神得以實現實為公理自然適之成務資本京城內一未明白劃定之通商口岸日商須據
姓名稱號院所實際此未在該處設立據以日保力利西人以該發售之貨物而可其占有在本章程全布以日本未據既將適用該章程
第五條亦應適用第六條使具補行。報言曰明治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情形始為正解茲據該日日本志摩公司合約即有租地
約履行之義務如市土地局令其種籽早報以驗證其事務所造建築物及道路為限有合約中強制起見不能不遵照辦理因約
中明明規定承租者對於該地行使種植權者（吾人所指者）不得有干涉者（吾故並稱日德商人有實行上項章程之
職權遇可達到實行之機會毋亦不出此真至意法空有實行之義，但上級局首肯實無中人凡茲謂總領事者均稱職務
製據乃對於外人之承租地竟省略此項手續且不付以證明此既與新開書院之公報沒有別且因此遂無法明證該土地租地
之一切內容其違法與廢弛職務者（食勤力務內吏）由四處着手始得有效並俟之至樂平二郎廟公巷延齡巷三地勘丈書
四面騎戶並無一人蓋草乃毫不審慮竟爾發給勘丈單據其違法與廢弛職務者三款觀以上一點被付總戒人辦理外九省租地
之建築丈數忽任遽較之該局乍日辦理本京市民之建房地價每畝地價每畝之行甚其非常急可
比實屬特別說明

至被付總戒人等申辦書中俱援引新光影戲院租地成案認為有前例可援新光影戲院租地為一事被付總戒人吳志廉租地又為
一事豈能以前局長曾經違法著廢弛職務於先而免除被付總戒人等違法與廢弛職務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總戒人吳志廉余頤乾俱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各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
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李開樞

委員江荷村

委員黃鐵馨

委員劉宗慶

委員鄧武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綏遠王耀文與南志勇爲僞造文書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許冬生等與會仲鑑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周忠山與周應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世寶與張孟潮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吳源與曲凌波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田發海與中國實業銀行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張得壽與張玉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朱劉氏與朱佑貞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張氏與李子氏請求房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略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廣西夏社保等與胡榮山等陳述水權申請調查裁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皮恭華等抗告分割產分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王朴觀等與吳廷培就東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湯幹九等與邱萬凱就稻樣及收界上訴事件（主文）應照決廢案之回四川高智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兆發與林大鈺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浙江何善生與關啟宣連繩膠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何善生竟圖版質連繩膠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九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膠片代用之紅丸一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金兆成與人轉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王槐三與劉金利咯酒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吳道衡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當採取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

一江蘇王蔣氏等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鍾義昌等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仁清毀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龍橋鹽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級法院第一分院重審爲審判

一江蘇侯乾元等以犯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候乾元張五寶免訴

一熱河尹成祥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強盜部分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施文祖以詐病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施文祖以詐病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判確定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僞造收據一紙沒收

一山西聯銀地因販賣鴉片判決照從速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就聯銀地販賣鴉片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

一安徽王朝弼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朝弼等人勒贖歲有期徒刑八年根奪公權八年

裁氣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薛福祥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福祥唐忠秀張善等罪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薛福祥背

信處有期徒刑一年罰金一百元 張善唐忠秀賙助他人背信各處拘役二十日科罰金六十元 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

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合同一并沒收

一山西曹安保聚衆執持槍械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安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

一江蘇蔣惠平自訴孫衡甫等背信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山東史小齡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史小齡殺人歲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上檢一枚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褚登辰因殺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李學芝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傷人勒贖等罪刑及危害民國罪處刑部分撤銷 李學芝爲以

危害民國為目的之罪犯所懼惑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二年被暫公權八年又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連續恐嚇他人交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徒刑八年減輕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競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游擊隊字條一紙沒收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拿辦辦因通共謀謀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佩璽因侵占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彭植三因指管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調於宋延本處刑部分暨原判決調於周祥大部份均撤銷

一湖南宋延本等四略賊及謀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調於宋延本處刑部分暨原判決調於周祥大部份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師範蘇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勸說蘇禱取他人所有物處罰金四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瓦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培基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不以爲同福建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蘭江等四強姦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五年處有期徒刑部分不執行原判決約一兩日尹香櫻意圖他人受刑事處

分而確告各處有居徒刑二年減輕公權四年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騰出信稿一紙沒收

一福建鄭允庚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並判處徒刑一年福建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徐孫氏因使人爲奴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處于處刑部分撤銷 徐孫氏使人爲奴隸處有期徒刑二年減刑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有因以耕田爲常業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四川廖賢浦劉培志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廖賢浦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尹序霖楊子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楊保兒西等強姦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程管氏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嗣於罪刑部分撤銷

程管氏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李秀棠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屬於李大送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秀棠係樹林鄉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大送部分不受理

「浙江陳曉甫殺人勒贓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慶楊毛致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及楊毛致殺權部分撤銷 楊毛致殺權公權十五年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王桂昌與韓明玉因房價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覃昌盛與袁秋妹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作鴻與李吉谷因合夥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元性與李子綱等因船底承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吳祖驥與楊秉玄因會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德安等與大和祥因鹽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余鼎鐘與余鼎錦與家臣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杜曾少田與杜劍氏因買賣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周復曄與謝班紳因傷害附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武如與沈幼瑜因爭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松雲與壽芝因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唐培鑑等上訴抗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振基與王物等因買賣無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東劉李氏因賣地被因取鐵沙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每冊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一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用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新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花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而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大洋六角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另加郵費二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標 日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逢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廣 告 列 例

頁 數 一 標

費

一 頁 每 二 二 每 二 二

元 十二 元

半 頁 每 二 一 每 二 一

元 六 元

四 分 之 二 一 每 二 一 每 二 一

元 三 元

到五點以上每頁按八折計算刊半頁以上每頁按照
七折計算及半頁或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表揚先烈張懋璉)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第三七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2號）

第五九三號

（皇撫財政部總理兼農業科學技術督辦暨黑龍江省行政院長）由
（皇撫江西省政府主席任免典故改編）由明令准予之。由
（皇撫財政部主事任免典故）由明令准予之。由
（皇撫財政部主事任免典故）由明令准予之。由

第五九八號

皇朝舊業，豈可輕忽。但以時局變遷，事隔數十年，人情物力，亦復不同。且當急為籌畫，以杜未然之禍。臣聞財政部呈請任准江寧、福建、廣東三省印花稅，以資緩急，此固為急務。但臣愚見，各省情形，各不相同。若一概准許，恐有後弊。臣謹將各項情形，列于左：

第十六號

行政院令

（公布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先烈張懋隆於清季參加革命，崎嶇奔走，不避險艱。辛亥廣州之役，赴義弗遑。迨武漢起義，四川省首先順應，經營規劃，厥功尤多。民國元年，因公赴粵，慘權戕害，追懷遺烈，慄悼良深。除飭行政院轉行四川省政府舉行公葬以慰英靈外，應予明令表揚，用紀前勳，昭茲來許。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副旅長李楚瀛另有任用。李楚瀛應免本職。此令。

兼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張炎呈請辭職。張炎准免兼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龐成另有任用。龐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龐成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一百八十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李鼐另有任用。李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桂齡為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培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副旅長侯五齋。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副旅長薛元震另候任用。侯五齋薛元震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馮燧呈請辭職。馮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琪爲陸軍第十師第二百三十九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宋思一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梁華盛・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第四百九十四團團長曾廣武・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陳孝強另有任用・梁華盛曾廣武陳孝強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華盛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李楚瀛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魏巍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第四百九十四團團長・陳武爲陸軍第八十三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會慶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馮陞雲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王大焜爲海軍船電機司兵器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 政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兩開·本會議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准委員戴博賢等提議稱·查南京失學兒童·據社會局調查統計·達二萬餘名之多·市政府為救濟起見·曾於去秋添設義務小學二十餘校·各校校舍·多係租用民房·湫隘黑暗·不適教學·且所費租金·亦屬不貲·亟須建築校舍·藉資補救·惟是校舍建築·需費甚鉅·市府財政困難·無力及此·今首都建設委員會設立已久·對於首都建設計畫·均已大體就緒·目下似可暫停進行·擬請將該會暫行結束·即將其所支每月一萬四千元之經費·由財政部撥交市政府·作建設京市小學校舍之用·至此項校舍之建築·並擬以最低廉之工料費建築瓦房·一以撙節公帑·一以養成兒童儉樸耐苦之習慣·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准照辦·首都建設委員會限四月底結束·相應錄案函達·請頒查照分別轉飭道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辦·此令·

主 會 遵 照 此 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早據財政部呈轉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等缺責陳曉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仰祈鑒核由呈悉除科長潘鳴球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洪懷祖等六員及陳習之等已有明令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林森

汪兆銘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上據江西省政府具為該省財政廳科長熊徵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遣缺擬以易振芬繼呈悉易振芬員及熊徵冰已有明令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上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早據陝西省政府呈轉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缺責陳曉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呈悉易培根員及陳曉歷已有明令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上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長蘆鹽運使公署祕書吳融春課長傅常瑞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孔傳一爲該公署祕書特薩滿爲課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孔傳一等二員及吳融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歷履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汪兆銘
行政院長宋子文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薦請任命陳寶璽署審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壽翠署河南高
等法院推事邱祖藩爲河南鄉縣地方法院院長責陳履潔清單卽乞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陳寶璽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林森
行政院長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

呈據實業部呈請調祕書梁道揚爲科長並調科長徐履潔爲祕書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
任免由呈件均悉梁道揚徐履盛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王復初周介春爲該部科長朱晉陳鍾沛爲技正並請將技正李祖永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復初周介春二員及李祖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羅壽彭曹銘先徐銑等爲江蘇湖北福建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並請免曹銘先羅壽彭鄭輝沈宗謙等本職經提官道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羅壽彭等三員及曹銘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改 諒 諒 長 席 主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吳源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賀愈等四員及于志昂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
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 改 諒 諒 長 席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森

行 改 諒 諒 長 席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鴻請任命諒書及科員黃陳殿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平經曾等五員及溫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楊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爲鴻請處諒書向江龍科長龍毓光後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請謂
有命張純·鴻請書陸祖平爲科長責陳清單履照仰鑑核令達由
呈付均悉·張純一陣補平二員及向雲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逕照
·請毋耽擱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楊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賴志泉爲江蘇省土地局祕書沈慕曾爲技正兼科長唐在賢
爲技正周力文賀偉爲科長轉呈明令有命由
呈件均悉·賴志泉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逕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楊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

呈請鑄發該會淮南煤礦局電機製造廠兩機副關防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一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的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鴻劉銘墳等十三員爲首都警察廳祕書科長督察處處長督察長警衛局

局長等職并請將原任祕書樓文釗等免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銘墳等十三員及樓文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

第一條 陸軍各級官佐連續任職滿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實歲年資以上而無上級職缺可以升任者得照本規則酌予晉階

第二條 晉階人員除合於第一條之規定外猶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戰時立有功勳或平時成績卓著者

二 品學俱優者

第三條 晉階人員之給薪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四條 晉階法自初階薪始但連續任職滿足實歲年資以上者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方得晉升二階薪其後雖遇連續任職

一年以上者再晉升三階薪

第五條 合於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升任之資格者縱未經過其原級最高之階亦得無級升任

第六條 各級獨立單位之晉階人員每年至多不得超過該單位員員全數二分之一

第七條 晉階於每年年終辦理一次由主管長官切實查明填具晉階考核表呈(署)軍政部核辦其應送軍事委員會或參謀本部核定者仍由軍政部逕請核准再行辦理考核表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給與表(附表一)

陸軍官佐各級晉階給與表 (附表一)

階級	實職年資	初階薪二階薪三階薪各階薪	比	率
准尉		三十二元	三六元	四〇元
少尉	一年半	四二	四八	五四
中尉	二年	六〇	六八	七六
上尉	四年	八〇	九二	一〇四
少校	三年	一三五	一五〇	一六五
中校	三年	一七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上校	四年	二四〇	二七〇	三〇〇
少將	三年	三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中將	四年	五〇〇	五八〇	六六〇
上將	五年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記	六五四三二	公布以前初委人員現任人員概支初階薪級以物資滿期後各級人員依照規則第四條得併計取職年資不論如晉陞任滿級別即得每年以上者依舊照第二階薪級領取如二階中尉二階少校等是		
陸軍(第師)請晉階官佐考核表 (附表二)	隊號姓名年齡籍貫出生身地勤略連任本職及已各年月日名語月請晉階	第○旅○營○營長○少校○某某○某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某地勤詳之役勇十八年一月四日充任本營少校營長	少校第三階	

陸軍(第 師) 請晉階官佐考核表(附表二)

六五三二一
公布以利現任人員批文初用
各級首長官署支票滿一歲半後依規則第二條規定方得發行二點
二階以後發行任職一年以上者方得發行再令第三指
某級人員如督辦副印某階文官如二階中層二點少坡等是
准尉不定實歲年資看准應任職滿二年以上者方得發行二點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錢老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慶春等婦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齊爾馬獻懷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德福博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刘德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義全等行刦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義全非死刑及李三處死刑部分撤銷 余三行刦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九年

候審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繩一根洋繩二枝並繩兩束繩一納均沒收

趙義全之公訴不受

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阿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阿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陸長錫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陸長錫處死刑部分撤銷 陸長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毆鬥侵人

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減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觀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死刑部分撤銷 黃觀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年判決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繼芳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愛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死刑部分撤銷 張愛林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奪公權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燭貴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燭貴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減奪公權

一浙江王寶興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陸永寬強大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昌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昌招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廷危告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之宣捷惡害民網上訴案（主文）上審取回

一山東吳京志破訴誤陷抗係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孫謝氏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孫謝氏處刑部分撤銷 孫謝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卓見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部分撤銷回浙江尋害法民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培生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繼續發回江蘇高院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朱小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繼續發回山東高院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科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齊哈爾張生元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生元處刑部分撤銷 張生元點釋二人以上強姦應處於夜間

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減為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傳金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傳金並罰金部分撤銷 陳傳金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高智法院檢察官因張良芝強姦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良芝對協三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

三年月矯四年半徒刑並守成役同坐高墮河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一月 張良芝強姦三楊四張李本治王福田釋守戒

擇同坐高墮河獄判確定前繩押日數內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程春仔殺害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貴江姚志明強姦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仁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姚志明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強姦

處有期徒刑五年擴為公權五年擴為公權九年執行徒刑九年執行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且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桑仲彝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桑仲彝共同恐嚇未遂二罪各處罰金一百元執行罰金一百二十

元並不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習正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習生秦如保秦昌科秦冬勝秦記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僧天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僧天龍罪刑部分撤銷 僧天龍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海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七不附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
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
（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相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局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轉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報、信、日、郵

客
售
每册三分
費

定半年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
四九四角）

定一年一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區加費
八九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直
百
一
一百
數
價

一
半
一百
一
號

四
分
之
一百
號

四
分
之
一百
號

五
分
之
一百
號

半
百
一百
一
號

四
分
之
一百
號

四
分
之
一百
號

四
分
之
一百
號

地
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五分以上每冊按點八折計算刊上號以上每冊按點
七折計算及四角另加）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辦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星期三

第壹零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賴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四川省政府公難先烈張懋鑑由)

指令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六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音部呈報審核故員湯楚梁等編案轉呈驗印照准由)

第六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音部呈送本府委宣咸興廳附送文官書詞三份轉呈備案由)

第六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省委員劉奇善旨轉呈備案由)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各首辦理完成縣鄉級情形報告請備准予備案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由)

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兵吳方正等調令准予備案)

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故員陳家科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大理及賓川縣屬二十份被災地畝耕圖紙田賦正糧業兩照准由)

第六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音部呈報審核故員孫強等案轉呈驗印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項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行政院祕書蕭次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參事謝心準何君幹另候任用·謝心準何君幹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育錫另有任用·熊育錫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任命宋澄爲陸軍第八軍參謀長·此令·

任命胡蘿山爲陸軍第三師第九旅第十七團團長·趙錫田爲陸軍第三師工兵第三營營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傳義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副

官·段金標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三角科科長·胡瑞卿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地

形科科長·夏祖蔭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科長·張熙廷王耘疆段爾康王鳳翔李其

芳王雲卿王春林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陶熙光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陶熙光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湘楠劉曜載胡振鐸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葉蔚森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靖方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熊委員克武等呈·爲張懋陳先烈身殉黨國·劬勞久遠·合懇追予公葬及褒卹等由·查張懋隆早年從事革命·迭著勳勞·卒爲敵黨所忌·身殉黨國·允宜褒崇·以闡幽光·當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頒褒揚·並交四川省政府公葬·並經報告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核准在案·着抄同熊委員等原呈一件函達·卽希諒照明白令褒揚·並令行四川省政府辦理公葬·仍希見復爲荷等因·應即照辦·除明令褒揚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轉期舉行公葬·以妥英靈·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秘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教 育部部長 朱家騏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財政廳故科長湯超東等五員卸案經核明相符轉呈察核賜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林戴傳賢
銓 敘部部長 林翔

呈據銓敘部呈為准本府參軍處典禮局函送文官誓詞三份經已由該官署人分別簽署
蓋章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蓄待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行 政院院長 林戴傳賢
銓 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委員劉奇峯誓詞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特此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轉送查
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
副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員兵吳方正等五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副 行政院
席 林兆森
長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補發故兵陳家科卹令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大理及賓川縣屬二十年份各村
因旱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正雜銀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所請辦理轉呈
核示由

呈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軍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铨敍部呈報審核已故福建省浦城縣管獄員孫強等十員一案經核相符擬請分別
依例給卹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戴
森
翔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等因相應函請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廣東前森林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 福建吳魁收受貢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魁收受偽幣死刑及罪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吳魁並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幣處有期徒刑二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儲大洋六元爲小洋十一角尚未沒收 其餘上訴回
一 江蘇賈殿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賈殿營並被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八月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張藍山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武三兒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武三兒死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德才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古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封全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傅志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傅志文傳永立威刑部分均撤銷 傅志文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六月傅永立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兒刀一柄沒收 其餘上訴回

一 江蘇王質從等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杜德聖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德聖強盜三人以上毀越門損壞垣侵入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減刑公報一年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回

一 安徽高小慶子連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和尚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和尚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魏璽乞丐民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張官家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張官家傷害人處罰金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河北孫鳳山略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姜光鍾侵占抗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姜光鍾和部分撤銷。郭芝善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五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羅克已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羅克已連續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魯明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魯明搶奪罪處刑及執行並呂佑魯處有期徒刑之部分均撤銷。魯明搶奪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呂佑魯搶奪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三年其餘上訴駁回。

「福建張慶榮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原判決除吳益明強姦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周銀標怠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吳益明強姦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得才等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李得才帮助他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八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朱丙寅挾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湖北董懷吉與朱愛蓮請求退房屋及賣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大豐祥行典與施村諸求償債務失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任琢臣與谷定商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鄒秋帆與曾四發上訴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康樹南等與鄭乃欽爭求賑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張家培與李輝氏請求附項利息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新南寧商店與安樂園商店請求交換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新南寧等與安樂園因交換地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丁汝信等與丁元達訴求撤銷買賣契約涉商標之教的商仇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爭並經省用申抗告人等負擔

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一河北省永平縣冀興鄉臣謹求返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計社二分一月四日證其証師親子及貼緞指書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技工西人領親子及訴訟費用部分無異 依上訴人就該開庭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察哈爾十二年正月義和團燒去財產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應駁回上訴人起訴處於所持之票據為假票而於上訴人依款之上涉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之附帶上訴訟外廢棄駁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平縣五胡玉廷佔耕軒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者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祁縣小河村花雲漢疏證假承認反立繩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呂梁興利全智求償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陽城冠利方萬德明求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徐龍生等與孟晉溪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將孟晉溪部分外廢棄至關山東高勝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

對於上開部分之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屬於孟晉溪部分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寃種所與吳志良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將孟晉溪部分外廢棄至關山東高勝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等

對於上開部分之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屬於孟晉溪部分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鶴壁張興慶與王德助水相存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滑縣李朝貴陳氏請求追還固有借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虞文浩劉花慶銀行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被請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一河北省張家口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奧莫兩重監處有司從前六月裁員確定前監理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大同興興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丁寶強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
處有罪三種之一 汪定南為得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並他上訴駁回

山東鄒縣陳某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縣陳某和鄧某之處罰部分撤銷 鄭張氏遺棄虐待罪判處罰

醴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鄭張氏不接受 與其他上訴駁回

廣西秦玉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據第秦玉鳳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懲務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江金海收交贓物甚富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金海部分撤銷 江金海免訴

江蘇錢老四個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錢老四個人勒索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楊維博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楊維博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爰加一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王順芷等賣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王順芷賣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未

著與重婚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朱德厚等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史中祥因史文彬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選帶兇器強盜正從犯追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孫可基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執行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尹淮川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淮川尹桂六部分及第一審除假借公權外關於尹淮川罪刑部分均撤銷 尹淮川意圖取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但僅定前羈押日數為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六十兩沒收

江蘇夏馬氏等意圖誘引陪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夏馬氏馬朝年倪阿大意圖誘引陪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歲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陝西趙三珍姪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吳漢侯等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漢侯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漢侯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安徽劉世金等據人勒嘴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決闘於劉世金朱老窩子李老五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周長有等因徐德仁等姪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長有等因徐德仁等姪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阿忠妨害風化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就毛阿忠妨害風化案枉所為判決應予公示

一 山東白鳳鳴卡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以齊玉指挾上訴一案（主文）原審決闘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齊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被審公（三年裁判）減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守堂意圖殺死江丙而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守堂處刑一分撤銷 陳華學意圖殺死而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永齋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永齋部分撤銷 陳永齋殺程某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審公（九年裁判）減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與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唐榮齊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唐榮齊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宣傳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張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被審公（五年裁判）減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使單四和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西楊進山結夥二人以上開布光緝侵入人住宅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楊進山結夥三人以上逼

一 打兒器侵入人住宅強凌越並割徒情十年被審公（九年裁判）減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一 江西王植陳氏因殺求春等姪告花告一案（主文）原減定撤銷

一 江西唐少祺枉使飼毒鼠行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少祺處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亂世強當歸因土墻明哲殺尊親姪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口頭相處姪告等罪一案（主文）上訴一案姪告者之女之沒有贅第一審判決關於姪告部分撤銷 王相

一 杭州吳坤堂起碼版賣白詩有鵝片七十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吳坤堂處刑部分撤銷 吳坤堂版賣鵝片歲有期徒刑二月併

一 秤盤空一百元罰全額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鵝片鵝片七十一和沒收贅贅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宣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有「國務院印制」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香港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期 限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分三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四九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信

日

一 頁 每 碼

十二 元

半 頁 每 碼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碼

三 元

利五數以下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點

七折計算則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地 址	黃浦區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中華郵政掛號立等接郵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四

第壹零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三九號 合行政院
監察院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免職並停正任用四年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一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決議各機關宣傳播中央紀念週報告及委員會制訂法令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為法議自四月六日起暫中央造幣廠庫餘外所有可銀鑄幣銀額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四四號 合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為決議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項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六一六號 合考試院 (呈為山西公布應考人體格證驗證審查規則等並將應考人體格證驗證規則廢止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軍械司兵器科中校科員已明令准許准由)

第六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械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二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已明令准許准由)

第六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長春鄉企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免陸軍第二十二師第九十六旅參謀已明令准許准由)

第六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外郎蘇春輝等卽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外郎劉保生等卽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外郎甘霖等卽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員外郎朱青山卽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決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行政
監察院
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李忠庚提案，政廳廳長何公敢抗令苛徵，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鈎商文官處彙案移送到會，當經
立，並提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在案。除尚處將議決，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六份，報告鈎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何公敢前經明令免職，應并停止任用四年，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

•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知照

行政
監察院
院長
席
林
戴江兆
銘森
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聞，查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送之中央紀念日報告及重要新聞，極力求普遍，以廣宣傳，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凡國府交涉部各省政廳各市以財所設之廣播電台，

及交通部所管轄之民營廣播電台，其電力滿一百瓦特者，除播發本地新聞外，均應轉播中央廣播電台之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其時間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規定通知之，除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違背外，特此函達，即希按照分飭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暨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定於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業經提請公決在案，茲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擬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流通之銀幣，徵收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直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調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 行政法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聞・本日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一次會議准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議稱・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在案・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以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銀元銀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圓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上項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回・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用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通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為由・當經決詳通過・相應錄案兩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核規則及檢驗證格式業經由院修訂公布並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廢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付件自悉
·准予備妥·開件了·七令

周易文解卷之二

主試院院長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呈摺海軍部員為王大娘為該部軍械司匠器檣中校科員經提會通過特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王大娘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為中核·俱于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啟歷存·此令·

西漢書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卷之三

清室書館

呈請軍政部暫准陸軍第一軍副第九十六旅中校參謀葉志森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

軍行
上政
督院
長長原
何江林
應兆
欽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故兵馬長春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卹故員江盛潮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殊春振等九員名恤令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傑生曾繼彬等四百零八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官兵甘霖等四十三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軍行 政院 廣 廣
政 部 部 長 汪兆 銘
主 席 林 森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獨立第十二旅六百三十二團十二連防俄傷兵朱青山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 政院 廣 廣
政 部 部 長 汪兆 銘
主 席 林 森

附
錄

最高人民法院判例集

十二年三月三日

一、新馬房等處，每疋三尺以上，底寬二寸，高一寸，厚一毫米，木頭，原利減價，每疋每部每箱，馬房底馬有水馬十五粘膠，二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明後，每疋四力各搭每公裡，一年減價，底馬，押日數均以二日抵一日，其他上路駕回。

良馬有永馬十五駒驥一人以上強盜各
他上請駁回

一、新開礦場由總理統管，以上所列事項，（除（十六）原創決議上載明該處分外，
處有明文者，由四力各機關公報。一年後再行核定，總理日後均以此目供核對。

所為而有承認
一曰 誓他上承認因

一江蘇周水香長夫（字學士，一七八年生）係鴉片商於周永慶割刑部分雖站裁判定兩判一月數以日抵充另二日

3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時，此水印即已成風氣。此後，政黨上場者（「生文」）上所載的領文，亦多沿用由上而下直據海內外之例。至古籍之版印，則以官吏為事目，才以「上所載」，即謂其上直據由上而下的人等負擔。

河東王謂民皆曰：「吾聞齊魏有攻戰報告，蓋（老父）持告辭歸。」舊傳此用印泥告人，故作印

湖廣布政使司安國一上疏言請准隨省始修耕種費七訴請減降銀額助事件(主文)聲請減回分派本處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廣布政使司安國一上疏言請准隨省始修耕種補助期間事件(主文)聲請取回聲請本處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東嶽殿監督司一狀言山西布政使司上疏願將第三種耕種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辛恩德因張秀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願回第三種耕種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漳浦縣因與林馬氏民宅碰撞事件所有權上糾紛申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回聲諮詢委員會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黃渠臣因與康菊森等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尋找救助事件(主文)尋找報回 第二審酌用川銀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祝應兆等因與李宗敬而特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川銀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敏德因與唐心懷等抗辯文書非正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川銀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海洲與楊貴氏請求給付懲罰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川銀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吳士信因與吳劍氏請求交換與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川銀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一廣東陳光與莫子安請求確立租賃場契而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申屠祖琴與申屠純周爭諸水缸一坡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裕國與裕源號就原供貨品點扣押再告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回 再抗告本院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鄧華祥等鄧輔承等請求撤銷分割及返還風憲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並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等返還原價

之訴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廷禮與王冠群等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國印與胡氏大錯異父私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輝與周陳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賠償金及退宿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

負擔

一湖南王清桂等與李長勝等水利官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上訴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向佑于等與劉樹森等榮聲號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酌用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浙江虞慶章與張肇求及虞雲秋上訴事件請求賄助(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賄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鼎革與丹尼路洋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發回廣東省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金疇與林達清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李天縱等與李成秀請求恢復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祥基和黃士豹離婚請求確定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報回 第二審酌用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董維一等列董溫氏請求確定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牛馬氏與薛祥安確認個體交回地畝圖復原狀價還款項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發回重審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一山東方子俊等與崔昭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穆焯如與羅法海諸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張張氏與張士銘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家林與施小竹要求給付聘賙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沛曾等與田水曾確認買賣契約及分割共產財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田水增與田沛增確認買賣契約及分割共產財產無效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伍同瑞與張賢林等確認墳山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連恩與久大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溥恩與久大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周志強與戚泰昌號朱其能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沛曾與田水曾請求確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一四川羅開壁行使變造文書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開壁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趙愛夏等竊盜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阿勤營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李阿勤宣稱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

一浙江李阿勤營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師祁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敘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鍾錦貴以詐欺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鍾錦貴棄刑部分均撤銷 鍾錦貴意圖爲自己不

法之所有以訴訟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飼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慶璣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李慶璣無罪

一河北王玉山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繼厚營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繼厚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飼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四川張小雲張傳氏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返還財物及其價銀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西太平村因與時固村諸東退還灘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大營五二號因與周水泥營業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小雲因與張傳氏離婚上訴案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夏富因與昌昌經營廠請求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誠思因與賀禮梅請求塗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繼祥因與唐在榮等尋求債務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高少華因與高劉氏請求脫離關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徐氏同陳伊三因道產上訴關於變請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立秋因與林黃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等給付扶養費並證發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

及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寧金氏等因與寧春榮等請求撤銷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胡寶芝等因與高金連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鈞南與尉遲丕讓因給付地價及錢貨請求再審事件（主文）再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四川蔣上海等因與蔣大洪等請求交出洞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山西陳彦景與陳查相請求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懷生與張棟華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文煥與藍存榮求償賠款上訴事件聲請追復遲延之訴訟行為（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陸賀文與周菊齋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金根等與僧桂東等請求確定主持及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許譚氏等與許炳珍請求確定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馮耕熙與劉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霍樹理、霍樹德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蔡劍記與藍文池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慶珍與寶興礦石粉廠求償欠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謝萬仙與張嵩山等地政事件聲請追復遲誤之訴訟行為（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福建李星海等與蔡成同確認典權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福建李星海等與蔡成同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蔣永生等與古面白克辛永信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閔立文與閔惠階等請求償債押價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熊式如與晏明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式如與劉載芳求償債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式如與張槐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熊式如與晏伯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劉盛民與劉廷謙分贍養費及折退結算費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劉建張少竹與黃成震請求受雇業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昌基與徐元卿請求離婚及扶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四川李昌基與徐元卿請求離婚及扶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之訴願及聲請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江昌福記與李覺諸求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幼康與張芝炳請求交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廣西李炳與于呂氏請求償還建築費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仲默等與陳圓照請求扣回資費及贈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呂觀村與高存保請求返還紙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錦章與史久成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興盛源與董明亮請求給付股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應駁斥其餘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黃子掌與黃子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黃子掌與黃子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再審救助

一江蘇王立基與陸保山求償上債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冠經翰等與葉永安請求收回鋪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李氏與劉家慶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有盛等與劉枝斌確認繼承遺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熙與祥豐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倪建祥等與益康發請求償欠款案再審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福建王潤氏與王清益為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潤氏與王清益為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以下附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仍
訂價同不例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十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局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一價一日郵

客售 每册三分一四分

定半年一元六角一元四角
一年一七九一角一元八角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售

廣告刊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一一二四〇一)
地點 (一二三九九三
黃家坡二十二號) 印刷所

地點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十件）

指令

-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山東青陵地測量局副官科長段廷善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訓練總監部監督及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免秘書處次少司員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張剛另有任用·張剛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屬子德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余景祥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余景祥為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參謀·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張峻岳
另候任用·王貽芳榮經晉級·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
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張峻岳
另候任用·王貽芳榮經晉級·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貽芳為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
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行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理事·此令·

主
行 政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行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薦劉傳義等十一員爲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副官科長股長等職
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傳義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段金標胡瑞卿夏祖蔭鍾爲中校·劉傳義張
熙廷王耘脈段尚康王鳳翔李其芳王雲卿王春林鍾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
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任陸軍騎兵第一旅中校參謀陶熙光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中校監
員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陶熙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并准鍾爲中校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達照·
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劉湘補等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中少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
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劉湘補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劉湘補敍爲中校·劉曜載胡振綱敍爲少
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馮陞雲爲參謀本部中校參謀並請將原任參謀曾慶集免職經提會通
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馮陞雲一員及曾慶集·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馮陞雲敍爲中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爲祕書薪次升另有任用乞予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薪次升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兆森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一江蘇孫二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彊強因聲請停止羈押不准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明貴因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減奪公權違法之部分撤銷 李明貴其局在途行劫二罪各減奪公權六年又共同在途搶劫贓物一罪減奪公權八年執行減奪公權八年

一福建孫里映因背信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張建德因侵占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金繼衡因妨害自由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南海濟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南海濟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克昌因侵占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部分撤銷

一湖南何本惠等因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何本惠何本明何立召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何本惠等因傷害人致死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牛見書等因傷害人致死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季良福因傷害旁系眷親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減奪公權部分撤銷 季良福傷害旁系眷親身體或有期徒刑六个月減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梁錦昌因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水金等因逕告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鄭水金鄭內木陳雨雲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鄭水金鄭內木陳雨雲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逕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子飛因危害民團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一 四川周德氏與李雙慶等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閻萬氏與商季文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徐先柱與同鄉魚店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關泰慶與卓成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曹瑞甫與張丹榮因請求拆除竹笆並過街樓及確認合同無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張善齋與魏清芳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陳世倫與陳莫氏因請求廢繼承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雲康與黃游湘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嵇康莊與秦順華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楊鴻三與田養源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公示送达一案（主文）本件上訴人楊鴻三之上訴狀副本對於被上訴人田養

源為公示送达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一 江西余厚基因與盧海春假扣押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贛南葉金玉堂因與北八省會館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李扶東因與福隆堂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鍾成永號因與仁泰號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周寶達因與容克等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純因與任柏林諸請求付賸糞費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葉楚鄰因與李克隆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廣東王應氏因與王曾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郭子國等與湖南圭求償債務并追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曹遵白因與鄧群和欠租及遷讓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徐濟無因與徐輝九因確田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劍源因與勝家公司確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林翠卿因與林翠影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季鴻因與孫永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饒平洋因與饒百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辯護抗告事件（主文）聲請辯護抗告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湖北高等法院審判

一湖北鄒光貴因與黃麗生請求給付債務再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浦昌與劉顯三請求返還押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演昌與吳海清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煥章與劉慶泉等請求受還侵古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朱慶祥與朱雨南之子請求交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元嶽與李長秋等請求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呂禮文等與呂成理等請求確認典契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鄭祖光與鄒克華新請求返還約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梅春與吳徵等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祖光與鄒克華新請求還約據及確認賠償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甘潤明與秦慶貞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申寶福與申宋氏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戴金標等與傅茂茂確認山坡所有權並求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山坡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

二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山坡上訴之部分駁回

一廣西溫英和等與秦遂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三林與蘇嘉莘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馮沛霖與陳海清等求償債務上訴案 諸訴訟敗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諸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杜某堂與趙子珍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趙子珍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吳氏與吳家長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一湖南李炳華等因發掘墳墓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炳華李姓生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李炳華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炳華李姓生發掘墳墓處有期徒刑二月李炳華處刑確定前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鴻發因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鴻發毀損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邱同寶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罪處刑部分撤銷 李尚和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

月裁罰確定前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薛義泰囚挾人勒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興發孫炳忠等部分暨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甘肅王興發等因挾人勒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興發孫炳忠等部分暨處有期徒刑四年八

月及經告部分均撤銷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毀損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宏生等因侵占等嫌冠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錦純李錦齡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振極因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振極處刑部分撤銷 王振極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一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罰確定前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汪起家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開封芳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學仲因營利賂謁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學仲惡闊營利賂謁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

一公務二年裁罰確定前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曉朝等因強盜燒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江蘇王榮金等殺勞系犯

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勞工部分暨工亂殺勞系犯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有公積十年裁罰一死刑，即日以二日抵刑一日，于公積之部分不支取，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善庭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於山東高級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禮斌等入獄（主文）原判決歸於別刑部分撤銷，上訴人即以其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奪公權十年裁罰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死刑一日

一江西陳善榮等犯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於贛西部分及志滿此處刑致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陳善榮意願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悉數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徒刑二百五十元罰金如易科數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

判確定前驅押日數以二日抵死刑一日，脫逃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善榮以犯職使入交付所有物附帶民公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洗六少略等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闡定適用法則逐法之部分撤銷

一廣東陳耀森傷害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陳耀森尚有本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光友搶人財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光友部分撤銷，合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治海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歸於強滻海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寶秋搶運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歸於處刑部分撤銷，李寶秋搶運物處有期徒刑一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皮子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康照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遼寧王文生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文生罪刑及戴聞氏處刑部分撤銷，戴聞氏教唆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

懲務公機，王文生部分公訴不受理，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北謝富仙等學青四教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請求恤學青應償稅款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劉桂林與兩洋兄弟公司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劉桂林與兩洋兄弟公司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朱景順與徐荷生因離婚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江蘇尹潤之與尹植之因財產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 安徽汪明殿與沈惠年因執行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杜王氏與杜李氏因請求立嗣及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劉夢秀與劉懷顏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徐鶯卿與田國鈞等因請求交還借款及車票涉訟聲延展補正期滿後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朱聯芳與兩洋兄弟烟草公司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延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周少寧與吳晶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袁紹民等與趙新之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普羅涅斯基與周仲衡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沈仲欽與鄧國賓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生裕與蔡中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台鐵王亞程與汪士秀等因請求拆遷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 江蘇王漢文與朱振陸諸水情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馬廣昌與李鄭氏諸水情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林傳經因人華校助會債權上訴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沈林氏等因與德昌銀行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劉金漢與薛春榮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黃有才與林金彩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民「鐵廠因與美國橡膠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洪文炳等因與張來甫等請求退讓場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沈陳氏因與齊俊昌請求別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孫石氏因與楊秀元請求交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包克明因未色吳氏請求給付生活費及舉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卓華因與久泰米行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徐阿元因與涂阿榮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四川夏存德黨與孟森發業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和善等與陳氏請求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勞亞氏與王景元請求確認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長庚與王達人請求給付借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李履瑞等與李政常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齊應生等與齊應協請求撤產及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齊應生未成年前由齊應協監護之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齊應協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家智等與李阿祥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周有源等與劉精臣等請求水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於每年修浚時不准挖至先立樑以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張瑞麟與何星拱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朱少鵬與譚繼昌堂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沙少寧與沙良炳請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劉季平與劉日銘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夏在莊與達警請求返還田價上訴事件聲請追復遲延之訴訟行為科令鈔律止執行（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

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文竹軒與劉興義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為止

一、浙江許日與章棟新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天祥等與徐姜氏等請求求償承租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樟福遺產歸徐連娘繼承及證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

一、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秉剛與僧碧空請求確認發售寺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張全與陳珠子請求贈歸及給付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周壽山與廖虎門求償債務糾紛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西裴允祖等與凌鹿門求償債務糾紛抗告事件（上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轉業夫與黃德大豐水箱求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李漢亭等與裕茂銀號債務糾紛求償款爭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湖南傅榮亭等與傅誠亭請求立嗣及管理遺產上訴（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陳昌熙與陳汝榮請求確定繼嗣成立及返還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富廷等與王春陽請求賠償損害互相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王春陽與王富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西裴文燧與張大霖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邵春泉與秦裕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仁寧汽油公司與新輪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王駿與王氏為刑事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德潤興路爾增確認承繼及管有祭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請求確認承繼合與之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

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浙江孫夢虎因詐欺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夢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

交付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而繳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傅致雲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傳致雲罪刑部分發回浙江省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友聲與焦劉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發回浙江省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陳漢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蘭生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澤生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傅致雲因放火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部分發回浙江省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河北孫德元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孫德元強盜公私財物部分撤銷 孫德元減刑公確五年

一江蘇張世明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世明強姦犯反執死刑的量刑 張世明結夥強姦犯有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而撤銷上訴駁回

一福建胡江河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錯發回福建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榮慶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余達仁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省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東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明榮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玉堂強姦和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陳連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馬賢戶幫助強姦勒贓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江兩省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張雨百年結夥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於民國二十年起至即分二點 陶日年結夥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發奪公權五年裁罰確定而撤銷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冊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堂訂本係接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
訂價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員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期限一價日元

發

零售每冊三分三元六角

四分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九四角

定半年七元二角

八九八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七元二角

八九八角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數價

日

一百每號十二元

元

半百每號六元

元

四分之一每號三元

元

半百以每冊按照八折計算利十號以上每冊按照
七折計算另加郵費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華盛頓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立券接照無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星期六

第壹壹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吳開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曹鍾英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律師鳳毓祥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屬子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遣缺請以余景祥充任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免由一員及屬子德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余景祥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五十五師第一百六十五旅中校參謀張峻岳編遣缺以該旅少校參謀王貽芳升補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達由呈件均悉王貽芳升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王貽芳敘爲中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達照履歷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呈據軍政部呈爲宛志學爲陸軍第六師第大旅中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進照履歷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各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吳潤聲請登錄並指定鄭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曹繼英聲請登錄並指定該院第一分院信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准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戚毓麟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四〇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傅長民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廣東彭桂清等意圖營利誘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天喜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鄒懋官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部分撤銷

一江蘇顧金標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及邱州錢
莊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沈華亭家強盜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顧金標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黃鼎昌南貨店強
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邱州錢家及沈華亭家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合以原判決所
處預謀殺人罪刑應執行死刑，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姚潤坤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潤坤罪刑部分撤銷 姚潤坤無罪

一湖北張子雲發掘墳墓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察哈爾任得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任得勝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西吳開發與吳龍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及確認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萬泉與吳日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恩貴與李玉鑑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胡同說與胡劉氏等請求交還契券及物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蔡李氏與蔡吉士等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川周補氏等與周李氏等請求捐助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陝西黃銀忠告袁善康請求立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函於以上訴人應為黃銀忠子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前開立願部分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主張均駁回 各審酌證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河南耿玉善與張瑞請求承認婚約及賠償損失二件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酌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省之國河李善厚掌確定鋪底權等項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酌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孝少紀與布克華新執行之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酌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任基衡與徐正生請求給付違約金七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酌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鄭阿星與張特許請求鑲石要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吳建華與華記水泥廠請求歸還水底地基及給付地基款項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取回並即由各請人負擔

一、湖北胡耀輝與朱祀兒離水價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酌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寧海王善德與義泰錢號宋信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酌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一、江蘇諸河四個鄉農業上場（主文）原判決司（主文）司理四十分鐘上場回扣鄉口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文和等四強暴（主文）原判決司（主文）司理四十分鐘上場回扣鄉口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對於收紀處罰部分並無 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如謀殺人未遂部分外據知曉回湖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對於收紀處罰部分並無 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對於收紀處罰部分並無 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對於收紀處罰部分並無 方成紀收賣鈔片脚上訴一案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冊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外客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蘇省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但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一價一日一報
香
港 每冊之分
四分
定半年一三元六角
一年一七元一角
本公司報九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節慶皆照例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西九四角
八元八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半 一 每 號	一 每 號	一 一 元
利五號以上何於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地 址 黃 家 塘 二 二 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星期一

第壹壹零壹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接收華倫敦國捐款辦法四項並抄發華倫愛國義捐總收款額相報條例等令
仰轉佈遵辦）附組織條例等

第一四六號 令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成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及 總理遺教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
案送會核定令仰遵辦具復由）

指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易撫內政財政兩部會議雲南馬關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照准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雲南文山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蠲緩田賦正難等款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暫行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猶國才著毋庸兼代此令

任命王家烈爲貴州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審議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國民政府·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合組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於上海·二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及華僑團體·以後義捐匯款·應直接寄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必要時並得由當地黨部或僑民團體(如總商會中華公所等)及領事館彙寄·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內地各團體·以後不得擅自收受華僑愛國捐款·並應隨時指導其匯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四捐款人有指定捐款用途者·應尊重其意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規則·及該處英文名稱暨電報掛號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辦事規則各一份及該處英文名稱電報掛號一紙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汪兆銘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并派員經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於上海並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債務委員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款事宜各派一人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原派機關向本處負責其薪給亦由各原機關支給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簽署委員會委員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因書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甲) 辦理總收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乙) 登記經收捐款總額及分項清冊及兌換券

(丙) 填製總收款憑單及經存捐款憑單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到後之簽收及查詢事務

(戊) 寄發捐款收據

(己) 填製經收捐款回報表 (四份)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清冊及銀行存款簿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并編製收據備查表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丁) 呈報經收捐款回報表及公佈新聞事務

(四)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掛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於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並附蓋經手人名章

(七) 本處辦理經收款程序

(甲) 諸電登記一(乙)主任拆封一(丙)填經收款正副憑單一(丁)移送監印監印并種類一(戊)移送經存捐款票據一(己)經收捐款憑單由華僑駐京辦事處一(庚)歸卷

(八) 本處辦理經存款程序

(甲) 接收經收捐款票據一(乙)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一(丙)種類一(丁)送存銀行一(戊)經收捐款憑單由華僑駐京辦事處一(己)歸卷一(庚)回復捐款機關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捐款號次一(乙)捐款機關或人名一(丙)經辦機關一(丁)票據號次一(戊)貨幣類別一(己)金額總計一(庚)收文登記

號次一(辛)填寫收據號次一壬簽復方法(兩或電)

(十) 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經辦機關(乙)票據類別及號次(丙)付款機關(丁)貨幣類別(戊)金額

(十一) 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十二) 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組辦事但經辦者不得兼任報稅事務

(十三) 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英文名稱

Central Receiving Office for Overseas Contributions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電報掛號

國內愛字(一九四七)

國外 "Crooc"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速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一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應提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在案·茲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根據建國大綱及總理遺教·擬具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送會核定·相應函請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馬關縣屬第三區上下林等處二十一年份夏秋間霪雨爲災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文山縣屬二十一年被水成災地畝蠲緩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內行政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國義 原任四川綦江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四川宣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罰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國義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據綦江縣民王繼凡等於監察院舉發違法行爲三款（一）違法濫罰查辦保威罰人民關章向無專條尤爲法律所不許殊與縣長於十九年八月內竟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開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並勒此項罰款者提至成威三成解縣名雖接濟公場實則共同分贓味其文中一舉而數善備焉一語可見矣（二）違法補徵費三十五年耗糧預徵薪欠一萬三千餘元早奉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司令一律豁免縣局承宣德意迭示諒皇蒙聽後不知如何卽突將鄂軍庫存二十四年不用積券加蓋二十五年戮訶發出勒收（三）違法苟頤允十八年秋縣中少數失心闇閭相繼自衛衝勾結股匪漆勳與李瑞等圍攻縣城驅逐全邑各區人民已斬受池魚之殃顧乃捏稱爲民請命公然以公安局名義製券罰款二萬元作償損失當時呂李兩縣長均未遞准發行不料吳縣長就任以後即行接發各區隨時隨地督警勒教不容稍緩殊與上事體恤人民困苦不確名縣私行苟派迭次交告大相遠悖等情並附呈濫發獎令照片一件徵據收據兩種各一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吳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令經四川省政府函照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司令部調查鑑定行假付懲戒人申辯去後據該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書略稱被付懲戒人因各區縣長兼公安局事宜得通用違警罰法恐滋流弊遂規定開公用途以免乾沒該縣十九年夏天旱成吳縣辦賑饑濟理倉儲有東深鋪倉首夏寬言父子兄弟優厚倉穀發付懲戒人勒令賄幣未予依法治罪乃反支玉潤凡以事控告如該原任人等嗣呈被付懲戒人罰令一件乃係指明罰金用途並非令區縣長擅罰各區縣長復無濫罰情事亦無有列具懲罰案由具控者復經檢具審查據報稱王繼凡等控吳縣長各節事實全不相符該縣各機關亦證明王繼凡等所控概係虛構事實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原擬違法盤罰一節查國義因各區長真確公安局局長得適用違警罰法故於是年八月訓令規定罰金用途且以決定之權操之縣政府以杜濫罰而免私沒此非違法不覈眾令指定保管爲財政局地方人也指定用途爲縣公用人員知也時不用爲縣公用開式也是醉居心無不善（二）原擬違令指微一

審定二十五年糧稅拖欠因鄂軍駐站時五十八年十月該軍廳師長來華處理軍團衝突後事宜同時飭令徵收局將二十五年糧稅
拖欠列表飭公安局派員追收以作贖罪火燒在同該軍移防取令該局轉飭紳商並數扣押隨山鄂軍所委之崇前縣長嗣元令飭該局
轉向各區招討並付西土抬尤難商會招撫斥責千伍百元商民協會抬撥洋錢百九附城居民被鄂軍擋去食糧合作洋壹千肆百元
共計拾柒及壹洋玖千肆百肆拾元此項糧稅拖欠亦其洋壹萬壹千餘元原訂收欠抵償罰由崇前縣長派員持證分往各區追收歸
熟共收得洋肆千肆百餘元總收欠抵壹伍千餘元鄂軍隨即他移二十軍來縣接防國義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奉到任該公安局縣商
會等以及附城居民紛請開編直收歸楚來縣由徵收局主協會街布告准上議報免歷年糧欠惟二十五年糧欠應除鄂軍抵借人民
獎項仍應收回填還以昭公允又原呈稱不知如何申辦突將別軍移存二十四筆不用借勞加蓋二十五年戰記發出勒收等語查糧稅
裏據在川省純山徵收局專司存發此項借分既係鄂軍時崇前縣長良模王前徵收局長海廷出名發出國義明現任何能以他人
名義發行糧票又況二十五六年糧票但已製發民間又何有二十四年糧票存縣待我來加蓋戰記(二)原控盜合著派一箇查自衛
團所發之武萬元收還係鄂軍駐崇時民衆相扶自衛團拒敵殺軍民引起衝突苗是亂用指使及撫傷揚亡等費在軍團和嚴時載在
條件皆係崇前縣長張元任內核准施行國義到任後又專案呈報二十一軍奉有指令准照原案任案屬於此款地方公舉有人直接收
付除抵各區關用損失外僅收得現洋一千餘元於辦理軍團衝突被難之向徵收局長劉子敬等退避會時悉用去在縣府不過監
督用逾並未經手絲毫何能染指隨後每遇他埠會議該傷亡屬局等即行到會滋事人所見該原呈人之兌銷前兩縣長均未允發等
情實係如倒之詞崇前縣長批示存案抄呈足證各等情存案崇寧民政處未及該辦本會成立奉交應徵復經本會委託四川高等法院審
一分院派員接照原舉發各款查覆與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書及被付懲戒人申解書所述事實均屬相符

理由

資原彈劾案所據崇江縣民王源凡等舉發被付懲戒人違法者三款茲述款審究如下

(一)違法濫罰資原舉發人等所稱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八月通令規定各區罰金用途之令係因護民革命軍馳二十一軍通令各縣
公安局歸併匪務委員會各區公所兼管公安局事務依照巡警制法對於人民過失得處罰金被付懲戒人憑證流動始有此令該軍司令
部暨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先後調查報告書均經證明屬實其令文內有「所以人民過失處以罰金准作公用販屬兩使之」¹一語
並非通令各區鄉鄰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又有「以後決定處罰罰金以七成或五成謂作各該區域公益
之用除數提款財政局特立專案撥充一縣公務之需假此事得辦集面款雖公用尚為一舉而兩善備焉」等語所非名確接濟公用實
則共同分贓至其實際施行處罰如有濫罰及其同分贓事要須舉出濫罰分贓及其處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事實不足以資證明而
查核卷宗原舉發人等是控於質審經以檢復經送控於國民政府嗣於本款半旨空言攻訐並無事實可證所舉證者仍僅被付懲戒人
十九年八月之通令若僅就此通令而言尚不得認為有違法濫罰及其同分贓情事

(二) 進令補徵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抄送被付懲戒人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同該縣徵收局長布告豁免歷年欠糧文內有「至來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龍合准將該縣二十五年度以前糧稅尾欠一律豁免惟郭軍以二十五年欠糧抵借人民款項仍應收回填還以示鑑恤而請手續」等語是該縣二十五年度以前預徵欠糧雖准一律豁免而二十五年度者以填還郭軍抵借人民款項關係則未豁免被付懲戒人遵照電令收回填還不得謂為進令補徵准將郭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認記發出信收一節查題原舉發人等附呈借整糧稅收據一紙加蓋屬實惟另據原舉發人等呈國民政府之新編報所登某江蘇關務委員會調委員長黎子良等啓事內有「本係徵局錯誤且僅四區一隅當時彭天俊局長兼財務考查員各有專責縣長何與」等語並准四川省政府函覆亦稱川省各縣糧稅各款悉由局長徵收要據亦歸局長保管縣長僅負責會同督催稅款及協助一切之責並無督督指揮之規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書亦稱縣長對於局長有協助之責無監督之權凡糧稅票據之進行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縣長會印發行則此項加蓋之舉無論是否徵局舞弊抑錯猶被付懲戒人既無監督之權其要據復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即不應負責確尚有會印手續而單附呈收據本屬二十四年借券遠在被付懲戒人未到任以前經前縣長秦良模與前局長王海廷會印其加蓋點記僅二十五年四字並未會蓋縣印被付懲戒人亦不應負責

(三) 進令奇派會稿付懲戒人抄呈公安局長於李前縣長嗣元任內以清照議案議具自衛團收據式樣呈請察核備查呈內有「前因秦良模縣長宰幕不諳民情處理失當讓廳軍民衝突極特兩月銷耗至節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親團長不忍軍民交惡痛苦開聞被髮縷冠被禁制解列出條件雙方遵守關於此次撫借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卹醫藥等費約計需洋二萬元統歸全縣擔負免款項還呈由鈞府負責追收前呂縣長亦同在座面為允准嗣後復經二十軍一師長廖奉令為善處理著後將此案提交全縣團紳評定機關法團會議表決追認各在案」等語又據抄呈李前縣長批示文內有「查葵邑丁此殘破之餘本不堪再籌鉅款惟求呈解業經廳長裁減召集法團機關決議在案姑准備案至所發收據即由該局編號加蓋關防可也」等語與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相合則此項審議據情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卹醫藥等費諸洋二萬元既經全縣團紳評定機關決議不得謂為少數失意圖開所捏稱復經呂前縣長在座面允賛李前縣長批准公安局編發收據不得謂為均未達准發行而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又經專案呈報二十一軍奉有指令准照原案在案尤不得謂為違令苛派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不得認為有公務員違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王明樞

委員李肇甫

委員洪文濶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李世才等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世才周學仁張新泉部分均撤銷 李世才周學仁張新泉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王正寶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西李必翠因妨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重婚部分撤銷並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胡端氏因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端氏處刑部分撤銷 胡端氏累犯意圖營利而誘惑婦女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樹雷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方樹雷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桂亭因挾人勒贓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陶玉富等因運輸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陶玉富賈貿易處刑部分撤銷 片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煙土二包沒收發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河北李惠等與李振綱等因買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汪維鼎與吳用章因買賣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子恂與程魯卿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啟雲與郝朱福龍因債務上訴駁回 請經長補正期閱一案（主文）發回重審 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李卜五與張仲倫因分給夥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任李氏與任嚴仔因離婚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趙興銀行與劉靜波因確認抵押權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劉漢融與劉唐氏因請求交還財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安徽吳謂卿與汪澤甫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蔡江氏與吳節初因請求交賄清算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萬添氏與李福庭因請求交房及清償大租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夏蔬園與夏王氏因請求離婚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陳貴吾與何德昌因請求離婚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王喜根與杜殿氏因請求確認質達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王真根與杜殿氏因請求確認質達權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一 江蘇湯夢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湯夢榮處刑部分均撤銷 湯夢榮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發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減輕公權六年故判定兩罪併科一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證據先據人勘驗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小弟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推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富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富和指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輕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富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富堂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富堂之公訴不受理 劍孝曾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 江蘇曾小炳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鳳鳴婦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李岩進等要食驗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朱氏緩刑三年

一 河北李許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許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連芝略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浙江邵梅炳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江西章左氏等經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章左氏處刑之部分撤銷 章左氏逕告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四、江蘇郝萬麟等偽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萬麟尹小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五、江蘇沈補林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沈補林結夥三人以上越境侵入住宅強盜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裁判確定前轉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六、湖北田楊氏重婚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七、湖北田楊氏重婚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八、江蘇石維周等因童錦泉僞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九、河北吳郝氏因劉趙氏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本院檢察署檢察員因廣西黃俊超妨害自由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五年徒刑減為四年徒刑

十一、山東孟溥泉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五年徒刑減為四年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十二、廣西張李氏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李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

十三、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十四、安徽黃潤生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十五、四川王芝極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呂春璋之上訴駁回

十六、山東李順、張鴻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順、張鴻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勒贖金一紙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前十編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以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編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所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發

期限價日郵費

客售每冊三分

定期半年三元六角

定期一年七元二角

本公司報及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百頁價目

半頁每頁十二元

四分之一頁六元

七分之一頁三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本公司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二二三九九三
地 址 貢院城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壹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令
訓令

行政院

第一四七號 令 考試院（司法院前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令仰轉備註由）

第一四八號 令 考試院（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令仰轉備註由）

指
令

第六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第六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內政財政兩部會議山西霍縣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滿國稅錢糧照准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李效朋另候任用·李效朋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本院前祕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余順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證書吳志廉局長余順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速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鑑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吳志廉余順乾前經分別明令免職，應各停止任用八年，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贊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特飭速將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一案。前奉鈞府獎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雲龍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王雲龍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霍縣陳村等五村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古浪等三十六縣暨鎮番等十一
縣被災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並豁除糧額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繕表
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楊友通聲請登錄並指定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雲

呈報律師錢善甘樹棠劉兆玉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合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玉峯等十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合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趙松年等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鳳潤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葉經庭故日期請備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處子濟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李慶璽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呈報律師傅榮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李瑞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吳心燕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五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文彬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六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自山聲請登錄並指定關係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新舊核由

呈報兩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六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胡昌榮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兩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〇六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李式枝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兩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王雲龍 前安徽阜陽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 住安慶榮國街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雲龍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任安徽阜陽縣縣長轄管三里河等處種有煙苗並未盡力查禁該縣已設縣法院仍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其受理王雲龍告訴王作霖等俱害致一案將王作霖等五人收押八十餘日又以謝華難謝少九達士劣交賈右營十餘日迨華難少九之父謝夢南捐款四十圓即予釋放會有人持封入紅紙千圓之面行賄則沒收其紅紙充作軍事招待費並未移送法局偵查其被賄盜匪多人均於槍斃後始呈經省府核准具辦理李正明等反動一案前發李等三人越日即以所供共犯出示通知經監察委員據公民得夢五等呈控認該縣長廢弛禁煙司法贓人極効罰道款擅教多命縱容反動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誠民政府移付懲戒發到會關於刑事部分業經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判決王雲龍兩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制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四百元限於委約受賄容納贓分無罪確定在案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被彈劾之事項計有六款茲分別論列如左

一、廢弛煙禁 被付懲戒人在阜陽縣長任內所轄縣境種有煙苗已據自認不諱詳經刑事確定判決以其要約受賄容納贓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論知照罪固然依禁煙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縣政府為禁煙機關隨時查禁煙之栽種依同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畝煙苗半畝或出土時縣長應視往各鄉實地履勘被付懲戒人於雉城三里之三里河地方種有煙苗毫無堅絕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縣黨部廟告接猶藉口營辦選舉未為細當處置及至五月一日縣黨部廟告接始派區長前往查勘未見自履勘其後安徽民政廳委員謝謙親至三里河地方仍發見已割裝之開渠五組雉城發見煙苗被付懲戒人固自下鄉則在十七八日派委員下鄉剷煙但該委員僅取各村長自行剷除淨盡已結一紙了事煙地多未剷除至被付懲戒人親自下鄉則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後其時燒汙久已收到此等事實徵之被付懲戒人任辦事務箇中之粗鄙及安徽民政廳委員謝謙之責糧已無疑義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禁煙要政百聞玩忽已極

二、破壞司法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為治椎行使規律所明定阜陽縣已設有縣法院被付懲戒人猶受理民刑

三

訴訟案作顯係越權濫據稱係僅採其半機警追情狀可憐者將原原告尋博善略予訊問仍移法院辦理云云究不得謂非違法
肆謠人權被付懲戒人不惟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於受理王修齊告訴王作霖等傷害毀損一案竟將王作霖等五人拘
提收押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七日始行開釋又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據該縣政府使達長王誠報告謝
帶禪謝少九販賣煙土即將該二人傳訊以查無版上行爲遂認為近土劣交營若管至同月十七日由華禪少九之父謝夢蘭指
款四千元始行開釋此皆已經刑畢確定判決聲明認定並認為犯用箇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那判處
罰金在案是被付懲戒人之违法已無申辯之餘地

勒索鉅款按供付懲戒人所傳訊之謝華禪少九果有七豪劣紳嫌疑應即移送法院偵查乃交警署管轄一俟其父謝夢蘭指
款四千元即予開釋則其交警署督係為勒索款項之手段毫無疑義被付公究不得謂非違法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謝
華禪係前任田賦主任被各里會呈控營私舞弊正傳訊間有程姓持函至府自稱係謝華禪命其送來者一經拆視係千元紅條一
紙當合收發扣住程姓則已逃去無蹤次日傳訊華禪亦堅不承認調查紅條諸戶亦不肯說出姓名來歷雲龍遠將紅條沒收充作
軍事招待費用等語縱令所稱屬實亦當移送法院偵查乃更置自沒收殊屬失法

擅教多命青安寧民政廳呈省政府文稱浦委員謝漢呈稱縣長王安龍自到任迄本年五月十四日止陸續槍斃匪匪七十一名
均依審治盜匪及蔣總司令徐州真電催在未審核准以前先行執行手續雖有錯誤但於執行以後均已呈奉照准有案等語是
被付懲戒人謂於此款亦難辭違法之咎

縱容反動青縣呈控人程夢五等所控縱容反動一案無非以被付懲戒人於所發反動人犯李正明等三人未徹底根究且甫獲
人犯越一日即以所供共犯出示實布通緝無異縱令放回為詞然蒙被付懲戒人申解查稱此案經呈請省府民政廳通稿並奉令
會同法院組織法庭會議各在家云云且所謂本啟應檢核並未指明且證事實而出示宣布通緝其犯亦不得即指為縱容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六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鑑

委員李肇甫

委員張宗豫

委員洪文瀾

委員劉武

委員李友

委員杜浩

委員林時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河北瑞林祥元記因與胡少庭請求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呂天助因與賴義成請求賠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啓泰豐倒與銜記等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尹呂氏因楊陸南聲請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培泰等因與朱伯矩簽訂祭田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黃氏因與劉蘭妹等請求由家分離及確認監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遠光等與張文氏因確認家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濟臣因與許瑞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姚瑞人因與徐英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湖南李世傑與余榮芳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楚章與李杞亭請求減低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守誠等與陳繼閔等請求維護地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許趙氏與許防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羅萬順等與常冕之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高梁氏等與鄧統卿等請求交卸追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昌陽正興錢鋪請求追還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馬楊氏與羅朝弟請求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張景才與張慶氏請求確認承租及交付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中調於駁回七九人財與大地三國之反訴請求及

證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華賓酒樓與仲叔公司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昌商貨店與中華工業廠請求確認長期租賃并反訴遷讓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韓張氏與韓榮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高玉德與高宗輝請求回贖上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和弟與周老三請求確認還送權利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魯隆氏等與王委氏請求還押款並請求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王聘儒與平安輪船公司求償抵押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或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王三才與費達成等求償借款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或回山西高等法院（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王信與王和等請求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國棟與吳炳霖求償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湖南張祝齡與曾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姜貢山與上海國華銀行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李躬秀與伍忠烈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或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程氏與王雅堂請求交還哭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東充臣與毛萬順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楊氏與廖代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廢回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或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李惠培克等與李榮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壽世敏與朱克臣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理由期辯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陳錦廷與呂泰祥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高劍江與伍治宇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胡雨琴等與趙振之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辯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壽世敏與朱克臣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理由期辯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陳錦廷與呂泰祥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高劍江與伍治宇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胡雨琴等與趙振之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辯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一福建林否泰營利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林否泰應當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八月

『原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君元鴉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桂元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萬祥重利整剝罪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萬祥減為有期徒刑九月

一福建黃林氏以贓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俊德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董懋章博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懋章共同博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減為

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程介之營利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介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馬順傷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減於馬順死刑部分撤銷 馬順其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小五強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劉小五執行部分撤銷 劉小五減為死刑徒刑二年八月

一浙江王長明等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長明等死刑部分均撤銷 王長明強姦處有

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為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諸絃納半張沒收 上來法師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長明等強姦等罪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蘇氏略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三分——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海陸加費
半價——三元六角——四元四角)

定半年——七元二角——八元八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九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看——數——價——日

一——百——每——號——十二——元

半——百——每——號——六——元

四——分——之——二——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當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相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地址 西安城西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壹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一五〇號 合司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迅速成立憲政貿易專庭合轉飭遵辦由）

指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第六四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暫行條例稿子備案由）

第六四三號 合司法院（該司前密書吳志廉南京前土地局局長余山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候合行政院或試院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四號 合司法院（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不候合行政院或試院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渠發還傷兵員兵候武軍等即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貧傷員兵沈景昌等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當然收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準確更縣名一覽表

飛鴻去函各項文件

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孔繁經胡學仲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金克紹另有任用・金克紹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處主任覃異之另有任用・覃異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覃異之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副軍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周嘉文另有任用・周嘉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之緝爲陸軍第四十七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邱正華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趙忠田呈請辭職・趙忠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延齡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七團團長李延齡已另有升用・李延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國屏爲陸軍第七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軍需處處長駱企青因病辭職・駱企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余懷德爲陸軍第八十九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任命蘇南爲參謀本部福建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工兵監監員孫永強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派程光烈為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高懷環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副官。盧性初為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騫為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司法院

為令達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關於整飭吏治及懲治貪污・前經本會議第三〇八次會議決議辦法四項。
(一) 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錄敍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
(二) 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
(三) 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
(四) 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經函示政府復稱已分別令行在案・茲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復經決議・迅速成立懲治貪污專庭・相應再行錄案兩達・即希查照分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署_{轉飭各關辦理}此令。

署
轉飭各關辦理

七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暫行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監察院彈劾本院前祕書吳志廉南京市前土地局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
一案經飭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余順乾
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檢同原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志廉余順乾·前經分別明令免職·應各停止任用八年·仰即遵照·並候令行政院
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贊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監察院彈劾前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一案經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議決王雲龍免職停止任用十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王雲龍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候令行政院覽考試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殲發負傷員兵陳武軍等三十二員名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司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四十九師剿赤負傷員兵沈景昌等二百零三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議字第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羅成焜 浙江南海縣營獄員 年四十四歲 湖南祁陽住南海縣營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磨殘職務一案經浙江高等法院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懲戒紀錄過兩次

事實

據浙江南海縣民王天寶因犯殺人罪被押送該縣看守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由法院提訊還押時遇該所廚房時突取桌上剪刀自將臂部割傷浙江高等法院長鄭文禮查悉認該所管獄員羅成焜事前未為預防不無疏忽之嫌送請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該會以管獄員係屬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應歸本會管轄等情呈送到會

理由

查在押人王天寶於庭訊還押時自取剪刀割傷臂部確供認係因精神錯亂所致但被付懲戒人羅成焜身為監所長官事前未能督率所屬將監所中一切危險物妥慎收藏致釀成割傷之事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然違抗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輝

委員王開灝

委員黃鎮發

委員翁敬業

委員朱得森

委員莊澤浩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 方	職業	曉 同 歸 化 者
皮 羅	男	四 五	英 國	上海 路二十六 號	美 烟 公 司	泰 皮 古 氏
羅 羅	男	四 五	英 國	上海 路二十六 號	美 烟 公 司	泰 皮 古 氏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原 籍	現住地 方	職業	曉 同 歸 化 者
小 油 五 月	女	二 四	日本茨城縣 上郡五箇村大 字九番	上海 市中 下三山九 番	美 烟 公 司	泰 皮 古 氏
地 字 號	現住地 方	職業	曉 同 歸 化 者	曉 同 歸 化 者	曉 同 歸 化 者	曉 同 歸 化 者
南 安 新 界 七 通 號 十 華 百 號 七 通 號 十 華 百 號	日本茨城縣 上郡五箇村大 字九番	美 烟 公 司	美 烟 公 司	美 烟 公 司	美 烟 公 司	美 烟 公 司
雜 販 商 業						
曉 同 歸 化 者	字證 號書	日給 期證	轉 請 機關 編 考			
十 繼 一 字 號 二	字證 號書	日給 期證	轉 請 機關 編 考			
日 二 廿 二 年 九 月 二 年						
上海 市 政 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履歷	處原由	變換	批註	改註證明	備考
改姓	林鳴舉	周鳴舉	男	二五	浙江平陽縣	江南江西	軍警	商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地名	李占國	李唐俊	男	二五	山西武鄉縣	二村武鄉第一縣閭吳	農業	學徒	新嘉坡等官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縣制情形	政事門學政立法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雲南	屏邊	因雲南省行政區劃未定之故將境內現行行政區以行政區編制法令改之	二千五百餘方里東西南北界分釐定後行	二北中五區分東西南	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調補完畢	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調補完畢	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調補完畢	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調補完畢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內政部	二十二年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八															
第一〇三號															

內政部二十二年二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一山東鄧福厚與鄧王氏請求立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顧小翠與邵復壽請求加給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印泉等與泰電燈公司求償大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印泉朱廣良王志遠按股本額與其他合夥人連合分擔償還天川旅社所欠與泰電燈公司款項數額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理 李印

泉朱廣良王志遠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李印泉朱廣良反訴部分由李印泉朱廣良負擔

一山東鄭施氏與康以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恩興與吳玉輝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劉和夫與鄧曉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劉和夫與鄧曉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張氏呂王有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國奇賀侯依水請求收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仲卿與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為執行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星桂與羅振茂為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一山東張松林因被人勒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松林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松林被人勒頸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仇子亭因幫助行使僞幣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仇子亭處死刑部分撤銷 仇子亭幫助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變付僞幣僞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姚嘉徵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龍能來等因恐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區汝禪因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重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振行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阿滿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勝等因營利略施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勞二等因預謀殺人未遂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逐法之部分撤銷

一熱河張樹德等因證告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朱光明等因強姦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光明部分及魏光榮罪刑部分撤銷 朱光明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楚材等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楚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志昌因大殺滅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逐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傅小弟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范桂蘭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桂蘭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一江西吳鼎一強盜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鼎一吳鼎佑強盜部分及傷害處罰部分撤銷 吳鼎一吳鼎佑共同傷害

人之身體各處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利監禁各以二元折算一日 強盜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朱生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義華和誘宋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曹錦良等因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茂全盜匪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茂全詐欺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盜匪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八月

褫奪公權六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十三日被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蔣永林等盜人勒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蔣永林罪刑部分撤銷 蔣永林幫助盜人勒斂處有期徒刑刑

十年減為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一察哈爾李月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月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石子安等背信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有成強姦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有成強姦殺人部分撤銷 李有成結夥二人以上奸淫犯

奇器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徒刑八年並處罰金一千元小芳之上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金生訴人勒脣上訴案作（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金生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楊金生訴人勒脣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一雲南楊鴻文與趙汝新等因山場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鄭大翁與黃保年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大翁與黃保年因假處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製糖與顧勳儀因終止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以擔

一河北梁子安與郭季耘等因執行處議上訴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本件補正日間延展至本歲八月三十日時起滿十日為止

一湖北劉漢融與劉唐氏因請水交還兩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業儒與王子貞因退佃糾紛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原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和解應為無效王子貞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第一次和解後之訴訟費用由王子貞負擔

一廣東黃允燦與遠東銀行債務圓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汪步青與徐寶鈞等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麗與王任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潘金蓮與潘阿二等因刑事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載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利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壹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人會議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一、免職官令一件)

合 訓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督辦經理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理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佈
遵照由)

第一五二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財政部稅務署稅款收解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理概算令仰轉佈遵照由)

第一五三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美國駐安東尼地方地產請撥款據濟除指令外令仰轉佈知照由)

指令

第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故官兵唐星等卹令准由)

第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負傷員兵黃為幹等卹令准由)

第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負傷員兵吳連德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負傷員兵向志得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傷兵杜寶林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稿山東朝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不被災地畝請撥徵銀米照准由)

第六五三號 合參謀院

(呈據陸續部呈報審核故員孔廣浩等卹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六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負傷員兵胡玉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負傷員兵劉獻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稿山西汾氏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調減徵糧照准由)

第六五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訓練總監部工兵營員孫永強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六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撥款擴建美國駐安琪地方地震災患准予備案仰候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照例無郵故員徐步蟾照准由）
第六六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嚴禁楊輔仁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否請褒揚阮西姑准予題頒匾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麟（律師張鴻聲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律師褚天祐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李塔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律師左起秀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律師曹繼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律師馮立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律師姜德先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律師安紹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麟（律師徐式昌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律師李善廷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李善廷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江登達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律師王世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律師褚天祐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鑒金（律師錢家凱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現在前方督師，該省主席職務，於宋哲元未回任以前，以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仵墉暫行代理職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
本監察院
主計處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聲請復議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前經依據主計處意見提出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僅就晉省之收支核定，其察綏兩省認為無須設置統稅機關，所列支出，經予否決在案，茲據該主管部屬舉該兩省必須設置統稅機關之理由，並經呈府核准已予成立之事實，主計處既亦放棄前次主張，轉請復核前來，查統稅稽征辦法，與其他國稅不同，察綏兩省統稅機關，既係都督職司責驗，不能以本身無收入，即不設置，不無相當理由，所有前經剔減各款，似應准予恢復，惟前次因該案係未及列入總概算之收支，經核准將收入備案，晉省支出，動支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現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支用殆盡，若將續准樂綏經費另行指款動支，一費分錯，誠不免支離破碎，茲據財政部聲請為謀該三省統稅機關之收支完整起見，擬請撤銷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關於晉省支出動支預備費部份之決議，即將該項整個收支，准予照數備案，頗具理由，擬予照准，計列歲入二十七萬元，十個月經常支出二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八千元，至於該部另一請求，擬將該項收支追加入總概算，而以餘額歸納入總預備費，謂無礙於總概算收支之平衡，不知總概算及總預第一經核定公布，其中各款項之數字，即無法變更，凡核准備案補列之收支，不過一方為

國庫核收准支之根據，一方倘決算上某項目超支之理由，以便解除支款人之責任，決算勢不能與預概算處處吻合，亦即無因更變更預概算數字之必要。所請假無庸議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頒咨文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財政部監察院審計部遵照，此令。

處
處
知
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令行
政
院
本府
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為令成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以遵奉政府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稅款收解費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請為核定，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財政部所屬統稅徵收機關稅款收解事項，曾經前統稅署與中央銀行訂有代收手續費及代解匯費之畫一辦法，其費向在財政部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現在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照章不得列預備費，故須另謀挹注，並以蘇浙皖贛鄂豫等六省印花稅兩稅解款，現亦比照統稅訂立畫一匯費辦法，因而另編本項概算，計列統稅收解費九萬元，印花稅兩稅收解費二萬一千六百元，聲請分別補列于總概算財務費類統稅事務費項下花菴酒稅事務費之內，送經初審，擬請照列，茲經本組審定結果，認為財政部固有銀行經理庫款所必需各項費用，最近甫據編具財務費類特種事務費概算四十三萬三千元，於此主計處初審，品就二十一年度總概算財務費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項下如數補列·正由本組進行審核間·茲復報列此項稅款收解費概算·核其性質·顯為前項特種事務費所已包括·殊未便採納初審主張·准其成立·當此總概算尚未核定之際·本案係屬專案呈核·擬仍專案否決·以清界限而免混淆·至其附帶請刪浙贛豫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原列匯解費一節·擬併入總概算案內核辦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行政部長 林森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現因美國羅安琪地方附近一帶地震甚烈·中美陸誼素敦·允宜從優振濟·擬請令飭財政部卽撥國幣貳萬元·交由本部匯往·以示救災恤患之意·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查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鑑指令外交部仍應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鈔府鑒核備案·並轉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卽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李元鼎
主計院院長 王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勳匪官兵唐星等九十四員名死亡書表請分別給卹等情假應准如所
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 行 政 部 長 林 汪兆銘 森

政 部 長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擬依例給卹負傷員兵黃爲幹等一百零六員名請予核轉等情檢同原表
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 行 政 部 長 林 汪兆銘 森

政 部 長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曾連德等五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 行 政 部 長 林 汪兆銘 森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屢發負傷員兵尙志得等七十三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軍 行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席 林 森
政 部 長 何 懿 鈦

呈據軍政部呈報屢發抗日傷兵杜寶林等四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軍 行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席 林 森
政 部 長 何 懿 鈦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朝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各處地畝分別緩征銀米一袋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軍 行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席 林 森
政 部 長 宋 子 紹 錄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黃巖縣公安局已故科長孔廣浩等八員名卹案經院復核相
符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林森
銓敘部部長林翔
主
任
林
森
傳
賈
貢
翔

呈據軍政部呈報據發第八十八師淞滬抗日負傷官兵胡玉麟等四員名卹金給與令一
案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汪兆銘
主
任
林
森
汪
兆
銘

呈據軍政部呈報據發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官兵劉斌生等一百八十八員名卹令一案
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部院院
部長長
席
林
森
何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猗氏縣屬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

別圖緩徵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呈據軍政部呈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少校監員孫永強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
令免職由

呈悉·孫永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美國羅安琪地方地震災患請撥國幣貳萬圓振濟經提會決議通過除
分別辦理外轉呈鑒核備案并轉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錦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撫卹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砲兵營第二連故連附徐步蟾授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三條甲項規定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海軍部院長 汪兆銘
副
海軍部部長 林森
陳紹寬

呈據財政部呈爲前淮北運副楊輔仁卽安徽舒城菸酒稅分局局長楊養陶虧欠公款由局指鈐逃匿乞明令緝追等情除令飭內政部咨行嚴緝外報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副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改派晉豫開封縣阮四姑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頒頒額以昭激勸兼同原書表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頒發孝義兼賅國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二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張鵬聲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律師張鵬聲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潘家寶方疊伏沙同壽潘惠谷錢荷慶楊仁通何章基倪光和陳耀東穆威霆等二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楊天祐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及鄭縣地方法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律師李培布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方法域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興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左起秀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呈報律師左起秀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左起秀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請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曹純祖改指浙江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報律師于博生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錢立中聲請登錄並指定灤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姜德先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泰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安紹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于德案此令

呈報律師徐式昌因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報律師徐式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魯大同
呈報律師李善廷聲請登錄並指定萬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大同
呈報律師李善廷聲請登錄並指定龍溪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要稿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江登虎所請登錄並指定思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辦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集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王惟章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集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九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戚耀倫兼指商邱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九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鑒金

呈報律師樊家凱呈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及湘潭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辦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集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吳兆雲等因與吳祖傳等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周堯敬因與劉良英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陳敬等因與章順木等請求返還山價並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劉蘭蘋等因與吳復科等請求禁止判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胡梅氏因與徐陳新賣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伊信五因與戴秀英請求給付職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陳氏因與陳理齊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比商樂樂洋行因與錢仲誠鶴石昌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薦氏因與吳秉衡請求清償債務上訴聲請中止上訴程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毛子嚴因與王守一請求償還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聲請減輕補正期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牛生俊號四與同生貨棧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慶初賴因與文細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段建華等因與董澤普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董澤普因與李文彬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江蘇張善貞與金夢遠請求離婚及贍養費撫慰金鑑證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王梅軒與胡哲庭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朱子柏與劉伯麟等請求給付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王文海與王士元因棄產涉訴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可由山西高院、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陽暢懷等與劉朝騮等使用公共水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西靈道聯與蒙有良請求確認承及分析追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梅開盛等與梅開庭請求確立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秀芳與汪立賢請求宿遷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級法院更為裁判

一福建高波現等與黃鈞水請求賠償要求並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應由福建高級法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陽陳氏與陽益盤計冰離婚及給付費用應由本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馬神如與馬永祿請求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被上訴人馬永祿已故馬春如之承繼八及繼承第一審敗回被

上訴人之訴（即原告不得借端告爭）并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及其他上訴人再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高級法院上訴費

用由兩造平均分擔

一山西鄭觀榮與中國銀行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高級法院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世英與黃青元請求確認離婚契約無效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駁回

一山西楊廷秀與裕順昌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於合上訴人償還裕順昌及送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級法院

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馬仁山與上海華銀等請求消滅抵押及立除口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於賠償損失及送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胡卓章與齊揚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史兆才與江龍柏等確認某地所有權上訴請求撤銷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吳俊德等與吳宗玉等請求確認入譜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胡秉衡與胡徐氏確認身分及給付債務金額上訴請求撤銷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

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江兆義與唐紹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山東王李氏與王道成因刑事附帶民事聲請追復迴談訴訟行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最高法院本審合議庭用山上尋人負擔

一河北黃連廷與周厚德津店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一江蘇張子亭與王竹筠為合夥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一江蘇楊產寶與賣農米行求償押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甘肅戴洪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洪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戴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張金元等因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張金元等與王兆相因放火罪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元等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審審判

一山東劉寶元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寶元部分撤銷 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盛根大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根大部分撤銷 盛根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文阿娘因營利略訴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文阿娘部分撤銷 文阿娘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鄭任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任李桂英袁曼麗章徵之郭德陳碧如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林惠群等因製造嗎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鄭能經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楊春華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春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春華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累計九十天 箱沒收禁絕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彭如祥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立法之部分撤銷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鄭奇浩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本院刑庭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一浙江朱作舟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福建林克勤「暴脅迫使利被捕人股逃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省竹堂侯古公務上待有物上訴案（上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楊氏等四告訴劉福祥教唆強傷害人致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葉詒侯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葉善發古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天富幫助婦人勒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刑部分撤銷 吳天富幫助婦人勒頸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蘇州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孫渠清徐捨華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文祥攝人勒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次林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次林葉佬共同傷害致人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陝西陳德福（即得福）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得福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以私禁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茲將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

一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銀章等攝人勒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貴州邱耐氏與邱樹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浦慶氏與華浦氏請給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耿生祥與孫繼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俞世誠與胡光祖就賈讓免字聲有效及欠款數額上訴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楊太古等與呂國相求償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西李國桔與陸伯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能強與蘇超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梁璽雙與覃養生請求離婚及蛤村養贍費返還暨上訴事件（本文）原判決關於蛤村養贍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離婚之上訴駁回。

二、四川錢福昌與錢鄭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給付養贍費上訴事件（本文）原判決關於蛤村養贍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屬於子女女監護之上訴駁回。

三、湖北懷記熊樂齋與萬順行求償債務上訴案請轉被正期間事件（本文）聲請駁回。

四、浙江沈競清與沈金水請求輪管紀產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浙江阮悅德與胡正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江蘇田向珍與獨創輪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本文）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本文）聲請駁回。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廣西歐陽錦氏與羅耀文確認立嗣及承受遺產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湖南唐王氏等與周炳松求償債務上訴案請轉被正期間事件（本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三、江蘇沈姜氏與周慎言等諸葛遠清據抗告事件（本文）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河南朱全忠等與朱耿氏等請求撤銷立嗣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湖南福建會館、黃桂松標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本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五、浙江永川公司與秦桂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湖南王鳳蓮與蕭龍氏請求分割共有鋪屋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湖南王慶隆與蕭龍氏請求分割共有鋪屋上訴案請轉被正期間事件（本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八、福建江恒春等與易啟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本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九、湖北程宏標等與胡克望請求賠償損失事件（本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山西李福壽堂等與同義久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十一、綏遠李德山與祁玉昌等請求婚姻無效及交還子女財物上訴事件（本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二、山西南達泰與敏仁瑞請求返還豆腐頭上訴事件（本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河北益發銀行與王振羽為假扣押再抗告事件（本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四川吳照林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謝水寨子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謝水寨子故意殺物威脅金六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水寨子因故意殺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謝水寨子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謝水寨子故意殺物威脅金六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易監禁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大狗子等因運輸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畢先金等因販運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康月琴因恐嚇他人交出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姜正榮因和誘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陳南洲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吳慶漢因收受賄賂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槍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應唐督軍

一浙江吳慶漢等因強姦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槍彈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刑部手稿

一枝子彈九顆沒收

一福建傅德澤因駁回聲請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張氏等因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高張氏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有期徒刑二月

一福建周來貴因強姦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茂臣因累犯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死刑沒收部分撤銷 鄭茂臣累犯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半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兩日後即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調令如紙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烟七大小四十五包煙汁一瓶煙灰一盒燒菸一盒燭刀一把十錢鹽一袋竹燈一盞燈盤一箇大小羽巾六箇灰扒一把煙杆一支石鐘碟一箇燒槍一支燭剪一把燭台上一小包均沒收發還 送一個秤一杆量一本摺一扣紙一捲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 河北張得利以贓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鴉片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撤銷 張得利改賣鴉片及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月 燒泡二十四個煙灰一小包、白麵六小包均沒收焚毀

一 江蘇楊老五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劉金古殺人等罪並罰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減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二十日部分撤銷 劉金古殺人原處之刑減為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 河北王士俊以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擇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曹玉珍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金飭亂教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金飭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十日

一 江蘇王長洲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徐成美因杜延枝等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凌兆月等私贓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計志清行使偽銀行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計志清連續行使偽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徵

一 蘇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現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爲五元交通券七張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宮先文恐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宮先文之士病駁回

一 福建葉仁章僞造有價證券等罪併合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僞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西鄧沫仲盜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沫仲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吳文華等詐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吳文華被處五年以上不法所有以正術使人將所有物交

一 村各處有期徒刑九月故判確定前現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凌兆月等私贓附帶民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合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期除第一集以下每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後期刊印
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四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期限	價目	發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優待		
廣告刊例	數	價目
四分之一	一百	十二元
半	一百	六元
四分之二	每號	三元
半	每號	一元
每五百字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一千字每號另加銀		
公報發行所	地點	電話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〇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九九三
地點	國家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函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壹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五五號 合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修正華南革命機關指揮部章程第十條合仰該院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兩為關於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及購辦法合仰轉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最高法院審酌著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過額減撥專項請撥至變通

辦理除指令照准外令仰轉動知照由）

第一五八號 合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最高法院審酌著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過額減撥專項請撥至變通

指令

第六六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六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陸地測量局副官秘書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六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駐鄂特派統督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勅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前由僑務委員會修訂・經本會三十一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經函達真照在卷・茲據僑務委員會函・以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有獎勵之捐人之規定・特乃擬華僑革命義捐募捐人獎勵章程草案・請核可備案等款到會・經本會審核原草案・與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大致相同・惟給獎標準・係比照捐款人上倍數加計算・自可於原獎勵章程加入募捐人給獎標準・而毋庸另訂專捐人獎勵章程・以免重複・爰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修正如左・「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除復知外・相應函達各處・並希轉飭行政院知照爲荷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汪兆銘

副主席 林森

本府主計處
令行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知
為令
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函・以接准司法院函送中央公務員懲成委員會追加二十年

度提出，當屆第二級，經予照章切審，擬具意見，請為核定等由到會，原書計列追加三個月月份費一萬三千零七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去後，旋據報告稱，按該委員會甫於二十一年四月份成立，業已造呈經常費概算，予以核定，茲復請從成立之日起追加經常費概算，據稱係緣前述概算過於緊縮，致事實上發生空缺，此種理由，僅可適用於辦公設備兩費之追加，而俸給費則殊不能適用，蓋俸給費之追加，不外增加員額，或晉敍俸級之兩種動機，該會簡聘兩等官俸，前述概算，已按組織法所定員額如數列足，並無缺額待補，而新設機關又不應遽生晉級問題，基此疑點，經予大函詢質，旋據答復，關於簡任官俸之追加，係因前述概算，簡任官俸計分三級，而本會委員地位相同，責任均等，故依法監察各委員俸給均係一致無分等級之先例辦理，並非補充名額或晉級，關於聘任官俸之追加，計于祕書俸內每月追加五十元，係比照其他祕書敍給，亦非晉級，且各機關概算，職員薪俸，多係依照最高俸額編送，俾實敍俸給時，長官得按其資歷敍給，庶有伸縮之餘地，本會前述概算，係按照實支數目造送，尤不得不予略為變更等語，查該委員會委員，並非政務官，不得援立法監察各委員之例，事務官之敍俸，應按各該委員本身資歷為標準，並無職責相同，敍俸即須一致之規定，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亦無概敍簡任最高級辦法，況該委員會尚有法定兼任委員，均各有其原職俸給，若該會委員概應支最高級俸，則兼任者例得捨其本俸而支委員俸，則增支更多，斷難照准，惟該會委員職司風憲，事實上須調用資歷較深之員，前述概算所列委員九人，係分敍簡任二三四級，未免過低，茲擬按九人平均以二級計算，准列一萬六千二百元，除前述概算已列之數外，計應追加二千零二十五元，比較原列追加簡任官俸一節，核減二千零二十五元，仍由該會長官按各該委員資歷分別敍補，不得概拘二級，至追加聘任官俸一節，據其答覆，本年度內顯無追加需要，雖為數無多，殊難無故通融，原列追加聘任官俸一百五十元，應即刪除，其餘薪水工資二節，尙無不合，擬准照列，綜擬准列追加俸給費全項為二千六百六十七元，此外辦公費一項，追加亦嫌過鉅。

擬予酌列一千二百元，特別費一項，則依初審主張剔除，兼任委員之特別辦公費二千四百元，准列一千八百元，設備費一項，擬准如數照列一百九十五元，通計此項追加概算，擬准列為五千八百六十二元，並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特務中央公務員總理委員會照辦理，此令。

院特務中央公務員總理委員會照辦理
司法院行政部便知照辦理
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部便知照辦理
財政部司法院行政部便知照辦理
審計部司法院行政部便知照辦理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爲令遵事，案之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超過縮減標準，請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呈復稱：查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開支經費，總計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四分，與原預算成數比較爲五・八九成，計超過規定成數，不及一成，姑念該署爲最高司法機關，情形特殊，所有超過縮減標準數目，擬

請援照司法院呈准變通辦理原案，准照實支數核銷。所有違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月支計算超過縮減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驗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院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令行

令仰該院轉飭

最高法院知照
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千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審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長江水警總局湖北水警分局局長仰祈鑒核由呈悉·張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軍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江西陸地測量局副官秘書等缺暨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振銳盧性初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軍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員陳履歷仰祈鑒核由呈悉·程光烈已有明令照准派用·并准敘為少校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軍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常春園與黃潤記等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勝能鋪面應超鴻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之附帶控告外廢棄並回稟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

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謝鍾豪與我盛孫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明升與李世謙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蘭陽與李洪慶因花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許錦之與唐南儀室因建築費及欠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本審及本審訴訟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徐樹軒與張明氏等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連明與陳友山因財產損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俊蓀與陳鑑三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祥官與高陳氏因扶養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田世祐與王海汪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玉明與黃玉氏因公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郭吉元與雷椿年因贍養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熊竹齋與保和錢莊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漢口劉英來與蘭因婚姻財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順柳與王宗訓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堅記與徐樹榮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興寧縣生財中華懋業銀行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經大莊與熊懷信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楊氏與何張氏因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駁回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繼祺與陳信因確鑿證承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寶坻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批示均廢棄應由寶坻縣政府依法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沈昇平上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昇平確告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蔣海澄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仲英金炳漢黃卿化鄒介福方海如部分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蔣海澄犯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湖北劉恆昌等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何石騎受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范廉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危險處罰部分撤銷 危廉教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制確定前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容日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容日明鄂州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處星機等聲告非當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處星機處有期徒刑部分均撤銷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子榮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林會川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謝德華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德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鳳第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黎永祿等毀損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羅尚志擾人妨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尚志擾人妨礙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裁制確定前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甯衍武因王繼田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宋大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寶山濫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學有撫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學有撫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制確定前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李明卿等上訴案（主文）七時取回

一湖南李屏雷因李明卿檢封閉官民等上訴案（主文）七時取回

一湖南石啟氏因石家民等抗人抗告案（主文）抗告報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湖南楊珍夫因與楊押金一賈寶元糾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慶和祥因一標租賃事項未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齊桂林因一產物上訴求收回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發回經高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永昌土糧公司因一賣耕田記請人償還地主抗告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耀五因誤失於賣請人償還地主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取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趙益吉因與趙松翹等種植稻谷及管理稻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取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吳親和因司理方氏等築起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哲人因與傅寶氏請求給付租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羅東階因明景纏諸水賠償扣失上訴聲請延展期止動問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華北銀行財務部信記公司蘇小新房交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石川與栗元等請求返還押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張安號郭鴻朋因病辦輪船招商局為租賃房屋涉訟聲請股區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取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

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雙翰才等因吳森生請求撤銷和解契約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取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凌明等與高德修等確認被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國翼與沈鑑鉤請求清償列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唐芷陽與覃治安求償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取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志新與新源錢莊等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李志新與華士奎等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取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五毒發送」。楊蘭生求退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胡香雲等四教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銷案 胡香雲殺死胡學金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懲等公權四年殺死阮胡氏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零公權七年以私殺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減為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林岩卿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節喜行侮辱頑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於侮辱頑惡部分之判決均銷案 邵善行侮辱頑惡免訴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邱曉晶教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雷氏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案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小院檢察官被殺長因被告殺一案（主文）原裁定適用法則違法部分銷案

一福建林其榮因收受賄物受誣移情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夏建月因偽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萬樹堂因偽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北張慶民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案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呂洪義因濫用私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銷案回江蘇省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貴清因詐言誣告沈金才誣告沈開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銷案 沈金才竊盜因脫免逮捕係

一宮二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七年及罰金定前款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銀鑄一枚沒收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械舌方高余虛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魏少民因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繳清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官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余繼發利賂誣婦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廷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江敦顯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江敦顯訴告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關寶三背信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關寶三減刑部分撤銷

一湖北張開陳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開陳處刑部分撤銷 張開陳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減半共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洪秀弟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洪秀弟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胡九功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胡九功訴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孟楊氏等發掘坟墓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孟楊氏等共同發掘坟墓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孟楊氏發掘坟墓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河南段日曾等販賣毒品原察警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喬二和尚行姦殺人原審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賴朝華等結夥盜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賴朝華屬同犯原判決關於賴朝華與小恩公訴部分均撤銷

一賴朝華結夥盜竊處有期徒刑八月減刑二年 賴朝華其餘上訴及賴朝明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劉元勳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元勳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元勳所犯劉龍波賣屍內臟於變造部分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立國被懷孕勒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梁成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賀秀英窰藏經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工上金來因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金瓊等私盜鹽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金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國霖詔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金瓊之公訴不受理

(河南邵紹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張鍾氏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鍾氏傷害部分撤銷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川費智清與費文周確立國不成立及盼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司有義與高曉琪之聲、聲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起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林永芬與蔡永瑞等重債務抵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確定於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蘇方氏毫銀二千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餘外部之上訴駁回)

(江蘇魏季鴻與胡錦卓之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馬正璽與劉伯初之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王連興與齊廷相等上訴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楊允國等別契光澤石頭地有權起訴指定管轄事件(主文)本件再抗告在湖南長寧縣政府管轄)

(江西林占炳與劉文鑑之間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孝友案與田宋氏等確定買賣糞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朱鳳名與徐景德未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傅善心與鄒恩誠之間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榮城與王忠義之間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國定與王忠勇之間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忠勇與王忠義之間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天津美業公司與吳泰貿易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郭慶名等與王成等請求我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抗告者志願日暮色其動本利由田產及租佃利息士商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一張宇昌與秦之浦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甘見如與協豐公司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虞正敬與盧正敬被侵奪圖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劉紹昌等與趙能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容英民自容孔輝等確認遺言發起樓上房爭存（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任靜等與楊錦因未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周乃麟與周氏請求分析退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變更應由浙江省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廣西同富、黎揚李氏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王學勤與任標因請求確認意願離婚抗約不成立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吳殿曉與翁春木請求確定繼母所有並及喪禮收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關於返還產地之收益及非

「恐費用部分廢棄應由承繼母方負擔爲審實

「江蘇何順義、何金氏請求執行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大有與周有發請求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培善與華國芳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張令木、邱希公請求切斷等解除契約及停止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暨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一月止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值 日 郵 寄
容 售 每 刊 三 分

四分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 年 一 三 元 六 角
一 年 一 七 元 二 角
八 元 八 角

定期半 年 一 三 元 六 角
定期一 年 一 七 元 二 角
八 元 八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冊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每冊八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一
地 址 黃 家 塘 二 十 二 號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壹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六六六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前委員長鄒元沖呈送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止支出計算書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爲逕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編減撥單據請准予核銷照准由）
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冀魯津冀李民准子題照覈經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宣處公函（奉知悉南煤礦局等關防小章送建設委員會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派馮職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曾厚載爲綏遠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前委員長邵元冲呈爲奉令准予辭職爲清理手續起見附送二十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上半月止支出計算書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遵核最高法院檢察署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政院司法院分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裏揚館陶縣焦李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

額以昭激勸同原書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慎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所屬淮南煤礦局等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關防（一）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局長（一）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廠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存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王文增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賈秋慶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縣致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白祁致因危害民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白祁致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志剛因妨害公務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志剛公然聚衆妨害公務負執行一定之職務而實施強暴會面處有期徒刑四月並有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七日服回

一四川蔡青雲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老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老三強盜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老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七日服回

一山東張增華等四強盜同案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增華之附帶上訴服回

一湖南唐生覺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生覺處刑部分撤銷 唐生覺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七日服回

一按遼孟維俊等因殺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維俊趙吉貴部分撤銷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一年份股息七錢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公司信託部或者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公司分處及辦事處各持憑據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公司本

本府公報發行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廿本府函號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例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廣告刊例

期	限	一	價	目	類
零	售	每冊三分	一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售	半	三元六角	四	四分之一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三元六角	九	四角	
一年	一	七元二角	八	八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一	七元二角	八	八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無例停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每	頁	十二	元	
			三	每	號	六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二三九九三
 聲家總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壹零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合三件）
指令

第六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東樂等縣屬十七年至二十年份被災區城鎮機關幹免丁漕銀准由）

第六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印模轉發備案由）

第六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水發各項匯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長朱家驥呈為請假赴航務由常務次長張道藩代行轉呈要核由）

第六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安陽省增設立炮兵一案准予備案印信候轉熟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青海省府委員黎丹另有任用。黎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鳳圖為青海省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定各縣市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轉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兆森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東樂等縣屬十七年至二十年各年份被災區域分別蠲緩豁免丁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兆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頒發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暨常務委員小章轉呈鑒核勸局鉤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兆銘
教 育 部 部 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軍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行政院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長朱家驥呈爲因事赴杭請假一星期部務由常務次長張道藩代行轉呈要
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安徽省增設立糧縣一案情形應准照辦檢同原圖轉請鑒核備案
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行政院副院長 黃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 山東王國軒等三人勒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國軒同謀等人勒斬處有期徒刑為二年減刑確定前繼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吳少堂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趙太富無罪部分撤銷改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服回

一 寧夏張繼昌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越刑部分撤銷 張繼昌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繼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王東林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黎明樹搶奪附帶民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吳華國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殷三保和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殷三保部分撤銷 殷三保無罪

一 湖北周業本等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業本處刑及周業安周洪鈞部分撤銷 周業本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減輕公權六年執行徒刑五年四月減輕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繼續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周業安周洪鈞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服回

一 寧夏爾陳洛八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吳氏故意及陳洛八殺人罪處刑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謂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減輕公權 王吳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減輕公權 其餘上訴服回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旬
日
兩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無例外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號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每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三九九三

地
址
黃家城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郵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壹壹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九件）

令 訓令

第一六〇號 合行政院（據司法部呈爲最高法院臨時庭存立期限屆滿准予延期三個月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由）

指 令

第六七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各級法院鑄檢察官署用新印章日期附註舊印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 錄

貨幣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協長黃慕松賈耀祖呈辭兼職·黃慕松賈耀祖准免兼職·此令·

參謀本部副廳長王綸陳焯·處長樊理明另有任用·王綸陳焯樊理明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為參謀本部副廳長·樊理明為參謀本部副廳長·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余華沐另候任用·余華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鐸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副軍長第二十五師營長覃異之另有任用·覃異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覃異之為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第一百四十九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處科員陳樹軍·陸軍署祕書劉亞東·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魯維煥·傳運處錢元勳·兵工署科員胡光鑫·孫繩祖呈請辭職·陸軍署軍務司副官程月波·科員柏毓鵬·軍需署儲備司科員蔡翊祺·樊仁駿·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歐迪祉·軍需署審核司科員王枕洲·軍需署營造司科員婁定禮·調查員李祖祐·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鄧謙·兵工署科員趙從淳·技術員孫非另有任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藍飛有職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二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念茲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設司法院呈稱。爲主報事。之院前爲清理最高法院積案。核訂簡則。設立臨時民事
刑事各庭。遣調各省高等法院推事來京幫同清理。於上令十月二十日一律開始辦理案件。曾
經先後。署鈞府在案。審核的期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臨時庭之存立。期爲六個月。但因必要
。司法院得上長之等請。茲。最高法院呈稱。自臨時庭成立以來。原有積案辦結不少。而近日
新收案件漸增。六個月限期瞬將屆滿。但新舊積案尚有五千餘件。應否延長清理期限。請予核
示。特此令。本院查上年籌設臨時庭之初。最高法院民刑積案計五千餘件。而該法院檢察署積
存之刑事案件。未經審判者不在其內。旋因檢察署亦調查積案清理。舊案陸續送審復有二千餘
件。兩共達七千餘件之多。當經督飭臨時庭及原有各庭庭員努力清理。考核各庭每月辦案成績
。結案均能比前增加。爲時五月有餘。計審結之案。已超過新收之案二千餘件。惟因舊案過多
。新案又日見增。以致未結案件仍復不少。察酌情形。臨時庭之存定期。實有延長之必要。除
指令准予延期三個月外。理合呈請鈞府備案。再查臨時四庭。原定民刑各二。惟民事案件內程
序未完備者有千餘件。非俟下級法院或當事人補正程序後。不能審判。而刑事案件則可隨到隨
辦。在此延長期內。如遇民庭事簡。擬將民事一庭酌改刑庭。以資調劑而利進行。合併陳明等
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 法院院長 林森
司 行政部部長 羅文錦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餘姚縣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一顆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六八五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審合字第一號

申請人 謝仲明

物品 仲明代油爐

呈請事由 為發明代油爐備其說明書等件經請准予專利

右是請人謝仲明以前項發明品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仲明代油爐內（一）手搖盛灰閥盤（二）爐底儲水夾層（三）蝶旋閥關節蓋（四）在風箱口之蒸氣管（五）進氣箱之冷卻管各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茲該發明人謝仲明所稱代油爐即係工業用瓦斯發生爐之變形置固體燃料於其中使作不完全之燃燒並能發生可燃之瓦斯其起源係遠在十八世紀之初葉一八三七年法人貝尼特製一爐發生瓦斯以供工業上加熱之用是為正式瓦斯發生爐應用之始見。*Le Peugeot, Th. A. Witz, Ballière & Fils* 第十四頁一八七六年德人阿陀發明預壓內燃機並利用瓦斯發生爐以供給其所需要之動力瓦斯同時此人道生發明以水噴入爐中以增加瓦斯所含之熱力見。*Le Catalogue pour A. Witz, Ballière & Fils* 第二十二頁既而美俄等國發現大批油罐內燃機又漸用次油與汽油為其燃料而以汽車為尤甚歐戰以後法人鑑於石油有甚危險之危險首先研究用木炭發生瓦斯以供汽車之用見。*Comptes des Comptes Verbal à Lyon* (1929) 一二二十一頁至今此類汽車業達一千五百輛以上見。○*Actas du Compte Verbal à Lyon* (1929) 第七十三頁其所用代油爐各部份之改良過程係大略如下（一）吸氣方式最初適用者為半吸式然而改用通吸式半吸式及斜吸式逆吸之優點有三隨時加煤不必停車一也擰發部份及油脂受高熱之作用而起分解可以

化無用為有用二燃燒可以加速瓦斯可以較潔三也半吸式與斜吸式可使爐身後延於汽車上可以較簡便利而美觀故近來聯裝式已漸廢棄平吸與斜吸則間被採用而究以逆吸式為最普通見 *L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u Carbone Carburett* 第一百六十八頁

(二) 進風方法最初係用爐格送風但出灰不便故爐格逐漸被廢棄而改用風管風管原係位於爐之四周但為提高爐內之溫度增加氣化之速度及集中燃燒之火力計旋將進風之速度增加而將風管之隻數減少迄至今最新式之瓦斯爐只有氣管一隻或二隻而已見 *Le Vehicle Industrial* 3^e Année No. 17 第十九頁(三) 燈座之構造最初係用火磚砌成惟嫌過重故漸改用耐火之鋼皮而以薄層之火泥襯之追風管之為用漸失因火力之集中而灶體更復有填壤火泥之必要見 *Le Vehicle Industrial* 3^e Année No. 17 第十九頁

(四) 燃料之種類最初嘗試吸式代油爐過行時係用木炭為燃料惟木炭價貴難期普遍故通吸爐遂起而代之而改以泥炭木炭或煙煤等混合物特製之炭塊為燃料迨不需吹管既告成功而燃料種類之限制遂完全消除蓋即素質難燃之白煤亦可用矣見 *Le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u Carbone Carburett* 第一百六十九頁(五) 滾清器之構造有乾式濕式二種最初所製造者預告鑑最近來則日趨簡單化所足奇者濾清器愈簡單而所濾之氣反愈潔也見 *Le Vehicle Industrial* 3^e Année No. 12 第二十一頁(六) 過供器之應用過供器又名預壓器柴油機與飛輪引擎早已用之見 *Modern Automobile Engines by Price* 1919 第十二章可以增加馬力甚多賽跑汽車亦採用之見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 *North China Daily News* 本歲汽車廠亦會用之但究竟適宜否則取舍之方見現尚各有不同也見 *Le Vehicle Industrial* 3^e Année No. 12 第十五頁現湯仲明以其所自製之木炭代油製造呈請專利其臘申。細言稍便論其內容亦盼詳細審查審查結果除木炭代油之方法在歐洲各國久已通用未便准予專利外其餘為可予五年專利之部份特列舉如下

(一) 燈蓋開關之方法該燈所用燈蓋開關之方法只須將螺旋旋轉九十度並將手輪旋動(參照原圖)此種方法極簡便又無若何之特別但據尚未有用之者似可准予專利

(二) 煙灰之圓盤該燈不用爐鏈而用鏈板的爐鏈之圓盤以盛灰在外用柄將圓盤轉動灰即自落之四周落下較新式瓦斯燈之不用任何爐鏈者固有選色但既與他式不同准予專利

(三) 煤底儲水之夾層噴汽入爐以發生輕氣乃一舊法本無專利之足言惟利用爐底之夾層以儲水尚少見准予專利至于水箱上小閥所流出之水謂可「自由多少易得與蒸發量相等」則未免不當蓋小閥之開閉既於自動的機械以控制之而爐內燃燒之速度又因汽車載貨之或輕或重與行駛之或快或慢而時時改變則御者又安能有此餘暇自車內移至車後以時時校準小閥出水量之多少

(四) 蒸汽管在風箱口裝置之方法置蒸汽管於風箱之進氣口使吸入之蒸氣量與空氣量成正比例雖非精確但用此法者尚屬僅見准予專利

(五) 滾氣箱淨氣管裝置之方法滾氣箱係用製式除普通應有之鋼絲彈網外有多數之鐵管以直管之焰為體便准予專利

其不雅專利之部份列舉如下

(一) 燒製保溫器用於爐身可因溫度之升降而自由伸縮固屬良法惜此法用者已多見

Le Carbon par A. C. Roos et Chalme Industrie

第三頁

(二) 各瓦斯爐皆有儲炭箱之大小固可任意爲之箱內漏斗亦甚普遍見 *Le Carbon par A. C. Roos et Chalme Industrie* 第三頁
(三) 瓦斯爐之四周裝一夾層頂將空氣加熱再使吸入爐內已成一普通標準方法見工業中心第一卷第二期第三十五頁科學的中國第一卷第二期第六頁

(四) 出氣管在爐內向下作喇叭形此種裝置係最普通方法見 *Le Vehicle Industrial No. 12* 第十七頁

(五) 此爐頭不爲重惟以鐵皮之厚薄作爲請求專利之理由殊有未當

(六) 煙氣門部份在爐身開一竪氣門平時則用一鐵蓋蓋之其構造簡單殊無特點且爲用亦復甚少

(七) 煙氣調節器只有一圓筒構造甚簡單且御者必須下車揭開前面鐵蓋方可調整之亦嫌不便

(八) 圓盤機用於內燃機之經過已如前節所述請求專利一節應無庸論

茲根據以上審查之結果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第二號

呈請人 周厚坤

物 品 都存匣

呈請專由 專利十五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都存匣呈請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毛筆頭專利五年

理由

據該呈請人所呈述都存匣係以白造毛筆頭不破壞墨水瓶特製筆桿小匣五項用具合體一處爲一特種之物品查其第一項毛筆頭裝在金屬圈內可插入普通鋼筆桿將筆頭取用時可免筆管之破裂製造頗具心思我准專利五年其第二項不破壞亦准專利雖另作決定書其第三項墨水瓶製造方法至爲普通其第五項小匣製造殊欠精巧均未便准予專利其第四項特製筆桿該呈請人屬於製造成功後再行呈請審查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稽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第三號

呈請人 周厚坤

物品 鄭存匣
呈請事由 專利十五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鄭存匣呈請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不破壞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不破壞為該呈請人所製造鄭存匣中用具之一層黑其快落地不碎是其特點准專利五年專該呈請人所製此項不破壞其材料及方法均已詳載說明書內為該呈請人所應用者其專利範圍亦以見於說明書者為限將來如有用他項材料方法製成請專利者亦自應依照條例核辦不破壞於不破壞原則範圍以內該破當然可用他法製成不必限於所述成法而用他法製成時亦應受專利之保障一節應毋庸議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稽查委員會決定書合字第四號

呈請人 漆道周

物品 燃質擴充火油風爐

呈請事由 請予專利

右呈請人以所著成成功之鐵質擴充火油風爐具有經濟衛生及油不外溢便於攜帶等各特點請求專利到請經本會審定如左

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經總審審查及兩次試驗以該呈請人所著成之件確有特點故依照獎勵工業技術稽查條例准予專利五年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部長 陳公博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于友才與黃少衡因贈回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孫鴻利與姜禮因佔租上訴聲請諮詢及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合記華商旅館與謝祥益西號因終止租約上訴聲請諮詢及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中發存虧創立又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陶柳培與陳永庭因地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方幼衡與劉順成堂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吳一經與許大年因確認鋪底登記無效及反還鋪屋清償欠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和泰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南生與楊殊英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盛根林與聯義公司因請還定銀及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諮詢及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雷寶榮與李簡之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鄭寶氏與程康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趙石泉與鄧善氏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葛洗凡與吳徵等因履行標賣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長智與袁胡氏因損害賠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鳳閣與楊汝珍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能法等與徐赤壁因確認牧場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楊樹新與陳堅甫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鄒繼明與張熾能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仁業與周張氏聲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山東李占九因與信昌銀號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彭鳴鳳因與楊述同請求信託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再德等因與紀明波姪認海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永和新米號因與正義銀行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德氏因與林亨佳等請求回復原狀上訴案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金安臣因與陳秦山請求房租遷房聲請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黃縣秦因與赫克思水價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子賢因與錢曉明請求終止租約並清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李成山與李福山等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慶氏等與宋經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呂新讓與楊昭達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衡山與向任奇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水吉與吳學華請求起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穀城縣苗圃等與麗寶實業等請求確定慶洲地所有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戴海文遠因戴新金請求離婚并返还財物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朱氏與李祖章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顧景培等與沈綺春請求給付房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徐彷春等與陳一揚等請求確定墳墓及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關明利與梁志南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上訴人為誠信酒米店合夥人部分外債款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四川張益成與楊宗山請求本息歸抵押權並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因由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山西鞠萬兒、尹士和等請求賑濟及給付獎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曹王氏與王寶氏爭扶養費及股雜家用國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小呂宋帽店與陸榮德請求禁止使用商標及商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麥利納帽店財務招牌上所書小呂宋法等字樣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江蘇華豐興業銀行求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斌記與江浙漆業事務局求償損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鴻珍與大有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唐世焜因與孟三遷堂等難認草廈所有補辦證據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李志新因與正泰和布號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鄧惠吾因葛蘭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婁美娥與金花請求同居涉訟聲請恩扶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萬萬謀與萬有折求償公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曾洪氏因與劉佩翁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申請登記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胡頤琴與雙培之為離婚及給付生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蔡彬之與賈多洋行請求付款出貨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寶炎等因與張月泉有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余善等與雷書林請求確認婚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各處有罰徒刑二年被管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三年減刑一年定期充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四川省景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麥二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方氏因僕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張氏指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取回

一廣西龔集階因證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廣東葉仲裕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李闢銳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闢銳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闢銳意圖姦淫

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取回

一浙江周阿四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人姦淫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阿四處刑部分均撤銷周阿四共同引誘

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取回

一浙江周阿四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姦淫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取回

一廣東鄭瑞霖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季旭才行刦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季旭才處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季旭才共同行刦而傷害二人以上處

餘上訴取回

一山東馬元貞等殺人嫌延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吳海芳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黃錢照使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黃錢照使占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綴刑二年 其餘上訴取回

一浙江黃健熙侵占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紀永才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紀永才處刑之判決均撤銷 紀永才帮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並判確

定前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李懷實廣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懷實處刑部分撤銷 李懷實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被監公權二年

裁判確定前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取回

一熱河楊春雲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春雲處刑部分撤銷 楊春雲給楊擴帶兒等強盜二罪各減有期徒刑五年各發各公權六年執行徒刑五年六月減刑確定前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元陞營利路誘非當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沈春鳳與趙宗浦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劉氏與張成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鴻德與義昌成號水餃鋪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東寧應泉等與關謝氏等擁護繼嗣或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卜曉樓等與彭連古堂等請求償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王信記銀號與董豐齋正記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邢正心堂與高宗慶求償欠款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邢正心堂與陝西郵政管理局確認地基所有權爭議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本院受理抗告

一山西祁寶慶與張茂華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彭爾康與徐昌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冉群興與徐昌錢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程厚之與張光讓爭請求償算賬收及償還欠款暨賸賬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之抗告

一山東李淑有與王靜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德順號與田俊侯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廿一年份股息七釐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派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廣告刊例

斯 眼 每期三分	一 目 郵	費
零 售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四角
半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一 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交通銀行股東公報本行二十一年份股
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資
照向例指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十二	元	日
半	百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三	元	
		一	六	元	
		每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黃家塘三十二號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郵政局開立空接頭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壹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六週年紀念典禮攝影

令

國民政府令

(給予梁冠英等實業獎章)

國民政府令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一六一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令仰該院遵辦由)

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司法院

(呈報最高法院臨時庭存立期限屆滿延期三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官已明令頒准任命由)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各廳署轉杏科員副官調查員等已頒准任免備案由)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候士選等照准由)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夏克傳等照准由)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兵周得標照准由)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戰傅金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另請該省財政廳印信仰轉備函發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撫卹負傷員兵王占綱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撫卹殘廢士兵譚得福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撫卹負傷員兵朱學德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成員文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梁冠英給予二等寶鼎章·李明揚張占魁給予三等寶鼎章·戴藩周時德學張華棠給予四等寶鼎章·朱縣李長江給予五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軍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部部長	林森	席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席
鐵道部部長	朱家驥	席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席
交通部部長	林森	席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席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熊執中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周先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石仁麟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鍾輔華張學欽鍾英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何光敷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陶然高雲森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李祖紹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金雨青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劉靜曾昭六聶光彷程蘇民江德潛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部部長	林森	席
鐵道部部長	朱家驥	席
交通部部長	林森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孔繁經另有任用·孔繁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萬煜斌為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紹賢為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何北衡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軍政部呈送憲兵功過獎懲規則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規則準備案・條例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檢附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囑轉陳核定等項・當經提出政治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回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一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函及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及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各一件

主

席林森

立法法院院長孫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爲據最高法院呈以臨時庭六個月存立期限將屆滿未結案件仍復不少請示延長等情已指令准予延期三個月報請備案并陳明在延長期內如遇民庭事簡擬將民事一庭酌定刑庭以利進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由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劉念茲為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中校教官資陳履歷仰乞察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劉念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熊孰中等爲該部通務處陸軍督軍需署兵工署總書科員副官調合員等職並請將段樹軍徐雅南等分別免職晉級轉呈審核任免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徐雅南晉級中校，准予備案外，熊執中等十六員及陳樹軍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石仁麟陶然李祖紹劉靜曾昭六聶光璧程蘇民毅爲中校。熊執中周先進鍾輔華張學欽鍾英何光敷高雲森金雨青江德潛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侯子璽等八十三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覽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夏克傳等貳拾八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兵周得標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士兵張傳金等十三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呈爲該省財政廳印已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抗日勦匪負傷員兵王占魁等一百六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

呈覽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殘廢士兵譚得福等十八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負傷員兵朱學修等四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政院院長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批沙諸夫與古所立各款欠解約及返還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敗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翁成光等與董須達謂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武臨鎮與武治鋐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確託平遙縣縣長試行和解 江蘇柏韻源與劉碩甫請求返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敗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陶冠經就黃娟夫與金蓮德等爲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敗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花香雲與毛林氏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花香雲與毛林氏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潘施輪與溫華苓請求確認祀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裴少芝與董康等請求償還房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敗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周端生與翁文彬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張容森與張容性爲強證殺豬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山東左定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即於刑半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左定因侵占公款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並非分離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秀連因持人勒賄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軍刑部分撤銷 朱秀連犯有勒賄罪七年徒刑七年裁減至兩年半徒刑七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王國信因行姦與人致篤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即於刑半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杜然發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然發罪名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黃小猪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及徒刑執行部分撤銷 黃小猪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徒刑公權

十二年故意致人重傷處有明徒刑五年執行徒刑十二年減輕公權十二年裁判決確定一押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李國柱因便利脫逃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敏章等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彭存章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蕭家計幫助強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家計幫助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員吉魁吸食鴉片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令佑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徐恩波等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恩波死刑及徐恩舞處死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金二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徐恩舞處死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月二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徐恩波徐恩舞均緩刑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江劉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江劉氏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嚴春英等人勒索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嚴春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鳳陽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范伯明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鄧瑜生與源松林等因請求清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費陳氏與費玉洲因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呂瑞誠周景伯因房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濟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景伯執行之聲請駁回

一河南吳仁亮與丁萬盛因眼目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寶麟天津教育局因地畝上訴聲請延展補正別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鄧壽卿訴譚曾氏因離婚及贍養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民生福等與別執屋因擬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陳鷗仙與熊育因減認租權及交還基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敬清與馮泰等因欠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易劉氏與易尚文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德勝昌與劉駒庭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伊仲濤與鄭炳珠因貨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董少初與董莊氏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 蔡伯華與杜魯川因存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南吳鴻敦洲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秉衡與楊德貞因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齊榮金與章大妹因認領親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樹琪與張振熙等因山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東省鐵路事務所與程詠雲等因賠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曹活生等與福利銀莊等因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凌玉如與劉仁佛姑因解除婚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景武與蘭華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笑娘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鄭皮毅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皮毅人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鄭度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鳳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鳳閣張萬培罪刑部分撤銷 陳鳳閣張萬培殺人答應有期徒刑八年械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富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取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羅二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推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應龍殺入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應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秀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梁振彩挾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羅建偉尚賢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建偉部分撤銷 還尚賢犯傷害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杜連元挾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連元幫助挾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械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鄭鳳毅損壞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鳳毅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賴建黃依述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調於以販售供吸食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瞿福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文玉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傳漢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傳漢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機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王文學行使偽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文學行使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中國銀行五元券票二張偽變臺銀角一枚均沒收

一山東王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威脅部分撤銷 王驥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機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宋恩學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恩學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孔阿六等挾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孔阿六挾人勒贖處罪刑部分撤銷 孔阿六等挾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機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暫解審無罪

一江西劉萬興等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皮與袁國販賣而持有鴉片那處刑及制絲功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那處
並判之執行部分贖罰一審關於沒收煙土部分判決均撤銷 劍戎與袁國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財徒刑九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裁
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強制而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鴉片煙土至一百七十兩沒收發還
關於劉桂功宣判版賣面持有鴉片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河北山縣袁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北沈光順搶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國於適用法則達法之部分徵銷

一山西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罪處刑暨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管子朋幫助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財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折抵徒刑所餘之罰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江西安坤與郭秀開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彭陽因羅坤祥與郭秀開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東豐銀行等因與馬雲華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振扶因與余仲聯爭執基地聲請指定鑑定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劉多祥因與劉潤學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威勃爾因與張志沂請求給付繪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趙捷三因與王萬氏確認合同并請求交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李田氏因與李連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何文炳因與張鏡熙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石繼華等因與李家裕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謂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
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
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數 量	目 價
半	頁	十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九九三

地址：南京城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分接頭絕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壹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六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令仰轉飭道辦由)
(裁撤東北交通委員會令仰轉飭道由)

第一六三號 合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決議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獎幣五萬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六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股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河海陸地測量局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獎勵浙江蘇各級精分區指揮官等照准由)

第六九一號 合立法院院長

(呈准照任代理立法院獨派員暫移印付文卷等項核數相符事付備案由)

第六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之協定有效期間延長三年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間・本會第六十五次常會・准據委員民誼提議・由政府指定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人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之用・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提取・至教育影片之如何攝製・如何申請款項・非宜指定中國電影教育協會會同電影檢查委員會共同計劃進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聞・據本會議祕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鐵道兩部提案・為東北交通委員會現無存在之必要・應請轉呈照予裁撤・以免交通鐵道行政多所紛歧・經研決議通過・轉請明令公布一案・奉此・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詳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東北交通

委員會應即裁撤·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由政府將該會明令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交通部部長朱家騏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採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稱·爲提議事·本年美國芝加哥博覽會閉會·前以熱河被亭緊張·財政困難·於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提議·我國擬不參加·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據出席該會議事會主席王曉籟電稱·謂該協會前經呈准實業部在政府協助指導之下前往參加·現各事均經妥辦·所推代表·亦已首途·萬難中止·請迅賜撥助國幣伍萬元·以應事機等情·經會商以該會一切既經籌備完竣·自應仍舊進行·予以補助·擬請照准·由財政部直接撥交該會具領·俾資應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決議通過·除照案函達主計處會照·並令行財政部照撥遵令動實業部補編概算呈院核轉外·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實
政
政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李
陳
宋
于
汪
兆
林
森
子
右
兆
文
任
鼎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萬煜斌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股長經提會通過轉請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萬煜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遼照。屢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薦誦任命張紹賢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少校祕書員陳履歷仰
乞鑒核令遺由
呈件均悉。張紹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遼照。屢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江蘇各綏靖分區指揮官及各部隊長官勦匪出力擬請優予獎勵賞
貎表冊屢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呈軍政部呈送前江蘇綏靖督辦轉陳各分區指揮官及各部隊長官勳匾出力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梁冠英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潘陶萬等十員，已由該院核准飭部傳令嘉獎外，劉國明鄧廷珍蔣修仁陳敷慎吳鵬舉仲得山等六員，給予甲種一等獎章，韓正平孫廣厚李子純高志文白繼之楊春楊周駿伯余世梅等九員，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可也，各表冊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汪兆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令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爲准卸任代理立法院院長鄧元冲者移印信文卷覽冊交經手結餘款項及所有器物圖書等項核數相符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立 主 法 院 長 席 孫 森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有效期間業經雙方同意延長三年抄同換文請鑒核轉呈備案經提會通過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主 法 院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汪兆銘
外 交 部 部 長 羅文幹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一山東孔佛民等與羅經淮請求償還虧欠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高張玉與賈張氏等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炳臣等與鮑香洲清算涉假借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陳五保與黃阿達請求收回房屋上訴事件聲請懸念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懸念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傅懋文等與齊通錢莊諸請求貸還即保借款提起證書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四川銓記人和公司與汪精忠孔玉春等請求賠償損失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駁回廢棄 再抗告人與汪精忠等賠償涉惡案內之假扣押准予撤銷其關于汪精忠部分之確定判決應由江光縣政府依法執行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孔玉春負擔
- 一河北張至德與張理英等請求確認數統繼承及居住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廖翠春等與李庶芳等請求確認利用井泉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山西黃乙齋與黃鴻寶請求確認其有權並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懷盛齋等與劉應華請求償還債務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史仲香與裴陳氏爭借款聲請協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楊廷楨與楊廷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浙江朱應標等與陳欽濤水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變更利率反維持第一審判決三千七百元本利應由朱應標清理償還並其中三百元應由合夥人連帶負責部分外廢棄 關於二千元本利及合夥人應負責任並證費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三千四百元本利應由吳恂如吳晉卿吳潤生吳名孫朱步青合分擔償還 被上訴人關於三千四百元本利應由合夥人連帶負責之項及上訴人等其他上訴均駁回
- 一浙江萍利電汽廠與胡樹慶求償借款房租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四川李紹伯與陳王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發回四川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張維瑞與張氏謫東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蘇貽堂張柯齋與香港國民銀行爭據地土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杜月松因「趙水蓮求償款項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趙水蓮在原抗告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趙水蓮負擔

一廣東張瑞生與張暢南商談人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蔡北朝等與鄧烈氏請求處置產及處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松齡與何張氏嫡夫離婚及財物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慶林因愛爾經洋行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羅國璽、李小坤等借款及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在原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張啓瑞與彭雨楨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南朱榮王氏門主身死未有遺言朱可奇時求歸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誠義與吳壽椿等求取機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長春劉士德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香玉與王珍圓請求給付慰藉金及喪葬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啓順與任三兩因賃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貴成、李子清與李海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程靜芳等與任正甫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湖南唐子民等「原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逸輝與徐任氏爭領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吉參因不忿被罰少保一案所存罰金如數發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光輝與張忠賢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覃不煥等與李子威請求減免墳地上葬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附錄

一、河北王桂玉與小錢花（六歲男童）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朱勉之等與劉紹卿因債務涉盜賊侵辱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熱河尚襄臣與劉鴻章求償債務聲請解釋法律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江蘇沈鴻飛與華東汽車公司因定瓦罐求償駕損失及欠款聲請訴訟救助舉債（主文）駁回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河北永平劉樹生與張志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善堂與王培與羅善堂的師婆知因接觸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潤會與趙兆元請求減輕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士之與韓江海因財產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呂錫庭（胡紅霞）爲口舌爭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呂錫庭（胡紅霞）爲口舌爭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鄧有輝等三案（鄧有輝、鄧有輝、鄧有輝）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至湖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董在德與李金玉、董在德、董在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河北萬聚銀號與韓善良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邱五姑與邱學仁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汝利與白文奇兩水船員抗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山西任繼槐與任繼槐、任繼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以信與胡深田、胡水份、胡水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一聲與趙培清等請求減輕刑罰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馬冠元與孫好文學因同宿墳墓及隱藏盜賊侵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國初與黃國善因銀行承保債務涉訟聲訟請求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木天與黃曉南案犯抗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陳兆二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兆二適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徒刑二年減刑確定前裁判日期以二月徒刑一日

一河北郭維方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二年執行死刑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案回

江蘇尼清音發納坡某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雨齡因盜匪據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福建周朝英謀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朝英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察哈爾唐務子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賈福亮李經雨案死刑及其他部分處刑均撤銷 唐務子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減奪公權五年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二年執行徒刑三年二月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扣押金一支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趙永明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水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徐氏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王慶恩等傷害致死案上訴案（主文）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慶恩王慶連處刑部分均撤銷 王慶恩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王慶連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鉄爐簽一根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郝立鑑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郝立鑑部分撤銷 郝立鑑幫助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函一件沒收

一山東弓華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田廷獻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純達生優利略誘姦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純達生略誘丁阿娥處刑執行刑並略誘美英部分均撤銷 姚璫生意圖營利略誘丁阿娥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誘姦錢美英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湖南羅李氏與羅芝生請求回覆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贍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倪江郎與倪允高確認立嗣成立及由此所有兒童中止訴訟程序由告人（主文）每請回聲口頭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元泰茂興隆泰順錢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前欠利款二百四十二元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舜卿與陳樹魁家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史朝鈞等與史史氏請求上坡莊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徐永發與史章袁請付房租及遷讓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辛如與吳樹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解錦臣與謝錦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危成麟與覃宜智訴訟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尤楊氏與吳海經本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許斯堯與許陳大繼永遠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徐漢卿與程敬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印南山與張吉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鄭蘭亭等與劉桂發名私證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樹喜等五三工廠請求完稿工作等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浙江陳阿闍與秦公莊木價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公署員外余昌瑞係請收存及訪分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孫仲清等六人與人租及交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成志與王成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蔡縣城關等與陳永成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徐成志與王成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紹卿等與朱氏等六管璣追索七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江蘇王成志與陳子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余松林與丘正義請退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振海與于第財求償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宏鴻銀號與宏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吳積學與吳化鳳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王七宅與常祥財請求土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振興與張方良船水起始上訴事件（主文）本件駁回北平理方法院並裁定分庭式行和解

一 浙江龍游縣石田瑞治米行請付貨款上訴聲請傳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一 江蘇吳公物與志義錢莊承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張丕光與陳孝為北碚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宋慶榮「方術傳授業場所有權並請求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孟昭廷「孟昭廷正房之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韓爭理「云錦成求償佔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葛鴻章與湯菊花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吳叔平與元昌米行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韓德氏與韓下立諸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朱茂堂與王綏之求償增喪費並給慰藉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黃耀華與唐繼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丁福祿與許如玉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李松茂與魏啓容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李士玲與申瑞生請求及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九、大號與秦昌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鄧善活與鄧善相請求償還貨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當時民二庭」上訴事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請北高善禪等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等項取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等項取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等項取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等項取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暨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之聲請均帶上訴均認回。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上訴取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判決書、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判決書、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省綿陽縣司高達庭、王家以至執政上訴審請准具備此期開審事（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胡小物件等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小物件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不寫成公證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為被告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安鐵梁安祖因據人勒賄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察哈爾李捨撕因據人勒賄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九紅等因危害民權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韓學誠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于韓學誠處刑部分撤銷 於學誠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裁判確定前減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朱隆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周達生等因麻蘭厚宏搶奪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劉香芹等因變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香芹部分撤銷 劉香芹部分發回四川高

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蔣修業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張建文因蓄養利賭未滿二十歲之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金良因據人勒賄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金良據人勒賄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七年裁

判確定前減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劉三寶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吳明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賄偽造通用貨幣紙幣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明發部分撤銷 吳明

發共同惡因供行使之用而收賄偽造通用貨幣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減為公權四年裁

判確定前減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周辰仔勒賄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辰仔死刑部分撤銷 周辰仔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王金山妨害自由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屬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廣西容善珠詐欺罪指定期候發行（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仁泉使利賄逃抗告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頤泉放縱假借務上之機會使利脫逃處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一南京全慶源詐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期三分

費

定半年 三九六角 四分 內地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九二角 八元八角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中國銀行股東公報廿一年份股息七釐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據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廣告刊例

百 目

一 目

半 目

四 分 之 一 目

刊五號以下每號按點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點七折計算另註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報廿一年份股
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到查
領向例據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兩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壹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給予丁治醫等實冊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一六五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請機列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墳各軍軍費合行監察院轉飭著

計部照會以憑轉販令仰轉飭核發由)

第一六六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增撥閩省補助費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六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擴發負傷下士武金錦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已明令駁准任命由)

第六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徐愛蒼請改名爲徐邈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爲決議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會費五萬元請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應准照辦由)

第六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墳各軍軍費合行監察院轉飭核發由)

第六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擴發負傷員兵何元瑜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擴發負傷員兵李在邦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擴發負傷員兵何俊楚等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增撥閩省補助費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報歲揭萬胡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七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擴發故員兵朱耀章等令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魏 (律師何洛斐病故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級法院院長魯師曾 (律師謝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續 (律師馬厚正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孫世英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龔鈞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賴朝俊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王鴻甫病故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夏同文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彭守樸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林學維聲請登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丁治磐晉給二等寶鼎章·黃新王茹山晉給四等寶鼎章·孟棠宣晉給五等寶鼎章·此令。
芮勤學劉祥麟呂振先依介卿張智崇給予五等寶鼎章·李健張明鼎鈕子英范恩駿牟焯劉午蔭苑師
溫允邦經劉瑞恆給予六等寶鼎章·王福清謝星河劉金玉吳正位莊繼榮戴法珍田鳳翔唐啓倫李希
顏趙貞臣給予七等寶鼎章·吳金嶺姚福昌李鳳岐柳振東劉中棋魯春才羅式鉢給予八等寶鼎章·
張保會給予九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兼軍事委員會海軍事務處處長王壽廷著專任艦隊司令·王壽廷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時澤爲軍事委員會海軍事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林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李書華康德利葉恭綽李四光曾鑄浦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祕書戴傳椿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鄭天錫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派楊天麟爲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各鐵路在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代墊各軍軍費。根據原印收。作為特種軍費轉賬。前經本部擬具提案。提經鈞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並迭次呈奉鈞院第二八二零號三二一二號指令。暨四三八七號五一三二號訓令飭知。至准國民政府作為代墊政府之款轉賬。令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經由財政部咨送撥字支令轉賬各在案。茲據各路繼續呈送上述項印收。呈請核轉到部。查該項印據。共計一百七拾四萬餘元。確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奉令代墊各軍軍費之款。自應仍由財政部轉賬。以清各路懸記。擬請鈞院准予援照前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寄財政部轉賬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協餉清單。備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為代墊政府之款。令知該部便轉飭出賬。以清懸記而資結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業奉鈞府洛字第1546號及京字第156號指令。准予照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責協餉清單。備文轉呈鑑核。准予援照前案辦理。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附清單一份共八紙

主
計
監
察
院
院
長
長
林
森
兆
銘
右
于
孟
渝
任
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福建省政府向由中央月撥補助費十五萬元。經列入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並經按月照撥有案。上年十二月間福建省政府改組。送准該省蔣主席先後來電。以中央前定收回煤油捲菴二五稅每月補助省庫十五萬元。裁釐每月補助十萬元。兩共二十五萬元。依目前閩省財政。陷於非常困難情形。仍請俯念艱難。按月照數撥足。藉資救濟等語。當派本部鄒次長琳赴閩察核情形。並與該省府一再接洽。經議定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由中央增撥該省補助費十萬元。連前共爲二十五萬元。並預支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兩個月補助費共五十萬元。前於呈復鉤院第四七零七號訓令所撥閩省協款案內。業經呈明有案。惟此項增撥之款。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目。不無溢出。即行銅鑄核。備賜將增撥閩省補助費情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符法案。理合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鑄銅幣備案。茲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鑄銅幣備案。茲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尹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交通兵第二團抗日負傷下士武金鐸卹令一案檢表轉呈監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部院長 林森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水警分局局長仰祈鑒核由呈悉·何北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補資備查·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部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軍需署營造司少校科員徐愛蒼請改名爲徐進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政部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長會同提議請撥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出品協會國幣五萬元一案
經院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辦理外錄案呈請麥核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轉呈准將二十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令行監
察院轉飭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而資結束檢具清單轉請鑑核准予按照前案辦理令
行核簽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員兵何元瑜等六員名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兆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李在邦等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何俊楚等九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軍行主
軍政部院長
軍政部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閻再生等一百八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主
軍政部院長
軍政部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閩省補助費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按月增撥十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並
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交主計處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院院長 汪兆森
副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南昌縣葛胡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頒匾
額以昭激勸檢同書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副 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朱耀章等六員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 席林
副 軍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八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林魁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何滋鑒病故請撤除鑑所備案由
悉應于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九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謝琦鑒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悉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馬厚正聲請登錄並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悉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世英穆祥震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悉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〇八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龔鈞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一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呈報律師顧朝俊請登錄並指定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夏貞續

呈報律師王耀甫刑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鄒文禮

呈報律師夏同文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鑑核由

上表均悉律師夏同文周廣鈞鄭駿趙秀華黃光統范京貝杜邦麟許齊吳慶齡解寄寒杜乾陽張澍錢鶴壽曹陸附王伯泰祝高鴻
此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准備案其趙秀華一日尚無相片存部轉候補呈報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彭守樸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兼鄆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林學達聲請登錄並指定閩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江蘇張選斷與張楊氏因給付生活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李鴻光與劉登祺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分析地價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香鳳等與正興和等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餘額於楊香鳳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杜李氏等與杜之壽等因分析遺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顯祖與馬淇泉因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劉居信與劉時氏因分析家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程岳西與海善卿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北羅雲氏與永來仁記公司因償還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永來仁記公司與羅雲氏因償還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東曲蘭亭與董挺生因撤銷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廣發礦業有限公司因撤銷底登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建築費母庸信還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忍軒與陳朱氏因確認抵押契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賈泉與朱燈生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楊香鳳等與正興和等因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廿一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息摺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費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分一角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百	每	一	百	每
半	百	每	半	百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印行所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 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九九三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種空函袋及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給予馬麟等寶鼎章)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應不再受懲戒令仰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應不受懲戒令仰該院知照由)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給予第十軍所屬部隊副軍長異常出力各員頒章獎章照准由)

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張祿金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龍義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仰放賜官兵楊貴雨等照准由)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宏揚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湯皋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江萍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昭春等仰令重復榮經註銷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朱鴻安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正王明居等仰令為王明若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資傷員兵俞嗣善等仰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頒發該部稅務署印章仰候轉發核發由)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傷員兵侯中懷等照准由)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騎兵學校請添設司藥一員准予備案由）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報頒給貨物審査委員會啓用滿防日期轉呈經核備案由）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調回負傷員兵尹樹聲等照准由）

第七二一號 令司法院

（呈爲秘書趙博格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蕭錫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謝鑑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劉水濟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昇（律師周啟寺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輝金（律師廖石祖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封（律師黃鴻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起（律師顧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樞（律師張子翼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 翩（律師江永清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封（律師朱瑛聲請登錄）

開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馬麟給予二等寶鼎章·馬步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馬馳馬彪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黃紹竑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部長·此令·

任命李鍾本為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僞造冊證。員司捲款一案。前奉鈞府令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方新應不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苛派一案。前奉鈞府呈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

本會委員會審議該決，作成該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選同該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吳國義應不受懲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該決書六份，呈請鈎鑒備悉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呈爲請獎第十軍所屬部隊於鄂中鄂東剿赤異常
出力各員資陳勳績調查表清冊履歷軍籍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仰祈
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轉陳軍政部呈送第十軍所屬部隊於鄂中鄂東剿赤出力各員勳績調查表，擬請分別
給予勳章獎章及傳令嘉獎等情。除了治馨等已有明令分別給予寶鼎章、達煥然、張朝宗等四百九
十九員名，已由該院核准飭知傳令嘉獎外，盧海華、趙幹臣、關英麟、張興渠、程耀行、李鶴亭、陳泰平、王
燮、李祖望、張貴一、楊振邦、潘允恭、傅慎修、侯斌、傅烈齊、鄭程、劉慶海、孫繼德等給予甲種一等獎章，周
景玉、夏緝等八十七員，准給予甲種二等獎章。劉玉璽、張懷平等一百五十八名，准給予乙種一等
獎章。朱繼盛、趙占武等四十五名，准給予乙種二等獎章，以示鼓勵。仰即轉飭軍政部遵照辦理。
可也。各表冊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政 部 院 長 汪兆 銘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士兵張祿金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政 部 院 長 汪兆 銘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勳赤抗日傷兵龍義等四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傷官兵楊貴爾等一百十四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兵劉宏揚等三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命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陣亡員吳湯舉等二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

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員吳江萍等四十一員名卹令一案檢
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軍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席體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傷士劉耀春卹令重複業經追繳註銷檢回原呈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有，此令。

軍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席體森
軍政部 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朱鴻安卽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主
軍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前報填發負傷官兵孔慶安何應欽等二百八十四員名卽令案內之王
明居一名係王明若卽令誤若爲居轉請更正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政院院長 廖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十七陸軍醫院負傷官兵俞關壽等二十三員名卽令檢同原表
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部院
部院長
長席
林
何
應
欽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頒發該部稅務署印章轉呈鑒核防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財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汪兆銘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俟申憲等或有零七員名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財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騎兵學校請添設中(上)尉司藥一員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
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行主
政政院院長席
行政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依例請卸負傷員吳丹樹侯等三十六員名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副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祕書鍾傳椿辭職乞予照准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鍾傳椿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報律師署協聲請登錄並指定開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蘇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永清聲請登錄並指定開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〇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蘇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永清聲請登錄並指定開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周誠樓觀光魯斌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開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一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鑒金
呈報律師周誠樓觀光魯斌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開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姚鴻爵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洛陽鄉縣附地院區城執行職務品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項強黃比淵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前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良相

呈報律師張子翼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城執行職務音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雲

呈報律師王水清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音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系律師王水清音水忠誠王邦陳清潔等四員聲請登記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合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宋琪鄭秉憲劉系唐等三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音審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編字第二十九號

被付唐成九等處

江蘇東海縣長年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人住東海縣政府

劉助原任江蘇東海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江蘇人

住鎮江

蔣嘉祥罰鍰各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東海縣看守所內分囚檻四號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夜十一時許看守朱成當班在前院巡邏第一號囚檻內一人犯著龍門柱拔斷齊力搖擺門打脫鎖搭三個穿過第二號囚檻撞倒前院有空籠屋頂者右相遇道門並着滿道有四串道第一道門有木門一扇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查詢堅固異常是夜把守過道即警士侯長盛劉懷德二人因天大雨頂難勉往第一道門復不加鎖以致人犯等得以乘隙將過道第二道門鎖及該所頭門次第打壞逃出各犯拔斷鐵門忙時有同號六犯拔掉東牆間草禁錮強暴有看守劉凱勃覺疑被拉扯扭毆歸陽看守候容外出呼呼應援無人追公安隊趕到鴨捨樓追搜尋至東北城角上始悉已逃掉遂速計脫逃軍事審押已決犯今有才子兩清賈不肖本縣已決犯馬步魁保山未決犯周晏平張耀華單小貢共九名所有應負本縣監防責任之縣長鄉

鄉公所監管員暨看守所所長劉助經司法行政部先後移達懲戒會

理由

據所防範全在周密戒慎於平日如繩尾之修繕檢查員督之監督任用大犯之分配隔離均應時加注意被付懲戒人等均負督辦行政之責乃據江蘇高等法院派員各覆呈稱看守所十餘間均係年久失修易毀不堪唯門及櫈門等均不甚堅固易於打破雖據被付懲戒人等為研求其害甚深且必漏耗費本縣公費預算不敷既則每件可損耗銀則地瘠民貧不易有效何若察之該知不足茲有光復門及櫈門修改需資能有幾何若早加注意修改善固何至頃刻遭破壞被打破則其危於監所之甚固當可知肇事之夜值天大雨驟破付懲戒人劉助申辯稱自是日下午四時即已起雨至十一時始止則人夜後應器加戒備乃始守過道即警士侯長盛劉懷德二人竟俱增事前無一人守衛第一道門復不加鎖雖有堅固異常之木門等於虛設石守朱成卽任囚檻前院當班巡邏各犯拔掉打鎖蟲擗

固逃始則同號人犯榜籍東陽間繩之以看守劉凱雲變候容出外吹叫不聞朱底有報警抵辦情事恐當時亦未必在院起應則其疏於監督之責督任用可知脫逃各犯原同轄於看守所第一號第二號兩檢討貢口子彈犯者至道經判處徒刑十五年逃兵王雨清判處徒刑九年逃兵李有才判處徒刑四年病盜犯易保山判處徒刑一年傷害犯馬步魁判處徒刑六年其餘周成溪周安章張耀卿單小賓四名則均係未決嫌疑犯以應當禁於監獄之已決人犯五名之多而僅繩押於年久失疎毋毀不堪之看守所以自六月乃至十五年長期徒刑之逃兵匪盜人犯而令與未決之嫌疑犯同處一室不惟大背監所管理規則實為生心醞釀之由則其昧於人犯之分配隔離可知有此三者無惑乎一夕大雨坐骨各犯破壞門鎖城垣相率揚長以去肆以職務廢弛之咎其何能辭舞久據被付懲戒人罰財申辦審稱縣政府經濟困難日糧積欠十數日人犯屢遭缺食迄經呈報有案其與增長人犯圖逃之思想及醞成此變不無關係兼之看守欠納五六月不免消極無形之中難免疏忽之處等情此不足藉以卸除該付懲戒人統防之責而益以證明被付懲戒人蔣見祥不日對於積欠人犯口糧十餘日之久看守薪餉五六月之多毫不為維補救未盡氣理司法之職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編字第三十一號

主席委員江衍封
委員李敬甫
委員畢繼樞
委員王潤福
委員洪文闡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芝英
委員楊時傑

被付懲戒人方新 原任湖南常寧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湖南常寧 住長沙種植園衡濟試驗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僞造罰證目司捲款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方新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方新原任湖南常寧縣縣長於二十年五月初旬到任緣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縣城府坪一帶發生火災延燒四百

餘月獎金並大發賑孔益前縣長唐佑德一面組織急賑幕捐勸募得銀捐洋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一面電請省財政會頒款放賑六月初急賑圖收到捐洋四千餘元同時並得省財政會允發賑款千元前縣長唐佑德因慮於災區廣饑民多急甚特行信函逕將經辦款等勸令商人先發一千元俟省款到歸還於是急賑圖乃按照已收捐款數與商人核定一千元合計放取計共發放五千二百零四元取具自訂給賑證五百十四張存查並于七月前次未收之相款轉始收齊省財政會一千元存於中旬即歸乃由該縣急賑處及用費外尚餘一千零二十元議決發文縣會存儲為緊急地區消賑之用報由前縣長唐佑德於廿年五月十日唐佑德將經手領款及募捐放賑名冊呈報省財政會破有司批人道於是時到任無奉到省財會作以聽任”。今合諒令代其補照呈報核付急賑人乃請頒放賑報告表及給賑證式樣旋經抄到又省財政會曾頒派委員前往各縣督辦此項急賑事項各縣均已辦理出之付上成人民委員急賑處經核等與委員量精於前次自訂賑證之五百十四張內選出九十九張該省會計之錢額共民一百八十七萬其表設呈出施奉省財會電以表題未蓋印章吳民姓名筆跡亦多雷同將經過詳情其後再付各人乃將原在本館之得省財政局急賑處及省頒賑款到縣一切經過詳情是報將急賑證五百十四張開洋五千二百零四元俱呈於本報告表費去者財政會仍以所空不令報回被付還戒人又將原証換出千元另造表證一式送至聲明如再不言請飭戒員不許再用本紙根者財政會電以加收一千元係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給前而表證於放月日係十九年六月高然是自行斷案與省會財政局急賑處共計一千元是否再右取放成株存儲或係拂拂無憑懸揣發原表證仍再恐報並復派委員謹懲孔益縣使集官時辦賑人員詳細查明經報音信成入同該處向貴結果重追省發賑款相約之月日表證一百零七張報告表三分空明該項省財政一千元在係七月內發放兩次送將地方安撫司呈放有月份不着之事云云省財政會認此項呈報全非事實商請追責同時有該縣吳民公貨處事務員劉門初指稱公貨款一千七百三十元之事發生省財政會為另派委員分赴至常熟從調查旋由該門初戒人遵令將前任辦商會指定辦理消賑款一千九十二年另存空存於劉門初接處部分除該公貨處長朱明皓奉省分派收外一而通報劉門初並飭保財信二十年十一月經前縣民政府審准以鶴道賑辦在職款等呈於監察院轉行測面有財政廳由監委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移付鶴道戒受到會

本案彈劾事首計二部分茲分論如下

一、僞造期報部分：食宿德火災放賑係十九年六月間前任經辦事務員餘秋一千零二十元於省會指定為辦理城固消防用事經前任核准有案因即任呈報放賑表證格式不合為姦計憲戒人劉任奉旨代為造報計前後共錄四次其中第二次經將前任辦理輕過詳情一併呈報第四次則因二次被駁無法再報復有省委會將孔益參加意見認為種種手續問題並有抹煞當時真正事實致造表證呈報以期獲合省款減發月日之事發生關於此點刑事部分，經審酌地方法院「審定辦法」（十九年十一月）起訴並經該法院於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判決方釋無罪確定任案在地方法院以造表證係在第四次之微並非本意其請向省委參加立見其目的係求

遠合省頒賑款時日不再被減其行爲固屬不合而其情則不無可原至開合賑款一節查核務會送呈有案並經前任及後付減人再呈報在事實上再欲圖存殊不可能且卷費省賑務會發復文內亦並無指被付減人有因存之事長非事實已可既見
均由前任唐佑樞委任又劉培義被付減人奉省督將府減一函遞請劉培義初到辦事處即辦理能以適當手段
執行職務然平時督督不力之責任直在因社該處長此明確而開接則被付減或人督亦不能辭責
綜上論結被付減人有公務員應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匪盡減付減人曾施湖南省城務委員司同調兩省以財政屬於
二十一年一月向其主事第一六四七號訓令以被付減人辦理吳縣豆鹽生員司推銷並期請令事到知照失察記過一次在案
爰依同法第十二條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李肇興

委員江荷月

委員王開福

委員黃強鈞

委員馬宗麟

委員莊品

委員楊厚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河北張溫輝等因與百士甲請求給付貨款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潘耀卿因與翁紹誠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認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紹卿因與李冰清請求給付耕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認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薛紹九等因與成府仲請求受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認證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趙仕孚因與祖不滿李瑞玉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立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餘瑞堂因與魏照南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德因與常春聲認證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立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懋卿因西溪魏同晶求償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再審駁回 訴立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一湖南邵江氏因與鄧家烈兩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裴榮福因與傅幹請木油及私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王蘭軒因與陶相請求給付欠款及豫豐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試行和解

一湖南鄧江氏因與鄧家烈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常德第八區區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因與尼僧能善寺請求返還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聽取證據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李揚祖等因與林萬和確證建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聽取證據費用由聲

一湖南唐洪茂因與鄒健超租賃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克貞因與楊士民請求起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許鄭氏因與張明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濟川因與陳慶福請求交還房屋并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阜寧莊因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浙江葉光揚等與陳亦注等請求遷移及確屬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等遷移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

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進調堂與方張氏等請求遷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從觀與李從周請求歸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遇氏與楊光俊等確認互願成立並追產所有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浙江盛相魁等因盛相謀請求確認賣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等關於下洲坂岩頭前田七石產家門口田十三石歸縣下張巷王勝坂妻長坂田三畝之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楊錦財楊曲氏請求確認互願成立並追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桂芳與建興木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三打芳興建興本名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並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解救救助

一、山西晉正存與元隆隆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松年與陳松森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松年與陳松森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金春與水陸錢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熊雙枝等與復仁錢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程樹桐與陳心時請求收回房屋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鈞與通商銀號求償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湖北張鴻貴與成發源皮莊因查封房產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證事房產（即原發源皮莊向林炳質買受之四層洋樓兩所）之查封命令及證書部分廢棄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貴州曾克純與曾傳氏請求監護幼女賜領領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盛春華與史大確等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莫繼同與楊炳求證務所取款及登記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楊佑生與楊致求證務所取款及登記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耿錦祿等與高桂等地產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袁松年與黃文福為湖田沙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尹中標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懋呈等因被訴詐取本料聲請指定或轉移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國治龍等因油盜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甘松根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苟法因輪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黑子殺人嫌疑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劉敬強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敬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見刀一起沒收

一河北劉慶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朱劉氏等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劉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賀錦雲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三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蘇桂榮姦監禁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蘇桂榮姦監禁處有期徒刑二月在車站虧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一安徽孫廷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廷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世榮交付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能作數吸重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能作部分撤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阮叔保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時樸氏教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李思玉等殺害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李子明販賣而運輸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子明販賣而運輸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裁判確定前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陝西鄒懷德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黃兆臣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一江蘇祝吉氏等與祝劉氏請分家產上訴案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祝吉氏等利害關係分家成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麥喀林各夫、麥喀林各槐就認錯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麥喀林各夫每一星期應將其女送至麥喀林各槐處看護兩次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麥喀林各夫應將其女送至麥喀林各槐處看護一次，麥喀林各夫其餘之上訴及麥喀林各槐之上訴均駁回。各級審訴費用由麥喀林各夫負擔四分之一，麥喀林各槐負擔四分之三。

一江蘇齊銀海與衛金玉請示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梁樹軒與曾有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駁回。訴訟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維之等與劉永田等種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方大理等與鄭光諧等建房產權及宣示折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鄭光諧等與方大理等建房產權及宣示折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一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德安與王成美確認公產所權及管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姚雲曉與林希相請求查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一浙江朱履林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履林死刑部分撤銷。朱履林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四年半，並罰金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一浙江張其旺因危害民國等罪被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朱兆倫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朱兆倫擄人勒贖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七年二月減為四年半，並罰金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一江蘇朱有章等四人因佔公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瑞昌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沈良榮因搶奪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結夥連續搶奪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沈良榮因搶奪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羣才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壽山因意圖姦淫誘惑本議二十歲之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壽山意圖姦淫誘惑本議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減為一年半，並罰金數以二日抵刑一日。婚書一紙沒收。其餘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曆廿一年份股息七釐
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
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
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股票摺領取
可也

中國銀行啓

期限價目一
每期二分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等價三元六角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定半年一元八角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一年一元八角一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本公司報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一	頁	十二元
半	頁	六元
四	分	三元
之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及期另議

交通銀行股東公曆本行廿一年份股
息票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
照向例摺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華盛頓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版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壹壹壹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山）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指令

第七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報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應不再受懲戒候合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山）

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更正鑒察獎章第四條第三款准予備案山）

第七二四號 令司法院
（呈報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應應不受懲戒候令行行政、及監察院知照山）

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山西孝義縣屬二十一年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撥糧照准由）

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山西曲沃縣屬二十一年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撥糧照准由）

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山西長治縣屬二十一年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撥糧照准由）

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山西趙城縣屬二十一年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撥糧照准由）

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旗官化使呈報派員分赴蒙旗進行宣化初步事宜暨同啟告臺就同照書轉呈鑒核備存由）

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遼寧省政府請設立包頭市政廳備處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審定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三號

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 五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
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
版權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陳明仁呈請辭職·陳明仁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文鼎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馮士英另有任用·馮士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惠民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六團團長何旭初另有任用·何旭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德法為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一師軍需處主任汪奇柏呈請辭職·汪奇柏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軍需處主任蔡翊祺另有任用·蔡翊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翊祺為陸軍第一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白澄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
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奚乃庶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科員。應服
准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咸寧軍艦艦長張日章已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傅成。海軍魚雷游擊隊司
令處參謀劉孝鑒。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林建生。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海軍廈門要港
司令部副官潘子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周憲章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林翔呈稱。銓敍部祕書朱孔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批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邱懿元為銓敍部祕書。朱孔文為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林 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報監察院彈劾前湖南常德縣縣長方新一案經發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
新應不再受懲戒連同議決書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警察獎章第四條第三款委任警官初受三等一級句一級二字係三級
二字之誤特請令准更正等情應予照准轉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兆 銘
黃紹 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報監察院彈劾四川綦江縣縣長吳國義一案經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國
義應不受懲戒連同議決書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及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孝義縣橋頭等鄉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假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曲沃縣西里等十九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假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內行政主
政部院長席
林兆森
宋子文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令行政院
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假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財內行政主
政部院長席
林兆森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趙城縣柴村堡等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
畝請蠲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報派員分赴蒙旗進行宣化初步事宜除指令外檢同
原發敬告蒙族同胞皆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兆 森

主
內政院院長席
行政部部長
林兆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請設立包頭市政籌備處一案謹將核議意見並責同該
部局編入附請核示等情經提會決議修正通過續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件·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兆 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茲查本會處理湖北監利縣工廠局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傳寶被勸辭工程退回取緝一案則將勸其申辯命令等件郵寄監利去後茲據郵局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檢同原送令等件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道照特此公示

計附本會命令及抄件申辯書式送達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委員長草 振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被付懲戒人湖北監利縣工廠局第七區第五段段長 蔡傳寶

右被付懲戒人因浮報工程剋扣賬糧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逕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文一件

劉遠蔭呈文及所附節略各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草 振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一、河北鄧向榮殺人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案件不受理

一、江蘇王香桂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鄭培溫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韓豐氏意圖脅利誘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王霖虎因四肢骨內之宗親相和姦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和姦罪刑項胎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霖虎四肢骨內之宗親連環相和姦屬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得假釋婦女之承諾使之贖刑因而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霖虎和姦屬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和善婦人勒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和善閭非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和善閭之公訴不受理其餘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李亞貴妨害自由非當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劉雲鵝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雲鵝劉慶章冀生蘭罪刑部分撤銷 劉慶章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劉雲鵝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生蘭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劉雲鵝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繼先傷害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繼先傷害部分撤銷 劉繼先速殺傷人身體處罰金三十元執行罰金六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福建劉豬哥故意毀壞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吳火生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十元執行罰金三十元連繩犯禁處罰金三十元

一江西吳火生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吳火生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十元執行罰金三十元連繩犯禁處罰金三十元

一江蘇顧立彭毀損建築物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一河北劉文奎與劉文淮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河北韓永潤與陳雲強因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沈榮與王子龍因析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錦璽與李祐亭因質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崇開與劉文華因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子超與傅山郵政局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耿開朝與耿光普因地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選舉與田裕慈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黃清泰與仁興永等因賠償損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和如就劉選舉與田裕慈因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阮瑞鶴等與豐裕金號因欠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請取回 第二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九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九分之七

一雲南侯勦名等與侯廷輔等因分析山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參加訴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王鴻善等就侯勦名等與侯廷輔等因分析山場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漢卿與何玉氏因清算收回貨物返押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羅紹宗與張汝朝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莫廷芳與鄧慶餘就因房屋及租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殷庠生與三星書局因賠償損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鄒謝氏與歐陽振等因機械賣與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兆仁與楊仲榮等因地點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發回重審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值	日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四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獎訂本

本府公報獎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助刊所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三號

中華郵政局號立發特種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壹壹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憲法

修正憲法 第三章 第四條修正
總則第條第項

合

國民政府令
（修正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法）
（財政部官員五作）

訓令

第一七二號 令各職院（呈請任免該部各司科長級參議員合議函）外令行知照並轉發各司科

第一七三號 令直隸及天津（各機關正副統計科員統計手續有未盡明者或遇困難之處上計處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

第一七四號 令奉天及各處（各機關對於實地統一會計制度及如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切實指導並詳細

第一七四號 令直隸各機關（各機關對於統一會計制度尚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得由主計處隨時派員解釋詳令勸導
計處外各仰遵辦由）

指令

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給予青藏戰役出力長官等勳章及勳賞獎勵照准由）

第七三二號 令考試院（呈請敘獎陞官各項准如所擬給勅由）

第七三三號 令立法院（呈送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及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上軍政部官印即發往各省省會總局各分局關防印信待飭由）

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請軍政部官印即發往各省省會總局各分局關防印信待飭由）

- 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發揚田劉氏准予題頒圖鑑由）
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副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巡長軍艦船長博成等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總參謀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江浙鹽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蘇遠省兩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財政部稅務署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司牘卷案件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下列事務

- 一 第一處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處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處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專任每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審計部設總書一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總廳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屬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任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稽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
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十八條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素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素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另有任用，朱慶瀾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李儀祉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協另有任用，李協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應榆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去 席 休 集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案查該院呈轉銓敘部鶻請免去祕書朱孔文職·遺缺以邱懿元補充·並以朱孔文爲科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俟依法交銓敘部審查·再行明令任免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銓敘部復稱·邱懿元等審查合格·除明令照准任免外·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擬訂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主計處}該案·此項統計總報告·爲中央施政重要參考·關係計政前途至鉅·各機關所採之材料·必須詳確充實·按期填送·並須適合一定標準·方有價值且易整理·查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二四兩項之規定·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原有指導監督之責·在該處辦理各機關統計

人員未經完全設立以前，所有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對於統計手續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主計處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利進行。除令飭主計處遵照辦理並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將各機關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達事，查中央各機關統一會計制度施行時期，前據該處呈請展緩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當經批令應予照准通飭各機關遵辦在案，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該處編制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又該項統一會計制度，係屬初創，各機關或有狃於舊習，變更為難情形，按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三項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指導監督之規定，凡各機關對於實施該項制度，如尚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該處應隨時派員切實指導並詳細解釋，以利推行，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除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經通令各機關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同時由主計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參考。並委經該處所屬督計局召集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旋該主計處以各機關間有情形特殊，一時變更爲難，觀察情勢，應予寬假時日，俾資準備。是請展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又經令佈依期遵辦各在案，查統一會計制度，爲中央厲行計政，最關重要之設施，且經再令勸達辦，自應依期切實奉行。以符功令而資改進，惟各機關性質不同，範圍互異，應由主計處編製實例多種，俾便施行，如各該機關尚有未盡明瞭或遇困難之處，得函由該處隨時派員解釋，除令佈主計處遵照，並依此該處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隨時指導監督，一面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尹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蒙藏委員會會呈決議青藏戰役出力之長官並玉樹二十五族民衆呈件均悉。據轉陳內政軍政兩部蒙藏委員會會呈。決議獎敘青藏戰役出力人員及玉樹二十五族民衆一案。除馬麟等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外。所請查明玉樹二十五族族首領銜名傳令嘉獎。及飭財政部照撥獎金。交該省政府辦理卹賞等情。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轉行達照。抄呈紀錄清冊均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永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豉
政 政 部 部 長 何 慶 歐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縣長黃冠英等十四員各案檢表轉請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並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呈件均悉。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發修正教育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頒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各分局間防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嗣後任免參謀本部屬任以上人員發長方式辦法仰祈鑑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咨請褒揚新城縣田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松筠勳節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汪兆銘 森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鵝周憲章爲海營軍艦一等少校副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周憲章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汪兆銘 森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傅成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劉孝鑒海軍海
軍艦副長林建生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李孟亮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潘
子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傅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 汪兆銘 森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奚乃庚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少校科員實陳履歷仰乞鑒核令
達由
呈件均悉·奚乃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
達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李白澄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西水警分局局長仰乞鑒核令
達由
呈悉·李白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達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呈據實業部呈送修正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
令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由民政府改鑄換發綏遠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綏遠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
達字篆法略有區別相應函遂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由民政府頒發財政部稅務署銅質人印一顆文曰財政部稅務署印銅章一顆文曰財政部稅務署署長
等因相應函遂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由民政府頒發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
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因相應函
遂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浙江鄧暨壽與顏小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德光與蕭或氏否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懋曾與陳叔鴻請求終止租賣房屋契約及給付碼頭項項修繕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碼頭費銀五百元及起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江蘇徐士洛與顧成榮抵款並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任相廷與唐其昌請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黃紅華與李駿名請求確定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子治與卓懋奇請求求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蘇阿祐等與葉和向因爭後產請求撤銷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逢秋等與劉清芬請求終止租賣契約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輝煌與廈門商業銀行請求清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姬幫興與趙氏請求確認實地無效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河北汪松壽與夏慶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福建吳振瑞與吳迺青等收房追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馬雲華等與孔從五請求確認典權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高陸榮與高松麟等請求確認離婚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宗禮與劉蘇氏請求別居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邵志懋與邱申氏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蘇江吳昌茂與桐鄉縣政府保證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陝西張羣英與張鴻鈞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王水蓮與朱煥九等請求宣告期票無效及減輕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宋經榮等與陳會亭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羅鳳岐等與杜光華求償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宋經榮等與陳會亭求償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 黑河劉子元等對武昌方芳請求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芮吉甫與陸佩華請求追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林光福與林何氏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達廣等與劉連慶請求確定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寶方與李張氏等請求繼承遺產及侵產贍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壽民等與陳漢雄水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張望記與點靈和諸求交愛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一 浙江黃石寶利美親培等接譯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浙江高等法院

一 山西馬儒等與任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一 安徽馬徑邦與孫凌青書信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安徽高等法院

一 廣東李芸香錢與黃伯超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廣德等預謀殺人等上訴一案（上々）原判決關於朱廣德朱京銅之義劉槐丁恩吉即丁學珠及朱朝倫並原審判決關於朱廣德朱吉朱朝倫部分撤銷 朱廣德公訴不受理 朱京銅之義劉槐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方文玉因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文玉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罰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吳德火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德火部分撤銷 吳德火帮助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兩級評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振東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振東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詹慶秀銀與姜永海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詹慶秀銀與姜永海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夏冬福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竊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夏冬福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約男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立文等因危害民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侯景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景鈞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傳氏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傳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春芳等因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芳罪刑部分撤銷 李春芳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 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玉華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一浙江王阿良等幫助內亂犯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良王阿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于秦氏等營利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吳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吳俊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小鼎子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彭國瑞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崔留鏗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華廷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華廷誣告處有期徒刑十月被奪公權二年

一浙江王庭古教唆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一 漢江程壽明等與釋迦華請水碓認親子及登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胡光華等與王孟生等之借損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四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不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趙守銳與趙逸清不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鴻賓與邱之茂械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王安厚與安鐵舟求償佔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謝永根等與謝李氏請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認定謝水祺所賣三邊過新屋一間由上訴人謝永根謝宏燦交還被上訴人收管並其為訟費用之歸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上訴人謝永根謝宏燦則於兩邊過舊屋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第三審訴訟費用於兩邊過舊屋部分由上訴人謝永根謝宏燦交還被上訴人收管並其為訟費用之歸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上訴人謝永根謝宏燦則於兩邊過舊屋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廣東崔錦堂與湯錦泉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認定湯錦泉對於招公照佈有普遍債權將其優先受償之請求駁回及訴訟費用部分外原告被上訴人湯錦泉對於招公照佈有普遍債權將其優先受償之請求駁回及

一 浙江陸頤恩與陸祖仁請求分析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朱義軒等與廖漢雲確認寺產所有權及管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一 山東史敬業等與通立商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級法院更為審理

一 山西程興永號與鄭義不屬經營共同保管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陳氏與張林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決

一 浙江李慶氏與李鄭氏請求折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止應由濟寧高級法院更為裁決

一 江西周松林與黎竹平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上訴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枝江縣教育局與賀明全等請求確認學田所有權及防止培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任致遠與劉端深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成成春因挾人勒贓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期徒刑七年減輕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劉君氏因挾人勒贓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劍君氏於挾人勒贓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應有期

徒刑七年減輕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一、山東劉志昌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冷應林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朝怡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朝怡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余效本十人勒贓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挾人勒贓罪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余效本結夥三人以上

應帶凶器破壞門檻而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減輕公權七年挾人勒贓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八年減輕公

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余效本之主訴發回

一、江蘇張金山強盜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彭永成殺人未遂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趙張佩賢因強盜盜竊上訴案件（主文）上訴被回

一、廣西李氏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李氏殺子李有生老母李定發共同私弊各處有期徒刑一月十五日 李氏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鍾仲珍強姦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從刑部分均撤銷 鍾仲珍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減輕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黎玉珠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趙來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魏謂西等挾帶等竊盜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村礦傷致死七訴案件（主文）原判決被銷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寧方金山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全綱昭仁吉等四併合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廣西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流廷甘貴昌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發還 流廷昌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一山西兆華公司與公營銀行因退還賸款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改認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蘇陳翰鈞與國泰公司因贈養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東四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黃府氏妻劉氏等因退還油價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給付清酒之部分廢棄上訴人應退還被上訴

人油價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上訴人即於前項之上再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東大中營場易學河經場因借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口王子氣與聚仁錢銀行因借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劉成林與任岱因委託地畝上訴案結論後救助一案（主文）准予撤回救助

一山西劉成林與任岱因委託地畝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民益公司申請對日本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法租界吳國東公司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改認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茅善生與鹽昌洋行因欠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被回送高審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報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廣告刊例

頁 數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及期後

本公司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公報案訂本

本府公報案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以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舊印行）又創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地 址 西安城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月 一 週 貨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十年 一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在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在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及紀念全日及一切團體皆照例停刊

中華郵政局發立券按函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六號

合直隸各機關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並計用權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七號

合行政院
令監察院

(總行政院呈送職司衛哲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除指合准如所請辦理並送中央政治會議

第一七八號

合立法院

外令仰轉道照由)

第一七八號
合立法院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成斌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黃河水利委員會決議辦法五項合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七四二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續議改劃甘肅省紅水靖遠兩縣界域及紅水縣邊治改名情形准予備案印信候飭局

銷發由)

第七四三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威寧軍艦艦長已明令並准任免由)

第七四五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海軍威寧軍艦艦長已明令並准任免由)

第七四六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為補授湖北蘄春縣印信候飭局

發由)

第七四七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水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第七四九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懷仁縣屬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徐溝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第七五〇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襄汾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洪洞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第七五二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臨汾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永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第七五三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運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第七五四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補授山西平陸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歉災地畝請調減糧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齊咨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爲遵令編造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轉請

令准·傳資結束一案·經交主計處核覆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該公署原送二十年度概算·歲入爲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爲五十一萬六千九百人十八元·除由中央核准補助費十八萬元外·尚不數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惟此案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致審計部審核計算無所依據·茲查該公署所編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表·所列用途·尚係應支之款·其收支相抵·各爲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一十元零一角三分·亦屬平衡·按之預算原則·及本處會商財政部所擬補救辦法·均無不合·似可准如所請作爲方案·以資結束·所有道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此令·

審計部

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
立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儀誠
法政院院長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一一次會議·以黃河爲害數千年·治河工程·爲北方各省民生建設之根本問題·曾經決議·設置黃河水利委員會·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委員人

選・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准汪兆銘于右任陳果夫三委員提議稱・（一）黃河水利重要・委員會應從速成立・（二）朱慶瀾現有他種任務・其委員長請以副委員長李儀祉改任・即由李儀祉迅速組織・以王應榆為副委員長・（三）加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四）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洛陽・（五）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應由立法院參照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擬定等由・復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參照導淮委員會之組織明令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並簡派各委員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轉內政部知照}委員長速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甘肅省政府啓請改劃紅水靖遠兩縣界域并將紅水縣治移駐一條山改名爲景泰縣一案情形自應准予照辦檢同原圖轉呈鑒核備案并請將景泰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光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爲奉令赴贛勦匪所有主席職務着民政廳長李敬齋代拆代行轉呈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海軍咸寧軍艦艦長張日章已劣有任用違缺薦傅成繼任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傳成一員及張日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傳成敍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海軍部院長 林森
陳紹寬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鶴峯縣印因匪患燬失轉請飭局補鑄頒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內政部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業經派赴華盛頓參加經濟討論在未回任以前財政部長職務由次長鄧琳代拆代行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永濟縣營家等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博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財內行主
政政院 席
政部部院 長
政部部長 林
政部部長 汪
政部部長 宋
政部部長 黃

財內行主
政政院 席
政部部院 長
政部部長 林
政部部長 汪
政部部長 宋
政部部長 黃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齊請將該省懷仁縣鶴毛口等四鄉秋禾被災地畝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徐溝縣斬村等四村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黃 汪 兆 銘 森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進口貨件原產國名標記辦法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已由部令行
海關遵照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汪 兆 銘 森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貴州省政府咨請將度量衡劃一期限再遞展六個月等情除令准外轉
陳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實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業 部 部 長 林 汪 兆 銘 森
長 陳 公 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永修縣第六區第四區等村莊二十一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行主
財政部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部長 黃紹竑
部長 宋子文

呈爲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並修正審計部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暨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主
立法院
院長 林森
院長 孫科

呈據外交部教育兩部暨僑務委員會呈復會同修正僑民教育實施綱要經提會通過呈請鑒核備案令遞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外交院
部長 席
部長 林
部長 森
朱家驛
羅文森
兆銘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錢佐伊

現任江蘇如皋縣縣長

年四十六歲 江蘇松江住城內察院前

湯席卿

前如皋縣承審員

年三十二歲 江蘇淮陰住淮陰江南集現任溧陽縣政府

胡承熙

前如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住江蘇奉賢縣看守分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處於錢佐伊部分經本會認為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應即移送管法院審理俟刑事確定裁判後再行辦理其關於湯席卿胡承熙部分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席卿記過一次

胡承熙降一級改級

事實

「二湯席卿部分

本案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原任江蘇如皋縣承審員緣歲歷戊辰年臘月三十日夜間有如皋縣大豫鎮農民蔡懷德之父蔡才明忽然死亡身上有輕傷數處蔡懷德向該縣政府報告稱伊妻蔡朱氏同奸夫邱文龍勒斃經檢驗結果認為自殺其傷害處認為係生前受蔡朱氏邱文龍殴打所致由該縣同縣長文欽明前清理積案委員會認定以和名傷害罪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六月經江蘇高等法院認為不當發回複審即由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判決以共同殺死旁系尊親屬罪處蔡朱氏死刑候各公署無期本案上訴後復經檢驗仍認蔡才明係自殺由江蘇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原判以共同傷害旁系尊親屬處蔡朱氏有期徒刑四年被付懲戒人錢佐伊湯席卿即因此案被付懲戒人向監察院控其貪污違法忽視命案此外監察院會接到如皋縣民衆列舉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罪狀之傳單一紙中有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章淑芳等一類擾亂監察院調查員制效安報告稱如皋城內南門裡有一婦女名張淑芳與章淑芳同姓異族上海某女校學生自認與被付懲戒人湯席卿認識恐係兩人私戀至該被付懲戒人性好冶遊人言謠傳有一男二姑娘與之媾度該被付懲戒人平日樂宿縣政府而晚間時常出外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

(二) 胡承熙部分

本案被付懲戒人胡承熙原任江蘇如皋縣警員兼石守所長緣該被付懲戒人被人在監禁院控告經監禁院派員到效安莊如皋調查據該被付懲戒人先後匯寄家款之郵局匯二紙票各一百元一次匯一百五十元並有贈人獎勵五十元之匯函一件即據此等函件認為該被付懲戒人家貧病少而用度極闊且到賤未久不知款由何來至迭次破脫監犯者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曾破脫逃嫌未決犯殷貴保一名據該被付懲戒人呈稱因患病在床有被監察致該犯於被監工人出發用膳之際乘隙潛逃其後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又有執行徒刑二年之懲犯詐財犯徐明田一名因在犯場勤務出外抽水之際自回家已闖脫未見此外該被付懲戒人對於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經監禁院調查員在監犯身上搜出成紙刀一柄剪刀一把由該縣縣長簽字證明根據以上事實監禁院對被付懲戒人湯席卿以顧積期滿及行為不檢等情提起彈劾經司法院轉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一) 湯席卿部分

審各審審判刑事案件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未必盡同因之適用法律科律之輕重見解各異茲政府為初審機關有上訴可資救濟地方管轄案件即不上訴照章既須呈送審判以昭慎重而免錯誤誠如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云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當時辦理蔡才明自殺身死案既係依法判決官不能以科刑輕重直為顧慮倘遽即不能因判處蔡朱氏等死刑而受懲戒惟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受人指摘有嫖賭等情並據監禁院調查員報告稱該被付懲戒人人性好冶遊人言謠讟有一關二姑娘與之嫖賭該被付懲戒人雖在縣政府住處而晚間時常出外其姪女張淑芳一名究與該被付懲戒人有何關係無以實證明但察穴來風該被付懲戒人平日不無行為失禮之處已可察見身為公務員而不自檢束或招物議與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殊有違背

(二) 胡承熙部分

查監禁院對該被付懲戒人所認為家貧病少而用費極闊不無質汚嫌疑者不外依據調查所得之郵局匯票及函件等而言僅此不足以言其為污之確證即不能作為懲戒之理由至破脫監犯殷貴保一名雖經司法行政部予以記大過一次處分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犯後已悔後歸案即使屬實仍應免除施加懲罰之責任其監犯徐明田一名任公私自回家毫不食及卽事後發覺悔過係係關逃未遂該被付懲戒人先經辭職恕之若又如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管員員兼石守所長竟聽令獄囚挾持危險物品不加禁止既經監禁院調查確實已有該縣長證明尚有違反監獄規則之處謂為失職已無據即之難地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湯席卿胡承熙均為公務員應依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湯席卿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胡承熙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平易公報司成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肇甫

委員王開勳

委員黃新鑑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莊

委員杜鵑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一江蘇陳俊泰結夥三人以上搶帶凶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廖三喜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三喜部分撤銷 廖三喜搬運賊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吳尚愛結夥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吳尚愛結夥二人以上搶奪處有期徒刑一年後每年公權一年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路步調侵吉公務上持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步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莫十四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之部分撤銷

一寧夏施有謀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施有謀有謀部分撤銷 施有謀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謝用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暫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謝用清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後存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文元等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岩洪陳岩昌胡阿祥曉梁石澤抗罪官兵死刑李文元章作光李岩洪聚衆掠奪公署長器彈刑及其餘適用法則之部分撤銷 李文元章作光李岩洪連同陳岩昌等公署兵器各處無期徒刑無期

檢察公長合以懲制所處反革命罪刑各執行定期徒刑無期或懲公權

一山西陰寶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暫決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長江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廣州周汝亨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廣東楊堂毅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鄧順興等運輸飼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山東馬奎輝與馬奎助合請水立給分單並交付文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文彬因與鄭張氏等確認地畝所有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守中因與林施雲梨確認遺產繼承權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如不以現金履行時應照約以十二日十釐代價清償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被上

訴人負擔五分之一

一、福建李泰民因與李水松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守中因與林施雲梨確認遺產繼承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善春因與張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杜連氏因與杜善卿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欽 費
零 一 每期三分
半 一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九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零 一 每期三分
半 一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九二角
國內郵局存內國外及郵特局加費八元八角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	---	---	---	---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印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印七折計算另議

電話二二四〇一
地址高家場二十二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地址高家場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公司擬訂本保接月曆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壹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四件）

指令

- 第七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遼海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實收支概算並如所請辦理由）
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建軍改組事爲之委已故陸軍上將鄧泰寧年齡合於年限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生效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建軍政部呈爲註請胡一民抑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建康軍艦艦長紀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馬尼要港司令部副官日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林建生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孟亮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潘子騰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劉孝夢爲海軍建康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達核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官在收支概算各緣由敬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議已故陸軍上將鄧泰中年撫金頒給年限除令准井合財政部查照
發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鈞
政 府 部 長 汪 兆 銘

呈據外交部呈報我國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生效日期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行 政 部 長 汪 兆 銘
交 部 部 長 羅 文 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九師獨立旅上尉連長胡一民當時受傷被俘誤報陣亡業將該員卹令註銷請核轉備案等情除資案註銷外轉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何應欽

呈據海軍部呈鶴劉孝望爲建康軍艦艦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劉孝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
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鶴潘子騰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呈件均悉·潘子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敍爲少校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陳紹寬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續字第二十號

被督撫或大安當陞 卸任河北正定縣縣長 年五十二歲 湖北鄧城 寄住北平內西華門第十四號
右被有應戒八因勾結上劣舞弊營私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安當批擇二級改敘

理由

本案被付至戒六安當陞及其內科長姚均勢等被彈劾事實約為十點（一）明令減稅捐每石舊價銀二成該縣長公然布告一律收銀而上解之款則以陸續收貢首錢二成掛帳（二）辦理縣見一徵解財目取錢六民製紙過重少數製紙九時逾一年契紙既不送辦亦不入庫如何早解（三）河北十八年八月底公佈改稅臨時指政于十九年六月前由會戒一省發印紀報乃已還辦該縣長故遠調令極不妥尤宜歸移有別用（四）河北民情以有縣改各縣多本舉事即有輕舉之風亦多有不設縣長。至六月又下公布（五）該縣長違背縣相議法以一人而兼數處財和督辦縣工以致人民便被污蔑勒索該縣長實易被意疏容（六）上劣稱秀山投標認包三千五百元得標後又上劣積欠地方公款四千餘元經人民控追清著閏間又十八年六月性急包投標額次伍秀山投標認包三千五百元得標後又新亞縣稱退伍一千五百元亦得該標六百元退伍一千五百元及官認包七千七百元得該標資數百元即歸伍秀山假名包收後竟不秀山此標既已得標奪萬三千九百元而包依投標不繪在未投標之先必先取其鋪保及繳納二成保證金方許投標以病退包之弊請將此任伍秀山未理更兼任意退包不致拿追保亦不復收頭二三標保證金最後伍秀山乃假名虛用最低標認包成計而不為公至處話（七）駐軍馬鈞義開投售銀洋九千一百餘元嗣後派員監理赴魯端取此款除存餘款外所余有九千元甚易言鉛此時曾賄四折地方吃虧太小當即函商測重複稱係如數歸還現行並本報若其督撫想係輕于人抵換謗辭究等詬謠誣罔不據（八）科長姚均勢（即姚均勳）勾結上劣伍秀山認包單宿害良莠村長實授令否審赴省控訴該縣長不詳加糾論不辨是非竟指該村長為逃犯電勘北平公安局協辦歸案（九）該縣長任用伍秀山假冒空頭虛名在各村任選副二十一餘家勒索每家每戶五百元以上又派周鳳翔赴鄉查驗吳紙卷起計收與十餘村勒索每戶六百餘元、以上勒索浮虛任意詐欺官廳免法族民（十）此外尚有司法索取為人所共知事實明顯者四起計索洋三千八百元已公為報備而為該縣貪職亂法不可掩之事

寶善增山縣審理呈文國民政府文行院批旨河北省政府調查並限期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經河北省財政廳派員至西省會同後任華長逕將該款存於省庫呈復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復經本會委託北平地方法院及石門地方法院請其核案並質地調查取有無錄及調查報告書在卷

理由

本處除科長姚均藝等另案依法辦究外別無被彈劾或人部分愛就破彈劾各點審究如下

一 該縣財稅科就既經明令准照管一項。據悉惟因該被付懲戒人自十九年六月布告收現之後至十九年十一月調任大名之前之期間中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此項若何主解之款改至三上解之款自無搭解之可言則出示收現質疑指揮之說之非事實可知自難謂為不合

二 該縣本官輪昇自總務事務必於辦理成績之中期於開闢無擾乃為正解乃時達一年契紙既不驗收驗價亦不知如何報

解追派開鳳鄉赴延津驗收且賑糧行利賑骨被人告發並查明在案此項事實即發覺在被付懲戒人就任之後但被付懲戒人平時之處於營繕可見一斑某年六月間不復任職。時長任內徵報驗收數目極與原貨相符並據該縣長署後任程縣長先後解抵消楚併案。契紙已發交驗驗後即不為有施施誠務暨失職之處

三 河北省十八年八類公債曾經省府會議決改為臨時借款分期償還或付懲戒人自不得擅自移換但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縣八類公債改為臨時借款並據該縣長署後任程縣長就補是有案

查地方公款就地方公決移作別用自經呈報有案尚難謂為不合

四 河北民生銀行專得之款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同查復該款始終並無發還證明令被付懲戒人自未便擅自處分別原款在亦難謂為不合

五 者縣長執行一縣之政事宜如何辦道質能用資佐理乃被付懲戒人任用科長職內務（即原被彈劾之姚均藝）一人身兼數種

要職皆為共品學如何姑不具論被付懲戒人身任地方費可依循一人自甘怠惰而所失之款係地方公款有無掉換行錢情事既不察督辦等詳多被付懲戒人終不能前廢免職務失職之咎

六 伍秀山積欠地力公款被付懲戒人姚某一造已完此是追其行名接包該縣務希聽稅被付懲戒人對包商退包竟未照章處罰失職之咎自顯可辭

七 黃縣苦差營案取替軍械點着借款有將七成現并審易督督辦事經人民告發被付懲戒人亦未深究誰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復黃恩榮杜碧雲欲保由地方公扭而所失之款係地方公款有無掉換行錢情事既不察督辦等詳多被付懲戒人終不能前廢免職務失職之咎身為地方長官使果有其事豈可不加嚴舉嚴究該務亦無可辭

八 張殿產城徵居稅被付懲戒人函請北平公安局協辦據該省民財兩廳調查該縣長電請省政府致函北平公安局勸告張殿產
因強糾合各村抗捐之故既係軍政省府有案自難謂爲不合
九 士劣伍秀山被訴村民能款黃恩榮濫罰濫稅並各有其本人負責但被付懲戒人毫無覺察發強執務已無可諱
十 司法因案深陷諸報謠傳經該省民財兩廳派員查復並無確證然牒石門地方法院調查該縣長年過半庸素不問事辦理民刑
訴訟案件尤淺不圖心任憑執拗一人辦理諸多失當致懶散道云云督報載受請者均無強憊然被付懲戒人事不躬親一
切假手於人自係事實殊不知身爲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宜如何勤恤事公撫民疾苦以期無忝厥職乃竟自甘荒逸任用非人以
致飛章共計民怨沸騰廢弛耽務鑿失職之咎實無可免

緣上諭結被付懲戒人安當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荷封

委員李肇甫

委員晏非羣

委員王開儀

委員洪文淵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 茂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電字第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曲著勤 原任山西朔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河南襄陽縣 住河南襄陽縣溫塘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姦脫人犯罪并經司法廳監察院先後呈請懲戒奉准之判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曲著勤減俸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曲著原任山西朔縣縣長先後瞞入犯邢吉標周二壽兩名邢吉標係犯賭博罪判處徒刑一年罰金五十五元徒刑未滿發交該縣新民工廠服役因所具罰金期滿服滿以身在營押無法指辦爲由取具兩家店保出外指辦竟於出徵後設計潛逃周二壽係犯鴉片禁罪何本利決發在該縣新民工廠押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外出服役之際乘空脫逃由山西高等法院撤消呈報司法行政部轉經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監察院認爲該被付懲戒人犯足職異常玩忽職下失職之咎應予懲戒經法院轉奉國民政府發文到會

理由

據山西高等法院審覆本會函稱該縣新民工廠係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奉山西省政府命令由舊設之化務工廠改廢督督之本其性質爲行政機關未經報部核準一切規章仍援舊日化務丁廠辦法辦理其收入工人及員丁口無業者甚多致生危險於社會不能制入極令其督參兼施教誨化為新民之利益即表明該廠設立之宗旨至未決人犯付懲戒役於法令上無若何根據云云據此同該工廠並非督督之所在而該被付懲戒人既將已決未決人犯送往該廠服役實屬措置不當縱據被付懲戒人申稱失職殊無可據據上論點被付懲戒人曲著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荷封

委員李濟川
委員舉報人

委員王開樞

委員洪文闡

委員李芝
委員楊時傑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史宗堂與上海信遠烟公司請求給付保並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左海春等與王克勤請求解除婚約及返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什泰與長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為止

一江蘇黃以正與黃康侯請求支付遺產上訴事件聲請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寧哈爾信威義誠與文瑞錦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寧哈爾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湖北王楚三與鄧榮陽堂即鄭若安請求確認地上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胡老二與宮益臣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胡老二與宮益成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席醒春與席發綱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吉述經等與吉于氏請求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丁徐憲英與丁成寶等請求別居及給付養費返還首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葉鴻英等與徐士豪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范乾元等與松江銀行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北湯綠庭與李錦群請求離異及扶養費聲請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陳國南與習平卿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湖南陳詠秋等與嚴丙田等請求確定碼頭挑運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李升伯與徐孝先請求求取價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王冠魁與王熾堂為請求歸還質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元慶等與河南旅速同鄉會等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萬輝三與呂彭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撤銷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辛如與吳楨炳訴信函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第二審之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楨炳與歐陽辛如因匯信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祝榮大與盧仁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毛大弟與劉鳳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鄭周興與嚴邦本請求斷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江蘇許殿俊因婦人勒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鄭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柴鈞冬因捕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恭寬等因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魏錦華等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減分之判決均撤銷。魏錦華與變賣侵占業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判決確定前繼續押日數以二百五十五日計算。即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楊金富因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于冷氏等與韓李氏因略誘附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包繼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包繼恩包繼苗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時分庭更為審判。包繼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山東范振坤恐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李鳳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李鳳牛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董與卿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董與卿與魯謹氏因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山東尹正德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伍平營利略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伍平營利略將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略將本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麥昌珠等購人易購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杜琴軒等持有毒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部分處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杜琴軒意圖販賣而持有

毒品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併科罰金一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麥氏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海洛因（即海蘭茵）九兩二錢二分沒收焚燒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龍張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龍張氏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二等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忠之公訴不受理 何二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明望等盜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鄧海東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一罪處刑併科之執行部分撤銷 鄧海東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譚天元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天元教唆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三十元

李宗啟石陵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罰金十四元如易科監禁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李宗啟石陵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林氏等行使僞造銀行券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徐且香行詐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且香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福建葉林氏與葉尾佛確認親子及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葉細細佛確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慶臣與徐清根等請分家產上訴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連臣與徐海根等請求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和昌等與秦豐錢莊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乞免）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李和昌等與秦豐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李思理堂與德慶福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吳炳才與吳寶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王福昇與王福心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山東畢文卿與張寶亭請求給付價金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朱鶴聲與閻梁氏請求償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孫第新等與孫錦梧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元亨利號與德益魁號請求返還藥材上訴事件（主文）本件移送山西高院 法院

一四川劉香芹與劉高峯請求撤銷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唐均旺與馬鳳鳴因擅取捐款抗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銳與馬鳳鳴因擅取捐款抗告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龍繼祥與龍國榮請求確認繼承權及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駁回李氏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李錦氏與劉德純請求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償還債款及負擔之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原判決令上訴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祥泰等與鄧金章請求給付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劉瓊林與田茂生等請求償還台帳款上訴聲請駁回駁回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新榮等與金健林等確認坟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李述齋與湯幼新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周委取黨與周靜遠等請求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山東朱水貴因較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水貴部分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葉松廷等因發掘墳墓罪及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松廷葉麻老二葉玉書葉春陽部分撤銷 葉松廷葉麻老

二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檢察官對於葉玉書葉春陽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黃玉欽因詐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玉欽許承邦處刑懲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黃玉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騙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減零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鴆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陶發落等因強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鑄田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鑄田王好相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芳遠因被訴詐財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及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劉記活因恐嚇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記活處罰部分撤銷 劍記活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四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處罰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姚張氏因強取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劉艾祥因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艾祥處刑部分撤銷 劍艾祥意圖營利誘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鴆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呂石頭因殺房系管親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利之執行部分撤銷 呂石頭因出房系管親屬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殺房系管親屬一罪處死刑無期徒刑無期發作公權 鐵鉛錘一箇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資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 址 電話二二四〇一
新嘉坡二十二號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一	十二元	一	一	十二元
半	一	六元	半	一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壹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委授安徽省撫尹兼直隸安民督辦風憲熱心撫政）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魚雷雷擊隊司令官吳榮誠已函照准任命由）
令行政院
（呈准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駕駛司令官吳成己函照准任命由）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江子故教員於蕙秋卿之才予備案由）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用司理員傅員成唐松桂等照准由）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印減員相其邊防一員）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頃發員長將軍令予備案由）
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長蔣公博爲親日華、視察部交由農務司長部奉轉呈照准由）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春李仁昌進退表等各項由）
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補僉殘員兵張紀鴻（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稱。安徽省振務委員會故委員翟鳳翔。經募振款百萬元以上。核與辦振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請轉呈明令褒獎。並由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故員翟鳳翔熱心振濟。嘉惠災黎。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臧允爲空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萬林建生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一等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林建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一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
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呈據海軍部呈萬李孟亮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呈件均悉·李孟亮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敍爲少校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
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海 軍 部 部 長 陳 紹 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萬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呈爲該校附屬幼稚園已故教員孫蕙秋呈請援例
給予卹金一毫應予照准請轉呈備案等情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唐松標等一百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汪兆麟
教育部長 朱家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飛行員胡其逸因公殉命擬請依例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墮發負傷員兵謝平城等五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麟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爲親往華北視察所有部務交由政務次長郭春濤代行除指令
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實業部部長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春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傷殘員兵張錫勝等二百三十一員名一案

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何兆銘
政部部長汪兆銘
長席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一案發時，紹興等處謀殺人上訴至作（主文）院，該院據宿發回安寧高審法院更為審判。

青海王佔據西城上都秦王（主文）原判長城逆發同青海王（主武）起兵塞州

中華民國憲法審議會常設委員會（子文）原擬於歲次己未年八月廿日確定前

一經送郭富財略略歸去上諭蓋令「主父」原別次歸於廣州詔分撥諸郡口財即郭資才並謂官員所歸女處有財徒刑三年後

「おまえの仕事は、おまえの仕事だ。」
「おまえの仕事は、おまえの仕事だ。」

一、浙江熊夢飛炳盛等軍抗告案件（主父）抗告狀四

一廣西應薰芬妨害名譽上訴案件（主文）上訴狀

甲子歲以二日辰戌未一日其年也戊辰也
己未月庚寅日庚寅有庚辰和四月庚寅確定新曆

二浙江萬銀昌經售上海案件(上文)原刊史

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或有期限剝奪四月有定期徒四年減輕公權四年裁減係定的刑期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

一山脈正兵謀殺人上訴案件（正久）原判決應請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戎政局妨害自由」事案（上文）原因，決反之審判決斷之後，爲釐立江蘇刑部分組辦案，釐立爲成立江以非法方法

卷之三十一

一山東某小長官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又撤銷轉回由東轄令法核更審審判

一浙江鄭品浩訴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品浩判決之部分均撤銷 鄭文秀宗秉耕鄭鴻祥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鄭品浩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浦江海洋行割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於海洋行割處有期徒刑八年減為公權十年 裁判法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樓公文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樓公文處罰部分撤銷 樓公文幫助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八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金連海洋行割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海洋行割處有期徒刑八年減為公權八年 裁判法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步青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于永元搶人勒臍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四川陳彩氏與陳炳勳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陳彩氏與陳炳勳因請求清算合夥賬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田生蘭與李博遠因稅款上訴一案（十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捷興號與精慶堂因確認鋪底登記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何楚彬與何府氏因交付欠據及分配賬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戴鍾昌與陳紹因保管假扣押財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通運公司與順明電燈公司因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郭廷湘等與周親清因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湖南向振林與向善云因確認機械承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耕魚與唐德昌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請人負擔

一廣西施天和與黃玉璽等因船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尹占榮與賈克身因償還貨款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廢棄 賈克身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賈克身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一江蘇尊永業興公司因償還欠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星垣與屈維謙因克山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羅遠漢等行姦謀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宋相臣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祁聘臣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涼南霖等偽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沛霖罪刑及陳樹霖處刑部分均撤銷 陳樹霖連續於夜間侵入人住宅竊盜

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沛霖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涂典宣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財恩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旺恩無天惡歲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旺恩無天惡歲用足以致

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楊氏營利略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周楊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裁罰確定前羈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楊氏營利略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李順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順應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謝健臣等私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健臣私羈禁非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胡朱喜故買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胡朱喜故買贓物為賄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胡朱喜故買贓物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霍收仔等擗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福田等和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福田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月 林福幫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月 林福田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日

一安徽汪芳鼎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汪芳鼎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裁罰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郭文彬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王清益讐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錢竹梅訴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鄭沈氏墮胎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祚茂訴人勸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惠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錢惠才強取金標家用物罪刑及索取高阿二家財物罪刑均屬捏造宏生強取金記家財物罪處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據錯 索惠才強取高阿二家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合以原判強取金記家財物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刑確定前扣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景山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雲強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榮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周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汝祥等犯及周徐氏部分撤銷 周徐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周汝祥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浙江胡培林因與鄭恩煥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幼雲因與鎮江亞細亞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曾文等因與王皆等請求回復被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劉寶寅因與張鈞氏請求分析遺產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魏李氏等因與熊馬氏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王庸氏等因與王國治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萬華之因與中國營業公司承租公屋並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戚培喜因與陳伯清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訟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湖北樊應夫與雷松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閻伯年與王士元執行異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鐵甫與王望松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茂盛等與曾乾順等爭債借款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柯伯倫與林宗尚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趙玉蓀與歐陽炳林爲買賣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仲昌寬等與仲樞氏爲損毀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張印堂與張玉寶等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達時等與陳承謀請求收回房屋涉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周阿寶與王屈氏爲田單涉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曹吉庚與朱道明因電線涉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湖南楊碧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第一審判決于楊碧泉處刑部分均撤銷 楊碧泉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學海故意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趙福堂帮助殺人勒贓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西皮彬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長統上訴案（主文）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式權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王家祺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劉開滿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嗣于處罰部分撤銷 劉開滿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一其餘上訴駁回

浙江張阿方等危害民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附于張阿方陳杜唐德經周德誠部分撤回 周德誠以危害民權為目的而粗
橫圖體處有期徒刑四年變更為四年徒刑四年裁判前釋放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阿方陳杜唐德經部分發回浙江高院等法
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蘭軒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陳東海騙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河北馬志得等與傅幹丞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佐安與劉小和請求確認賣約無效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阜成縣市吳寶榮銀號債權關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宋春生與宋沈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畢福功與畢福德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楊博青與久泰錢莊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福建姚麗生與王錦城請償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一河北故鄉華興股利公司請求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金順與謝海洲請求清算算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竹號與天津中國銀行請付匯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費用由被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浙江范慶慶等與施山東等請求賠償債務附帶民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董李氏與董賀元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葉星仁與周品勤等請求邊坡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如芝與張敦調確立嗣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達審理長試行和解

一福建晉江平典貴金裁辦諸級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斷于禁止抗告人拆卸及建築係官房屋部分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宋宋氏與朱冬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紀庭等與天津內河航運局求償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尋青服圓 裁浦法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河北祥林與方萬奎請求確認立契成立及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斗南與柳徐氏請求撤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蘭生與楊永齡強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蘭生與楊永齡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王澤清與王陳氏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金英與陸陳氏等請求返還押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程舒氏等與程黃氏請求撤銷管理權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王連娃與王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一浙江黃炳祺因幫助重婚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炳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茂溪因危害民國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成林因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刑部部分撤銷 王成林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裁量確定前釋押

一浙江盧玉秋等因偷賊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朱振英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彭瀛洲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沈成用等因詐盜罪不不服罪回抗告另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郭紹南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訴駁回。
二、羅建張幼倫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幼倫刑部分撤銷發回最高法院更為審判。
三、湖北鄧昌喜等四搶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昌喜鄧永才郭永松處刑部分撤銷。鄧昌喜鄧永才郭永松結夥搶奪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傷害人身體一罪各處罰金十元併執行之罰金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均緩刑三年。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王鴻臣因背信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鴻臣因背信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梁七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河北李氏與金子剛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姜麗氏與姜楚川因給付工資賃資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姜麗氏與姜楚川因給付工資賃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傅李氏與傅大江氏等因賬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李宗鏡與房紹祥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少記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大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新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解除契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林世發與林維榮因貨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連生與徐根全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瑞春與蕭強生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盛康莊與秦順號因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新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斟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分接匯款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壹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合訓令

第一七九號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湖北鐵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八〇號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交通部編定二十一年度撥付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歲出
追加概算分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八一號 合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八二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頒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八三號 合本海軍部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否決頒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外令仰遵照由)

第一八四號 合司法院
行 政 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
照由)

指令

第七七一號 合行政院
(易為轉請襄獎前安徽省撫務委員會故委員翟鳳樓已明令照准襄獎由)

第七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濰台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糧銀米照准由)

第七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濟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糧銀米照准由)

第七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濟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糧銀米照准由)

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趙城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免徵賦照准由）

第七七六號 分省都建設委員會（呈為陳明都城北百子亭一帶路線中變更路線寬度一請廢棄路線一段准予備案由）

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兩部會核山西陵川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減徵糧照准由）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財政廳印信等件候轉備察發由）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莘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徵銀漕照准由）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及委員名單准予備案關防小章候飭局轉發由）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汾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減徵糧照准由）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呈報後收消楚請候備案由）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蒲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減徵糧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立官憲公函（奉頒安徽省立憲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農村復興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請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審
最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支助課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派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此令。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院監察院

為令
知照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湖北鑄稅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稱該鑄稅處為所管宜昌一帶鑄稅·時有船戶阻撓情事·道奉該主管(財政)部令擬具整理方案·添設宜都沙市兩稽徵所·分地稽徵·均從二十二年一月份成立·復經部令認可·自屬實際需要·所請追加兩所本年度六個月經常費一千二百元·業經初審齊明·尙無不合·案開新增經費·當此總預算尚未成立之際·擬予提前專案核准·如數照列·俾便動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別外·令行令卽該院轉行財政組道照辦理
特防審計部道照辦理
卽便知照·此令·

行主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長席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達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准交通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撥付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或出追加概算書・經濟核證註足見・請轉送核定一案・奉諭・送請核議・又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經費・需用甚亟・請准援用預算章程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辦理各等語先後到會・經一併交付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下牛年度六個月・支出三萬元・與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之數相符・機關既屬新設・按諸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可予專案核准動支・惟此款係黨務費之臨時支出・來件以來源出於交通收入・即由交通部用追加經常費名目列報・殊有未合・應列入二十一年度黨務費類・以明性質・仍由交通部照案撥付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轉財政部

○審計部
○交通部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院
○監察院
○通政院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宋子文
○朱家鼎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監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准
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函送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原列全款二萬一千六百元，主計處主張將委員辦公費核減九千六百元，由該會另行斟酌支配，尚無不合，擬依議改列全款為一萬二千元，並准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專案核准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旨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并飭財政部知照。

即便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長
林
森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長
汪兆
銘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長
黃紹竑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銀七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

委員會既係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組設成立，應由該兩部函請人員華辦，毋庸另支經費。本案擇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旨照，轉行達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主計處原呈一件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席
實 業 部 部 長 宋子文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領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銀七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委員會既係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組設成立，應由該兩部酌調人員兼辦，毋庸另支經費。本案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旨照轉行達辦等由。准此，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令
司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最高法院追加建築費二十一年度

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書說明。該院因前送建築費概算。不敷開支。故續編追加概算。列銀四萬一千五百元。送經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轉請提前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院建築院舍一舉。前據造送概算。業予如數核定二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購地費尙不在內。此次復請追加。頗覺枝節。尤以填土工程。爲建築屋宇之基本工作。事前估計。斷未有不從周密者。乃於前次概算已列入千元之鉅數外。另請追加四千元。又未據繳包工合同。手續更欠完備。且該院既非新設機關。當此國難時期。屬於辦公器具與夫室內裝設。理應因其間有暫安簡陋。不應悉行裝購。致涉靡費。所有原列填土工程費四千元。器具費七千元。窗帶氈毯費三千元。以及漫無指歸之雜費一千五百元。均擬依照初審主張概予刪除。至樹木栽種費原列一千六百元。遷移費原列四千元。均據過鉅。擬予酌減裁減費爲一千元。遷移費爲一千二百元。此外原列添建走廊及汽車房費三千元。添建宿舍住房費七千元。電鐘電話裝置費二千六百元。電燈工料費八百元。印刷機械及鉛字費七千元。均屬事實需要。擬依初審主張。予以照列。總擬核定本案爲二萬二千六百元。卽予葉同前案列入總概算國務費項下。其初審擬請列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速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
行 政 諸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諸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諸 院 長 居 正
計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財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前安徽省政府委員翟鳳翔熱心辦振擬請明令褒獎並在所振濟各地建立紀念碑碣檢同事實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翟鳳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褒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蒲台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敦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濟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擬請緩徵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濟陽縣擬請將該省清平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林森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趙城縣屬北門外大澗口二十一年份被水冲壞永遠不能望復地畝請豁免租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林森

財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陳明首都城北百子亭一帶路線中變更路線寬度一條廢棄路線一段附圖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陵川縣王教村等六村二十一年
份秋禾被雹成灾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汪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宋子文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印及鈐蓋稅票印鉤蓋日久字跡模糊特請鑒核飭局
換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兆銘
行 政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省政府咨請將該省華縣屬各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災地畝分別緩徵銀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檢具章程及聘任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勸防小章
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飭飭局轉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副 行 政 院 長 林 兆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臨汾縣上陽等十二村二十一年份
秋禾被災成災地畝圖緩徵糧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財政部部院長席 汪 兆 銘

副 財政部部院長席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爲准宋前總裁移交印信官章職員清冊等已接收清楚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汪兆銘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蒲縣槐樹鄉二十一年秋禾被雹成災地畝分別蠲緩
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黃兆銘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據軍政部呈送改定長江要塞編制表銷鑒核備案一案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尙屬
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軍行政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
長長
林林
何汪兆
林森
兆銘
欽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屬立煌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立煌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農村復興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農村復興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農村復
興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象牙小章各二顆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鑄字第三十三號

被付憲成人馬灝 原任陝西永壽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陝西長安住陝西省城東關林號龍池
右被忤憲戒入獄被脫人犯案併經司法部監視院先後呈請憲政委員會審議決如左

七

賈詩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開四月

平
四

被付憲戒人馬鴻原任陝西永志縣縣長先後脫逃人犯張場甲楊者事發後三名獄場甲保該縣縣軍李連英請暫押之犯楊者事係上既發獄候係添傳人諭豐豐候訊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夜間三更該犯張場甲楊者事鄭忙姓等乘大風陡起時由看守所東邊門下拉孔洞逃守衛發士兵孫得在圍院上見大對喊時所管縣政府跟隨者追至二里路之野地內將鄭忙姓擒獲其餘張場甲楊者事二名均逃未獲候係添縣公代安振士等財產被毀並指稱公營私營情告發將其參照正任拘押究辦之犯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早間因被犯秦徵之兄秦庚申山牆外攀孔得以脫逃該被付憲戒人先後脫逃人犯情形由陝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報內法院呈請國民政府予以懲處經國民政府審定監察院審查監察廳為該被付憲戒人一再脫逃人犯確屬脅率無方有悉厥職罪無可耐應子懲戒並經司法部轉奏國民政府發文到會

四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馬智一再唆使人犯擾陝西高等法院原係及該被付懲戒人申稱所稱實因該縣政府係舊借鄉餉字辦公署有守所即該處西邊復居二同所住改牆既古老背後又爲驛野加以鄉鄰之域設施不定以致有一再唆使人犯之事云云據此假情理有可能性先後疏脫越時不過二旬且奏僉之疏脫既在白晝又有人由外縣孔竟爾毫無覺察茲據該被付懲戒人呈報陝西高等法院稱所官陳才辰素好清潔不分晝夜乃未能於事前加以警戒或早請撤換以期防患未然致兩旬之間疏脫人犯二次實屬監督無方有虧職守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濟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江荷封

委員李肇甫

委員王開鑑

委員洪文闡

委員馬宗豫

委員李凌波

委員楊時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文鴻恩 上海公安局局長 年四十歲 湖北文昌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贓廣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鴻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上海公安局水巡隊偵辦員吳成仙沈鶴齡等在金利源碼頭先見招商局江順輪船外埠停有划船一隻由輪招領麻袋形跡可疑當赴輪上火舖開搜查忽見形似火舖工人者二三十名將該員等禁閉庫內囚禁殴打致吳成仙頭部受傷並將手槍奪去旋由該員等挾帶徐采雲一名連同查得划船烟士一小麻袋計重五百五十兩替隊報告經該隊派員前往該輪將吳成仙等三名拘捕於十五日一併解送公安局偵訊均不供認有販運烟土及敲打槍械事該局後准招商局總經理處函請准將徐采雲等悉數取保釋放經王瑞庭以被付懲戒人否沒獲片私釋犯人否沒證人請託縱放雖非受誘而貪職廣職情節顯然提起彈劾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不將人歸送法院治罪乃公然受人請託縱放雖非受誘而貪職廣職情節顯然提起彈劾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徐采雲等全案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任案

理由

查水巡隊偵辦員吳成仙等音據解送之錦片烟五百兩業經被付懲戒人移送上地方法院並未貪職吞沒烟葉嫌疑人徐采雲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被付懲戒人貪食犯罪之權本與檢察官相同則其取保釋放尚屬偵查權範圍亦非濫職私釋惟該法同條但書規定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檢察官偵查乃被付懲戒人於徐采雲等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解送到局以後延至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將全案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核辦並據監察院派員查覆於本年

一月十五日呈稱徐采棟等釋放以後事過兩月之久猶置不理詢之被付懲戒人及該局第三科科長無視以對苟情面若然公私所載及彼付懲戒人申辯又毫無三日內不能移送該管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之必要情形頗係被付懲戒人懶散此案數月不理直待

監察院派員查詢以後始行移送按之上開法經實不能辭違法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翁敬采
委員李敬甫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鑑

委員黃鎮野

委員馬宗龍

委員莊浩

委員林時傑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山東吳玉堂強盜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湖南章祝新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定坤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定坤威脅部分撤銷 李定坤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

前為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沈氏因徐張成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西王國生吸食鴉片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路春榮意图發利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鄭銀箱侵占書記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鄧志華挾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鄧志華共同挾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前為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七短槍一支尖刀二把沒收之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大餘挾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唐大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何祖林帮助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祖林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 浙江嚴桂蓮因與應廣漢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張頤南與張黃氏請求清償債務再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江陳水因與陳貴清等請求入籍及復還祭肉更審判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孫松岳與張書伸等因清算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嚴尤文因與王福臣等請求交還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柳善氏與閻三德堂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董煥茂等因與羅明軒等確認湖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羅復茂等與羅明軒等確認湖地所有權因被正期間應予延展事件（主文）補定期間經延至本年三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 四川謝相清與鄭伯純等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袁蔭庚與袁錢容請求離婚聲請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保恆興與陶氏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安子民因與郭福君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育費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李玉堂與地依沙遜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青山與蓋子衡諸求償還虧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古維斯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胡貢方等與胡倫元請求更正族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阿琴台里與阿琴台立公司請求發帶管理委員會務助手上訴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延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為止

一 江蘇鮑榮盛號與亨得利總裁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康民業等與康正治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繼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福建孫理培與劉太廟堂等請求確認我實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劉升伯因與吳仁債務涉證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山東郭永泰等與秦魯倫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東郭永泰等與秦魯倫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周個夫與志成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取保候上訴人拍賣抵押物及證費外分外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壽田與程利「流證地鐵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宋春生與施新康求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復初與茅懷周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夏氏與趙劍平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楊譜山等與蕭劍塵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德喜與恆興錢業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張麗寶等與何永生借款事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緝違張二狗子因輪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二狗子罪刑部分撤銷 張二狗子其同輪轂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六年減刑二年半並罰金五百元以二年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雙阿美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移察長為山東黃家申等持有軍用槍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家申王福山宋在和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葉家申王福山宋在和意圖為犯罪而持有軍用槍彈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駱學賢因侵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駱學賢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傅所為與孫人勤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傅所為與孫人勤賊處有期徒刑七年減刑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福建浦石告因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夏和善因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夏利器邵刑部分撤銷 夏利器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強制執行未完納以二元月租銀放一日

江西夏利器與周汝德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鄧氏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此項民刑部分撤銷 鄧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邱羅狗傷害係有期徒刑八年減刑一年執行確定前執行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夢曉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田殺郭忠志者處郭忠志波郭銀桂陸雲等部分撤銷 郭銀桂郭忠志

夢曉等因傷害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熊全俊殺害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由東郭銀章僞造公文書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浙江古炳榮因盜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古炳榮朱鈞苟罪刑及抵消部分未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張啓善等因搶人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啓善張啓秀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南鄧松祥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松祥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鄧松祥與南堂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顧如曾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劉調才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調才罪刑部分撤銷 劉調才結夥三人強姦犯強姦處有期徒刑八年減

輕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六粒沒收

河北劉調才與王郭氏因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仲山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仲山姚克龍盧小二子張家照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姚克龍盧小二子

張家照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嚴仲山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姚克龍盧小二子張家照公訴不受理

河北何春貴因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阿狗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阿狗罪刑部分撤銷 陳阿狗公訴不受理

浙江朱宗祥因詐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宗祥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一〇九三	"	二	(注意事項)	一八	五	一一	一〇	庸	
一〇九五	"	八	一	二	七	泊	件	作	用
一〇九六	"	二	一	四	七	泊			
一〇九七	"	二	一	九	五	泊			
一〇九八	"	六	一	九	一	泊			
一一一	九	六	一	九	一	泊			
一五一	四	六	一	九	一	泊			
一三三	四	四	一	八	五	泊			
一南	裁定	如	如	判	訴	泊			
一北	審判	予	予	訴	事	泊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一一〇三	"	六	一	〇四	九	六	一一	四	
一一〇四	"	六	一	〇八	〇	六	一一	九	
一一〇五	一	一〇	一	〇八	一〇	六	一一	一	
一一一四	九	九	一	〇八	一〇	六	一一	九	
一一一五	三	五	六	二	八	六	一一	一	
一一一六	一五	八	三	三	七	六	一一	一	
一一一七	咨	郵	西	南	駕	六	一一	一	
一一一八	啓	「股詒」	蘇	北	駕	六	一一	一	

廣 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不行二十一年份股息現定於四月十八日開始發付請即登照向例指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繳取股息可藉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業訂本

本府公報業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一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印發時九月份以油印行）因係期刊併計每册不另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价大洋六角另加郵資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聲 價 目 一 頁

零售 每冊三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一三九六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一七元二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九八角

本公司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列假皆照四分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元
半	百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號	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西安城二十號